

20 JUL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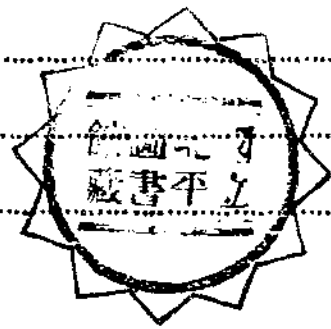
師大月刊

第十期

文學院專號

目錄

清代學術之系統.....	章太炎先生講 樂德資筆記	156-163
漢末三國時代中國民族之演變.....	李 旭	20-46
中國史上之婚姻制度.....	王桐齡	98-114
南北朝人壽之研究.....	劉汝霖	92-97
芭蕉義荷辨.....	黎錦熙	1-19
小說專名考釋.....	孫楷第	115-126
劉知幾史通之修辭學.....	宮廷璋	127-147
劉大白及其作品.....	楊樹芳	47-69
中學國文教學問題.....	王恩華 高玉雙	70-91
附 錄		
陳范異同叙言.....	陳 述	148-149
評黎東方譯歷史之科學與哲學.....	沈鍊之	150-155
辭通序.....	錢玄同	164-169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月刊編輯委員會編輯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課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宗旨 (十八，四，二六，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施行方針 (節錄第五項——關於師範教育者。)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師大服務廿年以上之教職員攝影紀念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馬裕藻

王桐齡

錢玄同

孫世慶

楊立奎

董長齡

黃恭憲

陳映璜

賈霈

明代琉璃窯遺址



本校教理學院圖書館後面建築學生宿舍掘地時發現窯址三處上圖即其一此蓋明代琉璃窯之遺跡各故宮陵廟所用甄瓦之出產地也較現時地面約低八九尺從可知琉璃廠附近在明代時尚甚窪下耳 民國廿三年暮春攝者誌于北平師大。 如川

本校春季運動會的照片

(一) 全體繞場一周



(二) 女子百米賽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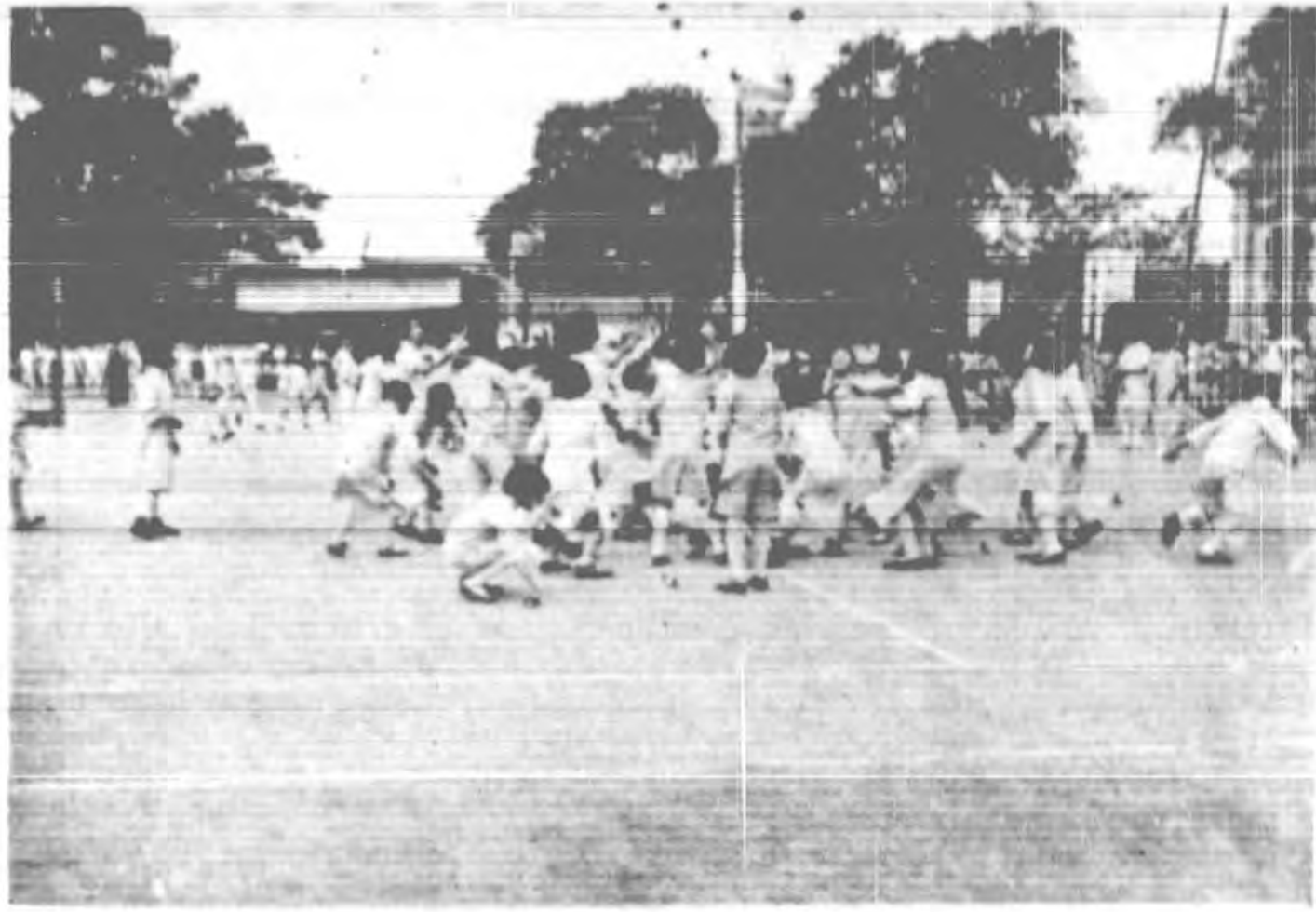
(三) 團體總分第一數學系



(四) 男子百米賽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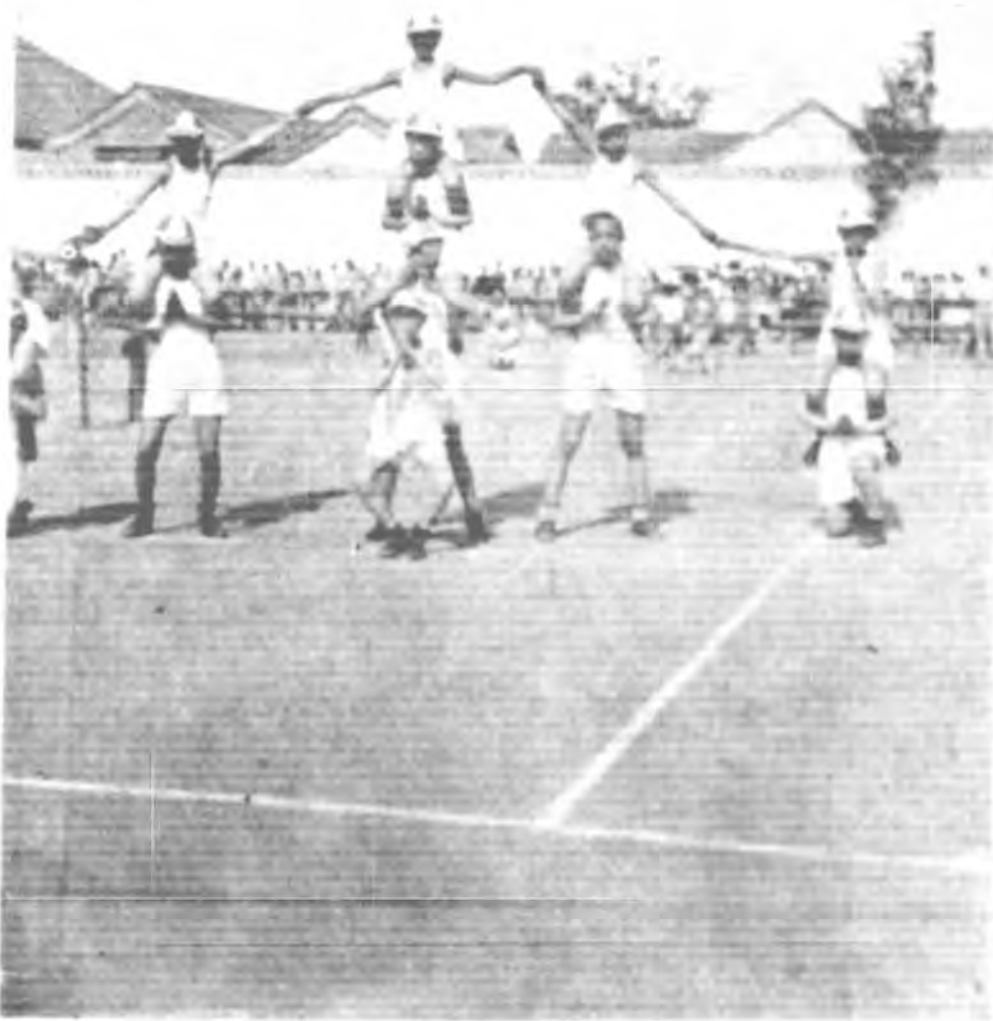
(七) 本校第二附小擲球表演



(六) 撐竿跳高



(五) 本校平校疊羅漢表演



(八) 擲鐵球

巴 苴 囊 荷 辨

國文系 黎錦熙
教 授

文選司馬長卿子虛賦有“巴苴”，史記作“搏且”，漢書作“巴且”；注家或釋爲“芭蕉”，或釋爲“囊荷”；或謂“囊荷”即“芭蕉”；或謂漢時尚無“芭蕉”；或且謂史漢不可強同，兩釋皆通。此在今學術界真是一小問題，乃不憚煩而作此辨者，一則舉以爲例，示一切爲專門研究者應取之態度；不計問題之大小，有用與無用，着手研究，便須就可能之範圍，多方參稽，細心歸納，求得較澈底之解決；俟有進益，不妨隨時改訂。二則此又中國大辭典長編之一也：所謂「長編」者，如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先採合事迹，粘爲長編；此篇原但採合材料，計得四十二個名詞，依修辭典例，每名詞必下一確詰，然以解說紛紜故，苟非各究所出，較其異同，定其時序，覈其名實，其詰又安得「確」？此長編所由作也。既曰長編，其辭之繁，自不必翦；勉求解決，其斷又難免陷於「武」，而亦姑以辨名其篇云。稿成，高闈仙先生適撰文選李注義疏，爰以質之，承爲簽正數事，謹據改訂，即此鳴謝。民國廿三年（1934）二月。

先爲『釋訓』，綜作兩綱；各次所出，用當疏證；末以辨結，並及法門。



巴且（巴苴），搏且（搏且），芭苴（芭蕉），苴（苴，天苴）

（芭蕉，蕉），芭蕉也。芭蕉實可食者曰甘蕉。

搏且”最早見。史記（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傳載子虛賦：『楚有七澤，……

……其東則有……諸蔗“搏且”。』劉宋裴駟集解引『徐廣曰：“搏”

音匹沃反。駟案漢書音義曰：諸蔗，甘柘也；搏且，囊荷也。』（按裴氏引諸家漢書注，皆稱人名，如文穎如淳章昭等皆是；其無主名者，則但稱漢書音義。唐張守節史記正義曰：「漢書音義中，有全無姓名者；裴氏法史記，直云漢書音義。今有六卷，題曰孟康，或曰服虔。』洪頤煊讀書記卷十九，亦舉三條為例。其實以漢書注及文選注校之，甚多。由此可定裴所引漢書音義，當屬之孟康或服虔也。又攷裴氏前注漢書而名漢書音義者，後漢有蔡邕，三國有鄭氏及李斐，晉有晉灼；其見於隋志著錄者，有章昭，蕭該；見於舊唐志者，有孟康，韓章，劉嗣等，孟康一種蓋即張守節所見者也；新唐志尚有崔浩，劉伯莊，敬播等之漢書音義，而時多在裴後。又裴引「徐廣」，當是其所作史記音義，見隋志，惟避煬帝諱著廣字作野民，並見新舊唐志；統計隋唐志著廣所著書凡十種。凡考名物訓詁，須知所出，其人其書其時，必為檢定；故因注附及，用示其例云。）唐司馬貞索隱曰：『“搏”音普各反，‘且’音子餘反，漢書作“巴且”；文穎云，「巴蕉也」』（按文穎後漢末人，有漢書注，隋志無著錄，殆早佚；考見姚振宗補三國藝文志卷二）；郭璞以為囊荷屬（按：王念孫廣雅疏證十上云：『史記索隱引郭璞子虛賦注云，「巴且，囊荷屬」。』今查文選卷七子虛賦李善所用郭璞注：「郭璞曰：江蘿似水薺。」其下便引「文穎曰：巴苴……」，是文選“巴苴”下並無郭注。惟隋志卷四集部總集類著錄郭璞子虛上林賦注一種，殆李善所採用，而多刪削。緣李注文選，有時取古注，如東西京三都等，然皆有選擇，不盡有注必錄；觀檀子注所引薛綜注又出選外者可證也。李於“巴苴”，取文刪郭，其主“巴苴”為“巴蕉”又可證也。又郭璞亦有漢書注，史無著錄，考見文廷式等補晉書藝文志；索隱此語，或即據郭氏漢書注而非子虛注，今無從斷證矣）；未知孰是。』宋以來字書，如類篇集韻皆從集解所引漢書音義說；韻會字彙正字通等則主文穎說。（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十一「巴苴仁類」條，依文穎說；明朱謀埠駢雅六上：「搏且，芭蕉也。」亦依文說。）按：元明人主文穎說為“巴蕉”是也（惟正字通謂“搏”乃“巴”之譌，則太泥）。“搏”字始見山海經（南山經云：「基山有獸焉，其狀如羊，九尾四耳，其目在背，其名曰「搏」，佩之不長。」但玉篇廣韻皆作「搏」），又見廣韻（入聲鐸部：「搏，犬名，補各切。」後俗有「巴兒狗」，別詳）；“搏”“巴”雙聲（夕），古韻「鐸」部（ㄩㄛ）即「歌」之入，而「歌」讀入「麻」（ㄩㄞ），是“搏”“巴”音同，僅平入之異，史記假“搏”為“巴”耳。裴駟引漢書音義說，誤“搏且”為囊荷（司馬貞所引郭璞說，則別有解，詳後），自是“搏且”（巴蕉）之與“苴苴”（囊荷，囊屬），糾紛難解矣。

“搏且”則見史記索隱單行本，“搏”作“搏”，並卜反（清魏茂林駢雅訓纂六上，一四頁校引。）古“搏”“薄”字音義均通今之“巴”（別詳近代國語文學訓詁示例之一），見文學季刊創刊號）。

“巴且”見漢書，即史記“搏且”之異文。漢書（五十七上）司馬相如傳載子虛賦作「諸柘“巴且”」。唐顏師古注：「張揖曰，「苴，蕁荷也。」（按魏張揖著廣雅，釋草云「蕁荷，苴也。」亦探有漢書注，但史無著錄，考見文廷式等補三國藝文志卷二。）文穎曰，「“巴且”，草，一名“巴蕉”。」（文選李善注引文說同，惟「草」作「草名」。）師古曰：文說“巴且”是也。‘且’音子余反，‘苴’音普各反（按：‘苴’自是‘苴’之譌字，即此法反切足以證之，不須如王先謙補注之多方推論也。且北宋景祐刊本本注中三‘苴’字皆不誤，惟後兩‘苴’字缺點耳）；‘苴且’自蕁荷耳，非“巴且”也，」按：顏師古之說是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十上）駁之云：「“巴”‘苴’古同聲，‘苴且’正可通作“巴且”。……顏師古言‘苴且’非“巴且”，殆不通假借之例耳。」夫‘苴且’乃蕁荷，“巴且”（搏且）指“巴蕉”，明係二物；同聲固可假借，名實豈可相質？顏氏自辨為二物耳，於文字通假無涉也。王氏又證之云：「且張云，「苴且，蕁荷也」，蓋一本有作‘苴且’者。」按顏特引張說而辨之耳，且張揖所著訓詁之書亦多矣（廣雅外，見於隋志者，有埤蒼，錯誤字，雜字，古今字詁——唐志「詁」作「訓」，唐志尙有三蒼訓詁，雜字——蓋即雜字；其史無著錄者，漢書注外，尙有集古文及老子注。顏引疑即廣雅「蕁荷，苴也」之倒調，蓋注家引書，尙有此例），並未明言出漢書注，豈即足為「一本作‘苴且’」之證？即令有作‘苴且’之本，此‘苴且’仍是假作“巴蕉”，終不得為蕁荷也（證見後）。王又云「故史記索隱引郭璞子虛賦注云，「巴且，蕁荷屬」，則亦以“巴且”為‘苴且’也。」文選子虛賦郭璞注並無此語，已具前條；即令索隱引郭注出於原本，此“巴且”仍是“巴蕉”，郭特認為「蕁荷屬」耳（說詳後），終不得以子虛賦之“巴且”為蕁荷也。張自牧必謂史記之“搏且”為“巴且”之誤，是泥於正字也；王必謂漢書之“巴且”通於“苴且”，遂不顧香蕉與紫葢之為異物，是又泥於通假也；通與塞雖殊，其為拘泥則一耳。

桂馥（說文義証「蓐」下）云：『史記漢書各異，不可強同。』彼於史記之“穉且”主張揖郭璞說作“蓐苴”（蓐荷），於漢書之“巴且”又主文穎師古說作“巴蕉”，以爲「自是二物」，是又泥於注說者也。同一子庸賦，傳寫異文，不可強同，固也；豈有賦中一名所指之實物亦因此而歧爲二物者乎？

王先謙（漢書補注五十七上）駁文穎云：『文氏以“巴且”爲“巴蕉”，特因“且”“蕉”雙聲，望文生訓；不知“巴蕉”後出之物，說文“蕉”下止訓“生泉”，若長卿賦有之，許氏在後漢，豈不爲“巴蕉”立說？知其未足據也。』此又泥於許書者也。許氏之書，說文解字而已，非爲博物而作，豈得因其「不爲巴蕉立說」，遂斷漢時南方無巴蕉？且其時只稱“巴且”，後乃假“蕉”爲之，既認“生泉”與“巴蕉”無關，許氏又豈能預在“蕉”下立說耶？（“葡萄”從西域來久矣，其時只假“蒲陶”字爲之，稍後則作“蒲桃”，許書亦並未在“蒲”若“陶”字下爲“蒲陶”立說，說文中竟覓不出“蒲陶”來，又何嫌乎無“巴蕉”也？）文穎亦後漢時人，注漢書百三十卷（姚振宗補三國藝文志始著錄之），知其必有據也。

“巴且”加草頭者，次字用“苴”作“巴苴”最早，如晉嵇含南方草木狀（四庫提要所見宋麻沙本不易得，今據百川學海本），云：『甘蔗……一名“芭蕉”，或曰“巴苴”。』梁蕭統文選（卷七）載子虛賦遂作“諸柘“巴苴”』（李善注：“苴”，子余切）。“苴”亦假借字也，詳下“苴”條。（他本南方草木狀有兩字均從草作“芭苴”者，蓋爾時字加偏旁已成習矣。詳下“芭蕉”。）

“芭苴”之“苴”一作“菹”，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十“芭蕉”條引廣志（晉郭義恭撰，見隋志子部雜家，佚，馬國翰有輯本）曰：『“芭蕉”一曰“芭菹”，或曰“甘蔗”。』（四部叢刊影明鈔本同。）

“芭苴”亦單作“苴”，猶今“芭蕉”之單作“蕉”也，見史記。 史記（七十）張儀傳：『苴蜀相攻擊。』“苴”本地名，晉常璩華陽國志：『蜀王封其弟子漢中，號曰苴侯。……與巴王爲好，巴與蜀爲讎，故蜀王怒伐苴，苴奔巴，求救於秦。』據此，苴與巴原是兩國；而向來注家說爲同音，且其國實因物產

“芭苴”而得名也。今具引如下，以備參焉。集解：『徐廣曰：譙周云：「益州“天苴”，讀爲苞藜之‘苞’。」音與“巴”相近，以爲今之巴郡。」索隱：『苴音“巴”，謂巴蜀之夷自相攻擊也。今作“苴”者，按“芭苴”草名，今論“巴”遂誤作“苴”也。或巴人巴郡本因“巴苴”得名，所以其字遂以“苴”爲“巴”也。注引“天苴”，即“巴苴”也。譙周蜀人，知“天苴”之音讀爲巴郡之“芭”。按巴郡即織木茸，所以爲葦籬也；今江南亦謂葦籬曰芭籬。」是此“苴”字，在地名即爲「巴蜀」之“巴”，在物名即爲「芭蕉」之“芭”矣。宋婁機班馬字類據譙周說，於麻韻中始收“苴”字；明方以智通雅（十六，廿二頁下）遂謂“天苴”即“天巴”。按：“苴”見說文（履中草；子余切），古與“巴”爲疊韻（段氏同在第五部，依例當讀方了而稍圓唇，如 tsò），故可通“巴”；又與蕉爲雙聲，故可通“蕉”也。古人隨語音用字，不如後世之形義有定，無足異者。

“芭苴”同例亦可單作“苴”，見後漢書。後漢書（九十上）馬融傳載廣成頌：『芝蒨董苴，‘囊荷’芋渠；桂荏晁葵，格非“苴”于。』唐李賢注：『“苴”音子閭反，即“巴苴”，一名“芭蕉”。』桂馥（說文義證「蘆」下）云：『案上文言「囊荷芋渠」，若以「苴」爲‘囊荷’，豈不嫌複出乎？』固也，相如子虛賦亦同此例矣。查子虛賦下文（文選分入卷八，題上林賦）云，『天子之上林……蒨薑‘囊荷’』；則其上文之『諸柘巴且』，無論史記之作“縛且”，漢書之作“巴且”，皆不宜通於‘苴且’而訓以‘囊荷’矣。故張自牧（正字通「苴」下）云：『子虛賦既用“縛且”，又用‘囊荷’，使囊荷即縛且，上奏天子，豈宜重出？』桂氏說與此合。是亦可爲“巴苴”非囊荷之一證也。（但漢賦中物名重出，不無其例。）

“天苴”蜀人古讀作“天巴”，見史記集解徐廣引譙周說，已詳上“苴”條。

“芭蕉”聯緜字後起。初則次字用“蕉”作“芭蕉”，見史漢注引文穎說

(已詳前“博且”“巴且”下)；次則首字用“芭”次字或省艸作“芭蕉”，見晉稽含南方草木狀（宋麻沙舊版前題「永興元年……稽含撰」，永興，惠帝改元，公元304），云：『芭蕉……一名“芭蕉”，或曰“巴苴”。』然文穎既曰“巴蕉”，此亦曰“芭蕉”，則“蕉”在漢魏間早已通用矣。又如晉宮閣名（此書如文廷式秦榮光丁國鈞黃達元等補晉書藝文志皆著錄之）：『華林園有“芭蕉”二株。』（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御覽九百七十五引無「有」字。）劉宋則如謝靈運維摩經十譬讚（見藝文類聚七十六）第三首“芭蕉”云：『生分本多端，“芭蕉”知不一，含蘖不結核，敷華何由實？……』凡此並在玉篇前。唐人詩文中則大都作“芭蕉”矣。

其在字書，則“芭蕉”聯綿，始見梁顧野王玉篇。玉篇“芭”下云：『卜加切。“芭蕉”；又香草也。』（“芭”字單名則甚古，楚辭九歌禮魂『傳“芭”兮代舞』王逸注：『“芭”，巫所持香草名也。』而說文不收，玉篇始入「文」義。按：古“芭”“葩”通，戴震屈原賦注二云：『華之初秀曰“芭”』，是也，王注未詳。別詳。）廣韻麻韻“芭”下則只收“芭蕉”一義矣。（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及內府藏唐寫本刊繆切韻並同。但蔣斧景印之唐寫本唐韻缺此字；按五代時日本源順所撰倭名類聚鈔卷十“芭蕉”下引唐韻云：『芭蕉，其葉如席者也。』此可據補。蓋字指說即如此；慧琳一切經音義“芭蕉”凡八見，而四引字指，皆云『葉如席』也。字指，晉李膺撰，見隋志，馬國翰有輯本。）“蕉”則說文訓『生枲也；即消切（宋本「消」誤作「息」）。』生枲謂未練治之麻。然徐鍇說文繫傳引左思吳都賦『蕉葛升（按段玉裁改作「竹」，見說文注及經韻樓集十二）越』以證之，‘蕉葛’却非生麻所織之葛（未練治之生麻，不容成葛；且文選本賦李註云：『蕉葛，葛之細者。』）晉稽含南方草木狀云：『芭蕉……其“莖”解散如絲，以灰練之，可紡績為絺綌，謂之“蕉葛”，雖脆而好，黃白，不如葛赤色也。交廣俱有之。』（隋以前字書中，亦有謂蕉“葉”可績為布，又可漚麻者，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引字指云：『蕉，生交趾；葉如席，煮可紡績為布，汁可以漚麻也。』）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十，“芭蕉”條）引廣志文略同，惟云『出交阯建安』，建安則關中也。故北宋蘇頌本草圖經（政和證類本草十一）云：『芭蕉……關人灰理其“皮”，令錫滑，績以為布，如古之錫衰焉。』（又如御覽九七五引異物志〔按：異物志

上不著地名者，隋唐以前計有四種：三國則薛奕，譙周；晉及六朝則續咸，楊孚也，楊孚一名南齊異物志云云：『今交趾葛也』，又八一九引段氏蜀記（此書未詳）云：『邛州鎮南‘蕉葛’，上者一疋直十千，又謂之‘葛子’。』是中古交廣閩蜀皆產之。迄今則如琉球所產“芭蕉布”，亦用芭蕉纖維織成；色微褐，且人以飾屏風，頗古雅也。）是則晉左思賦中之‘蕉葛’，正指閩產芭蕉莖皮葉等所織之葛布也。且許氏“蕉”爲「生泉」之訓，並不見用於古籍。桂馥義證“蕉”下引後漢書（七十九）王符傳『徒御僕妾，皆服葛子升越，箒中“蕉”布。』查原傳止作「女布」（王符潜夫論浮侈篇文同，各本無作“蕉”布者），惟唐李賢注引沈懷遠南越志曰：『“蕉”布之品有三：有“蕉”布，有竹子布，又有葛焉。雖精麤之殊，皆同出而異名。』此乃釋傳中「葛子」（下引盛弘之荊州記乃釋「女布」，可按也），甯可誤據以改原文？且李注之「蕉布」，既引南越志，李又唐時人，明指南產之‘蕉葛’而言（與左思賦同指一物），甯可強據以釋「生泉」？且生泉未漚，能織布乎？（王筠句讀亦引此註，同一誤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又引列子周穆王『覆之以‘蕉’』及莊子人間世『死者以國是乎澤若‘蕉’』以證「生泉」之訓；實則此兩‘蕉’字皆‘樵’之通假（經典釋文莊子上十三頁云：『‘蕉’，似遙反；徐：在幾反。向云：「草芥也。」崔云：「芟刈也。」其澤如見芟夷，言野無青草。』盧文弨攷證云：『‘蕉’亦同‘樵’，故可訓「芟夷」。』至列子則張湛注已云『與“樵”同』，蓋本文記「鄭人有薪于野者」斃鹿而藏諸窟中，覆之以‘蕉’，此‘蕉’自是其所采之柴薪。說文：「樵，散木也。」廣韻：「薪也。」薪于野，又何從而得未漚之麻乎？）朱氏援以證許，因「非」舊注，實牽強無據。夫莊列之‘蕉’則‘樵’也，左傳之‘蕉萃’則‘頽頽’也（左傳成公九年：「雖有姬姜，無棄‘蕉萃’。」釋文，「‘蕉’，在遙反」），皆假爲他字，音亦不同今讀（國音今讀ㄐㄩ，此皆應讀ㄍㄩ陽平），是東漢以前古籍，「生泉」之訓殆無可徵；左思‘蕉葛’，李賢‘蕉布’，確是芭蕉之“蕉”，然則許君之訓‘蕉’爲「生泉」也，儻即指芭蕉莖皮，形用皆似「生泉」之能練治爲葛布者而言，未可知也。故玉篇“蕉”下止收“芭蕉”一義矣。

“甘蔗”之由熱帶而北植也，傳始於漢。三輔黃圖（宋吳公武讀書記定爲陳國

人作，四庫提要則以爲唐人作；然下所引一段，則已見引於晉嵇含南方草木狀，知爲漢魏人書，後當有增益耳）云：『漢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破南越，建扶荔宮以植所得奇草異木，有“甘蕉”二本。』是則閩廣所產之“甘蕉”，在司馬相如作子虛賦時已北植矣，而觀賞用之“芭蕉”，其廣植於楚蜀一帶也又何疑乎？

“甘蕉”根之入藥亦特早，見梁陶弘景名醫別錄（宋政和證類本草十一，廿三頁）。陶隱居云：『本出廣州，今都下東間（綱目引此四字作「江東」）並有，根葉無異，惟子不堪食耳。』唐蘇恭重訂唐本艸云：『“甘蕉”出嶺南者，子大味甘；北間者但有花無實。』（綱目卷十五引）宋蘇頌本草圖經（據政和證類本草）云：『今出二廣閩中川蜀者有花（綱目引作「今二廣閩中川蜀皆有」），閩廣者實極美可噉，他處雖多，而作花者亦少。近歲都下（綱目作「中州」）往往種之甚盛，皆“芭蕉”也。蕉類亦多：此云“甘蕉”，乃是有子者，葉大抵與“芭蕉”相類（此三語綱目改作「有子者名甘蕉」）。』據上梁訖北宋（約第六世紀至十二世紀）三家所載，“甘蕉”乃有實可食者，不產於中原；中原所植，供賞玩者，則稱“芭蕉”。情形與今日同。然則三輔黃圖所記漢武從南越移於長安之“甘蕉”二本，知其不久當變種矣。

舊籍中載“芭蕉”之種類，除“甘蕉”外，如圖經尚有「紅蕉」「水蕉」「牙蕉」等；綱目引萬震南州異物志（萬震，三國吳丹陽太守，隋志著錄）言蕉子（即蕉實）有「羊角蕉」「牛乳蕉」諸種，又引明顧玠海槎錄（明志作海槎餘錄）有「板蕉」「佛手蕉」諸種，又引宋范成大虞衡志（即桂海虞衡志，今存，宋志見卷三史部地理八，而虞衡志又見卷二傳記類）有「牛蕉子」「雞蕉子」「牙蕉子」諸種，而紅蕉即「美人蕉」，又有「膽瓶蕉」也。今中部及北方稱可食之蕉子概曰「香蕉」，而稱其草本爲「香蕉樹」。不具詳。今錄杜亞泉等所編植物學大辭典兩條，以結此案：

甘蕉 (*Musa Sapientum*, L.): 芭蕉科，芭蕉屬。亞細亞熱帶地方原產。高至二十尺餘，其全形與芭蕉相類。頂上叢生大葉，有八片至十片。又自其中央出花叢，形大，花紫色，稍不整齊，藥有五枚，其一花絲不完全而無藥。果實長四五寸餘，徑直約一寸許，黃色，有柔果肉。此果實芳香有

甘味，且富於營養物，故熱帶各地多栽培之。土人中有以爲主要之食物者，又有以之釀造火酒及醋者。名見名醫別錄。植物名實圖考曰：甘蕉生嶺北者開花，花苞有露，極甘，通呼『甘露』。生嶺南者有實，通呼『蕉子』。種類不一，具詳桂海虞衡志諸書。李時珍以甘露爲蕁荷，說本楊慎，殊不確。按：甘蕉之實，近時通稱爲“香蕉”。

芭蕉 (musa basjoo, Sieb.): 芭蕉科，芭蕉屬。栽培於庭園間。多年生草本。高至八九尺。春末抽葉，葉大，長橢圓形，中肋之兩側有平行脈。夏月葉心橫出花軸，花不整齊，簇生於苞腋。其苞形大，帶黃色。果實肉質，形長。此植物供觀賞之用。降霜時，葉枯，餘柄。栽培於寒地者，冬月不可無防寒之備。採其柄，可製纖維。名見本草衍義。按：本草綱目芭蕉併入甘蕉；日本植物書皆分芭蕉與甘蕉爲二種，其學名亦不同，故別著之。

(二) 苴蕁(蕁)，蕁苴也；蕁苴(蕁，蕁且，蕁菹，蕁苴，蕁且，蕁且，巴且，蕁苴)，蕁菹(蕁苴，蕁苴，蕁菹，蕁苴，復且)，荷苴(荷)，蕁荷也；蕁荷(蕁何，嘉草，蕁草，茗荷)，陽藿(陽荷，洋荷，洋百合，野藿，洋藿，仙賀)，藿屬。(字下著一者，示與上(一)重。)

“苴蕁”最早見。楚詞(十) 景差大招：『鮮蠶甘雞，和楚酪只；醢豚苦狗，膾“苴蕁”只。』王逸註云：『“苴蕁”，蕁荷也。……雜用膾炙，切蕁荷以爲香，備衆味也。“蕁”一作“蕁”。』

按：楚辭時代，只見“苴蕁”，抑其本稱如此，或複詞倒用以叶韻邪？(觀上引大招，[醢]“蕁”爲韻，下文又韻[薄][擇]，皆入聲，古韻魚部之入，爲鐸部，當讀如“ak”也。段玉裁說文一“蕁”字注云：[大招則倒之曰“苴蕁”]，是亦認爲倒文。)

“蕁苴”見魏張揖廣雅。釋草(十七)云：『蕁荷，“蕁苴”也。』隋曹憲博雅音：『蕁，普各反。』(唐顏師古急就篇註：『蕁荷，一名“蕁苴”，……其根香而脆，可以爲“菹”。』又漢書司馬相如傳注：『蕁荷，蕁苴也；根旁生筍，可以爲“菹”；又治蠱毒。』或謂顏皆以“菹”解“苴”，而實非也，“蕁苴”自是複合詞。) 玉篇“蕁”下云：『匹各切；蕁何，草也。』則直以“蕁”爲蕁荷。廣韻則云：『蕁苴，大蕁荷名。』(按：五代

時，日本源順倭名類聚卷九引唐韻云：「蓴苳，大蓴荷名也。」穀谷望之箋注：「廣韻同。」今所存切韻唐韻殘卷均缺。）集韻以下則皆據廣雅爲訓。（類篇“苳”字作“且”。）

苳苳從“苳”作“苳苳”，則見後漢王逸楚辭注。楚辭（十六）劉向九歎（感命章）「耘藜藿與蓴荷」注云：「蓴荷，“苳苳”也。」

苳苳從“薄”作“薄苳”，則見御覽引說文「一名‘蓴苳’」作「一名“薄苳”」（桂馥王筠說文‘蓴’字下注）。

至“搏且”與“巴且”而直訓爲‘蓴荷’者：“搏且”，劉宋裴駟史記集解（一百十七）引漢書音義，「搏且，蓴荷也」（一本作“搏且”）；“巴且”，唐司馬貞史記索隱（一百十七）謂「郭璞以爲蓴荷屬」。實則司馬相如賦中之“搏且”或“巴且”，並非‘蓴荷’；因是舊訓，彙而列之。辨物之異，略具於前；尋誤之因，當陳于後也。（廣韻“搏”下不採此訓；集韻始以與“苳”爲伍，詳下“苳且”條。）

“苳苳”則見集韻。十九鐸“苳苳苳”下云：「草名；博雅：「‘苳’苳，蓴荷也。」（按廣雅乃以苳苳訓蓴荷，此引倒之。）或作‘搏」（此沿史記集解說），亦省。四各切。」所謂「亦省」作“苳”者，不知所據何書也。（五音集韻亦聯標此三字，惟訓用廣韻爲異。紐屬「滂一」。）又集韻二沃亦收‘苳苳’，云「匹沃切」（「匹」魏本誤作「四」；訓略同），無“苳”字。（五音集韻同。）

按依國音例，“苳”“搏”諸家反切俱在「滂」紐，則聲母當屬“父”；集韻「鐸」「沃」兩收，則當有“父ㄩ”“父×”兩讀。抑又可假‘薄’‘搏’字爲之，則通讀“父ㄩ”矣；又用‘蓴’‘覆’字爲之（詳下諸條），則通讀“父×”矣。要在古音，皆如“巴”也。

“蓴苳”則見說文。說文（一下）艸部：「蓴，蓴荷也，一名“蓴苳”。」（文選南都賦注及齊民要術引說文字同。）南唐徐鉉傳云：「按崔豹古今注：「紫者曰“蓴苳”。」蓴音福。白者曰蓴荷，解毒用蓴荷，今俗亦謂白者爲藥也。」（“蓴”單名見詩小雅，本義別釋。）

“薄苳”，見晉崔豹（臺帝時人）古今注（御覽多引之，今存三卷）。卷下艸木類

云：『蕓荷似“蘆菔”而白。“蘆菔”色紫，花生根中，花未散時可食，久置則銷爛不爲實矣。宜陰地種之，常依陰而生。』（桂義證引。又如倭名類聚卷九引馬旅食經云：『蕓荷，赤色者爲佳矣。』是紫色者亦當以蕓荷爲主名也。按馬旅食經三卷，見隋志，佚。按：“蘆”即“菔”之或字，見玉篇。（狩谷望之倭名類聚鈔箋注引古今注則作“蘆菔”，蓋所據本如是。）

“覆菔”見梁陶弘景名醫別錄注。本草‘白蕓荷’（證類本草廿八）下陶隱居云：『今人乃呼赤者爲‘蕓荷’，白者爲“覆菔”，葉同一種爾。於人食之，赤者爲勝。藥用白者。……人家種‘白蕓荷’，亦云辟蛇。』又唐陳藏器（四明人，開元中爲三原縣尉）云：『白者入藥，昔人呼爲“覆菔”。』（見證類本草所引蘇頌圖經引）

“蘆菔”見釋遠年兼名苑（唐志十卷，新唐作二十卷，今佚）：『蕓荷，一名“蘆菔”。』（倭名類聚卷九引；狩谷望之箋注云：『蘆菔古蓋作“復且”，俗加草頭耳，非假「菔」之“菔”字，「菔」「菔」字也。』此說推得甚是。）

吳仁傑離騷草木疏云：『蕓荷自許叔重以前一名“菔菔”；至齊梁間猶呼“覆菔”：“覆”“菔”音同，俚俗訛耳。』按：在古音，“菔”“蘆”“覆”“菔”等，與‘尊’‘薄’‘獮’‘搏’等，音亦相近，皆讀如“巴”耳。

“荷菔”，御覽九百八十菜部引說文作『一名“荷菔”』。沈濤說文古本考云：『疑“尊菔”傳寫之誤。……尊菔即“菔菔”，當是古本或有作“尊菔”者，故御覽所引如此。』按：本名‘蕓荷’，且或單稱‘荷’，則呼“荷菔”亦自可能，古人於物，隨方俗而著其字耳。

荷菔蕓荷單稱“荷”者，楚辭（十三）東方朔七諫（末章「亂曰」）：『列樹芋“荷”，橘柚萎枯兮。』王念孫（廣雅疏證十上）云：『謂芋渠與‘蕓荷’也，後漢書馬融傳「蕓荷芋渠」是也。』

“蕓荷”，說文（一）艸部“蕓”下云：『蕓荷也，一名菔菔，从艸，襄聲。汝羊切。』前乎說文者，史記（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傳載子虛賦：『莊菔

“藟荷”○。』(漢書五十七，文選八同。)正義云：『“藟”，人羊反；柯根旁生笋，若夫蓉，可以爲菹，又治蠱毒也。』又史游(元帝時人)急就篇(第十章)：『老菁“藟荷”冬日藏。』顏師古注：『……莖葉似薑，其根香而脆。……』又楚辭劉向九歎(懲命章)：『私藜藿與“藟荷”○。』此皆見於西漢典籍者，觀其注說，自知其爲何物矣。(東漢如馬融廣成頌，張衡南都賦，後則如潘岳閑居賦等，皆見此名。)字書既始見說文(玉篇或省作“藟何”)，羣雅則見廣雅(詳上“藟苴”)，韻書則始切韻(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第三種十一陽下有“藟”字，屬「汝陽反」，註「藟荷」；內府藏唐寫本王仁昫刊經補缺切韻五陽下同，惟作「汝羊反」)。又唐慧琳一切經音義“藟”字凡五見：十七卷玄應注大方等大集經「提藟」「腦藟」均作「而羊反」；五十二卷注增一阿含經第二十三卷「草薪」下謂「經文作“藟”，蘇和反，草衣也」，當是“荷”字之誤；七十卷玄應注俱舍論第五卷「稻穰」下云，「如羊反；論文作“藟”，非今義」，又七十六卷注法句譬喻經「穰草」下略同，則皆假“藟”作「穰」，非“藟荷”之「今義」耳。)本草(證類本廿八)“白藟荷”亦出梁陶弘景之別錄(本草所載圖經，道之類詳，可參)，齊民要術(卷四)亦詳述其植藏法，可知其物爲古所習見者。

藟荷能治蠱毒，傳說甚古，亦稱“嘉草”。周禮秋官：『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鄭注：祈名；按：鳴鼓而攻，又以辭說責其神也。)禱(除也)之，“嘉草”攻之。』鄭注：『“嘉草”藥物，其狀未聞。』晉干寶搜神記(御覽引)云：『余外婦姊夫蔣士有，傭客得疾下血，醫以中蠱。乃密以“藟荷根”布席下，不使知。乃狂言曰：食我蠱者乃張小小也。乃呼小小，亡去云。(按：本草圖經引晉宗懷荆楚歲時記中亦引干記，略同，惟士有作士先。宗寶梁人，其書今存一卷。)今世攻蠱多用“藟荷根”，往往驗。“藟荷”或謂“嘉草”。』(宗懷荆楚歲時記亦謂“嘉草”即“藟荷”。)王念孫以此蓋于氏周官注說，又於搜神記言之耳。(廣雅疏証十上。又孫貽讓周禮正義七十云：『惠士奇江永並從其說(于氏說)。案“嘉”“荷”聲類相近。詩陳風澤陂「有蒲與荷」孔疏，爾雅光注爾雅，引詩作“嘉”；漢書楊雄傳顏注引張揖古今字詁云，「荷亦“茄”字」；是其例也。于說不爲無徵。』按：“嘉”“荷”聲類同在淺喉，所謂「舌根阻」，而古韻部又相通，故“嘉草”

乃“荷草”語轉，亦即上項之“荷菹”矣。又按俞樾茶香室叢鈔三云：『葛洪方云，「人得蠱，欲知姓名，取“囊荷葉”著病人臥席下，立呼蠱主名。」今觀搜神記所云，乃知亦是假設之名耳。』）晉人干葛諸氏之說如此，故梁陶弘景本草別錄遂著『白囊荷，微溫，主中蠱及瘡』云。斯亦中土神秘之藥品也。唐柳宗元種白囊荷詩：『庶氏有“嘉草”，攻禱事久滯；炎帝垂靈編，言此殊足珍。』此亦可為周官補疏矣。（南宋羅願爾雅翼卷七“囊荷”條云：『又有“預知子”，傳云：取二枚綴衣領上，遇蠱毒物，則聞其有聲，當便知之，故名“預知子”。若行蠱毒之鄉，貪欲不可知，非仗此何以愛身？』則其物之妙用更有加於“囊荷”矣。）

囊荷稱“囊草”者，“囊”乃讀「襄」（丁|九），亦見陶弘景之別錄：『“囊（原注：音襄）草”，味甘，無毒；主溫瘡發熱，酸嘶邪氣；辟不祥。生淮南山谷。』但證類本草（三十）列入「唐本退十二種」內，則唐初李勣及蘇恭長孫無忌等所修本草已擯之矣。李時珍綱目直併入“囊荷”，謂「別錄菜部囊荷謂根也，草部“囊草”謂葉也，其主治亦頗相近，今併為一云」。考集韻以前“囊”無讀為「襄」者；集韻陽韻“囊菹”下云，「青囊，藥草，或从相」，屬「思將切」（類篇同）；廣韻“菹”下云，「青菹子也」，而本草別有「青菹」一種（其花六月紅者名「十樣錦」，九月紅者為「雁來紅」），與囊荷無涉。以“囊草”一名，記於弘景，併於時珍，姑列此備參焉。

然則“囊荷”於今果為何物乎？日人尚以之為“菹”（作料及佐食品曰“菹”。日人今尚用囊荷佐食，名メウガ或ミーヨガ，即所謂“茗荷”），華人且不復見其入藥矣。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長篇（卷九，四十四頁下）云：『按囊荷古以為“菹”，近世幾無識者。李時珍據楊升菴說，以“甘蔗”即囊荷，前人已非之矣（按：本草綱目十五“囊荷”下集解：時珍曰：『蘇頌圖經言「荊襄江湖間多種之」，今訪之無復識者。惟楊慎丹鉛錄云：「急就章注囊荷，即今“甘露”。攷之本草，形性相同，甘露即“芭蕉”也。』是時珍引升庵說，未加斷語）。廣西志以“陽菹”為囊荷，尚有依據；又以“草石蠶”為囊荷，則大不類。』可知此物久不為學者所識，然今方俗當尚有食用之者，不名囊荷而已。

然則不名囊荷，將名“陽菹”乎？曰：登萊迤南沿海及西南方言，日紐多

入喻，則呼“藟荷”爲“陽藿”也，亦自可能。今就植物名實圖考所舉異名，更蒐討其例證，皆不見於經傳，亦無相當之植物學名者也。

“陽藿”：湖南辰谿縣志載里諺云：『八月“陽藿”拌紫薑。』以爲珍味。按：頃詢之辰谿友人，謂是常食之品，葉如美人蕉，根旁出嫩莖，便採食，涼拌爲佳；鄉人書爲“陽貨”，云是葷類，茹素者或忌之。又按光緒二十二年趙懿所修四川名山縣志（卷八二十二頁）亦云：『“陽藿”，苗似薑，實附根似蓮萼，色鮮紫，可以醃食。』此非“藟荷”而何？

“陽荷”：黔志：葉如薑而肥，根如薑而瘦。夏時根旁發苞如筍籜，色紫。籜拆，有纖筍十餘枝。筍中開花，微似蘭花，色深紫，三瓣一大二小；其附有嫩籜，反卷，如淡黃花瓣。湘中摘其筍並花，與薑芽同醃食之，味亦辛。按：此亦自是“藟荷”矣。

“陽”亦或作“洋”。“洋荷”：貴州志：花未開時，取苞，醋漬以食。“藟”亦入“百合”。“洋百合”：廣西志：形如百合，色紫；與薑同器，則色亦紫。又云：“洋百合”即“藟荷”也。按：其說是也。

“藟荷”本薑屬，故方俗或道其實而稱之“薑”。如

“野薑”：按桂馥札樸（卷十，十二頁）滇游續筆云：『野薑，根似薑；葉似蕉葉；花出葉傍，紫紅色，三四月開。即藥中之“狗脊”。』吳其濬以爲即“陽藿”，云：『余至黔，索“陽荷”；里人以此進，且云：此外無所謂“陽荷”者。』按：吳說是也。“狗脊”爲「水龍骨科」之植物，葉有齒，不類藟荷，桂氏葢臆斷耳。（廣雅釋草云：『菘，狗脊也。』實亦非同物。）

“薑花”“薑筍”：辰谿志謂長沙人以呼“陽藿”；吳云：「“薑花”者道其實；……“薑筍”按其形狀，正與古今注“藟直”相肖，則此菜其即“藟直”矣。」按：古今注謂「“藟直”色紫」，而顏師古亦云「根旁生“筍”，可以爲薑」也（均見前）。頃亦詢之長沙友人，謂其東鄉實名“陽荷筍”，涼拌醃食均宜，土人但道其音，學者亦不能舉其字也。

“洋蕘”：友人謂湘以東，江西一帶，以稱“陽荷筍”。因復詢之大河南北諸友人，乃知“洋蕘”亦常食之品，舉其狀，與上同，則吾人居北方者，殆早已食之矣。

“蕘荷”之“蕘”亦讀‘襄’（見上“蕘草”條），聲轉為“仙賀”：吳引零龔農曰：『“蕘荷”，江西建昌土音呼如“仙賀”，皆方言聲音輕重耳。』

“仙賀”又衍為“八仙賀壽草”：吳云：『余前至江西建昌，土醫有所謂“八仙賀壽草”者，即疑其為“蕘荷”，以示滇學使家編修荔裳。編修曰：「此正是矣。吾鄉植之南墻下；抽莖，開花，青白色，如荷而小；未舒時，摘而醬漬之；細瓣層層，如剝蕉也。」余疑頓釋，他時再蒞而啖之，種而蕃之，使數百年堙沒之嘉蔬，一旦伴食鼎俎，非一快哉！編修名存義，泰興人。」是則“蕘荷”為物，全國食用，一如往時（入藥尙待調查），語轉於黎庶之口頭，名亡於士夫之筆底，豈特一“蕘荷”為然哉？零云：『“仙賀”，俗醫乃書作“八仙賀壽草”，誠堪解頤！』夫周禮之“嘉草”，亦“荷”草聲轉耳（見前），乃曰「其功除蠱，故名以‘嘉’」，不亦堪解頤乎？

若夫“草石蠶”，則誠「大不類」，蓋其物屬「唇形科」「水蘇屬」，葉尤不似蕘荷；僅地下莖紅鮮可供食用，故有甘露子之名，而廣西志則曰：『蕘荷俗呼‘甘露子’，根如蠶蛹；莖葉如薄荷；能治蠱，味極甘脆。唐柳子厚任柳時種此。』是殆因“草石蠶”入藥之功用與蕘荷同，故斷為即蕘荷耳。（徽州俗呼“地蠶”，辰縣呼為“地蠶子”，皆指其地下莖，形似蠶而可茹茹者也。又有“玉環菜”等名。但舉其用，亦似蕘類。吳引零云：『楊升菴以芭蕉之“甘露”為“蕘荷”；後人復因“甘露”之名，以“地蠶”為“蕘荷”。……“甘露兒”未必即蕘荷，然以補蕘荷之缺，奚不可者？』依此推之，則如“山蕘”“鬱金”之屬，更足補“蕘荷”之缺矣。）

已上皆今方俗食用“蕘荷”之證；若植物學家能實地調查，則異名宜可發見甚多，故整理國故者必須博徵今俗，治自然科學者亦不可離開社會也。然“蕘荷”在唐以後之記載中，如元楊瑀山居新語（四卷，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著錄子部

雜家)，明王磐野菜譜（一卷，四庫總目卷百零二）等，尙能道其詳（據零說），皆不混於“芭蕉”；楊慎乃因“甘露”一名而溝合之，本草綱目農政全書遂徵其說而沿其失耳。茲亦引植物學大詞典以結之：

薑荷（*Zingiber mioga*, Rose.）：薑荷科亦作（“薑科”），薑荷屬。生於山野中，亦有栽培於園圃間者。多年生草本，高二三尺。葉呈長橢圓形，葉端尖，類似薑；葉長達尺餘。夏秋之際，花軸自地下莖抽出，着以多數之花，如穗狀，由鱗狀葉被包之；花被淡黃色，不整齊。嫩莖及花序供食用，有一種之香氣。又其莖葉，乾之，可製纖維，供草履草繩等之料。名見名醫別錄，又有『覆菴』『薑草』『傅菴』『薑菴』『嘉草』等名，日本一名「茗荷」。或云薑荷一名『陽菴』，見植物名實圖考，黔志作『陽荷』；但名實圖考分薑荷陽菴爲二種，存以備考。

然則子何以知相如賦中之“巴且”非指“薑荷”耶？曰：漢晉大賦，非雜湊名物，徒炫辭藻；而調查物產，整齊事類，亦其職也。（不然，左思三都，文典不佳，爲何做了十年？）相如賦中既云『諸柘“巴且”』『諸柘』乃是「甘蔗」（「柘」，史記作「蔗」，即「甘蔗」也；稽含南方草木狀，『諸蔗一名甘蔗，交趾所生者。』）“巴且”自是“芭蕉”，皆熱帶產物，轉移於南土者也；復云『苾薑“薑荷”』，「苾薑」即今「子薑」（史記索隱，『案四民月令，「生薑謂之苾薑」，音紫。』）“薑荷”自是薑屬，皆佐味食料，繁殖於中原者也。再徵諸馬融廣成頌：既以『“薑荷”，芋渠』爲類（後漢書李注：『芋渠即芋魁也，其根亦可食。』），復以『“菹”，于』爲類（李注“菹”即“芭蕉”；于，則云：『軒于也，一名菹，生於水中溪。』按「一薰一蕕」見左傳，蓋水邊臭草也），前二者皆蔬食之品，後二者皆觀賞植物也。作賦者認爲其類不同，故兩名並舉而不嫌複。（參前“菹”條。）以是知“巴且”之非指“薑荷”也。

然則誤“巴且”爲“薑荷”者，只見史記三家注中：前則裴引之漢書音義，後則司馬引之郭璞說也；餘人皆不誤乎？曰：除文穎顏師古外，殆無不誤者；元明人有不誤者矣，而清人又無不誤者。雖然，皆誤也，而實皆不誤也。何以言之？緣“芭蕉”之爲物也，形貌本似“薑荷”，非植物之學成科，分類極

準有定，疇能辨為異物？此安可責之古人？茲特就植物分類學上“芭蕉科”與“蕓荷科”之異同，表列如下：

科屬 比較	芭蕉科 (凡六屬；以芭蕉屬為最著)	蕓荷科(一名薑科) (凡廿四屬；以山薑，鬱金， 蕓荷三屬最著)
全 同	單子葉植物。 草本。 花左右相稱。 子房下位胚珠大。	同 同 同 同
或 同	有生美果者，可食而香。 有有良質之纖維者，可織布。 產於熱帶。	有花序或莖可供食用者，有香氣。 有可充藥用者；有為染料者。 宜暖地。
異點	雄蕊六枚，其中完全者五枚。	雄蕊六枚，其中完全者只一枚

(此表據植物學大辭典列成)

在植物學上，又已明言「此兩科之特徵極相類似」；則其辨別僅此雄蕊完全者五枚與一枚之不同而已。此安可責之古人者？且晉郭璞以“巴且”為“蕓荷屬”耳，非謂即為“蕓荷”也。此「屬」字下得最精，蓋已具有植物分類學之意（郭璞所著解之書，統計凡四十三種，大都關於地理及博物者）。竊謂“蕓荷”早已植於中土；而“芭蕉”之北來也亦當在戰國時，其時即謂之“蓴苴”，一聲之轉耳。時俗視“蕓荷”之似之也，遂亦以“蓴苴”名“蕓荷”，而許慎張揖輩因以“薑菴”“蓴苴”為“蕓荷”之定訓焉，初不知“薑菴”“蓴苴”之名原，乃出於南裔方物也。郭璞頗有調查，目驗其然，故以“巴且”為“蕓荷屬”，蓋欲用中土之舊名，統外來之新物，安得以為誤乎？更徵之唐韻：唐韻以“蓴苴”為「大蕓荷名」，蓋雖變種之“芭蕉”，其莖葉固大於「依陰」之“蕓荷”也；又注“芭蕉”曰「其

葉如席』(詳上“芭蕉”條)，則未變種之“芭蕉”，更大於馳稱蠶荷之“蓴苳”也。故蜀本圖經(證類本草廿八[臣禹錫等按])云：『“蠶荷”：葉似初生“甘蕉”。』(蘇頌圖經亦云『春初生葉，似“甘蕉”』；其他記載，亦多以兩物互較，不悉舉證。)王念孫(廣雅疏證十上)云：『古今注以紫爲“蓴苳”，白爲“蠶荷”；別錄注以赤爲“蠶荷”，白爲“蓴苳”；二說不同。廣韻則云，「蓴苳，大蠶荷名」，是又以大小分也。其實“蠶荷”“蓴苳”皆大名，後世說者多歧耳。』此說甚通；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直謂“巴且”“芭蕉”與“蓴苳”“蠶荷”等等皆「大名」，亦無不可。蓋古之人本不能辨物，尤疏於正名：觀其相同，則以爲一；察其赤白，大小，功用之有別，則以爲異，又或奮其私智，舉時俗聲轉異名別字，而分配之以爲「小名」，此所以「說者多歧」也。不有近代之科學，安能區此二科，辨其類屬乎？此讀古籍者所宜知，訓詁家所爲宜『按史則』而不可泥也。(王氏既以“蓴苳”爲「大名」，又謂「正可通“巴且”」，却對於文類「巴且一名“芭蕉”」之說不敢下斷語，蓋其慎也。然雖含糊其詞，却勝於王先謙氏之武斷漢時無“芭蕉”也。秦漢果無“芭蕉”，則“蓴苳”“蠶荷”，語原從何而來？矧尙有三輔黃圖等書之紀載爲證乎？)

依本篇所考論，謹定考釋舊籍中一切物名(所謂草木鳥獸蟲魚之類)之公例六條如下：

- (1) 實物類別，準現代科學專家所定(如“芭蕉”“蠶荷”應分兩科)。
- (2) 古人疏於正名，故諸名紛歧，視爲方俗異文，只就聲韻通轉(如上“芭蕉”“蠶荷”兩條之釋訓)。
- (3) 古人疏於辨物，故諸說衝突，視爲見聞不同，只按時代排列(如上“芭蕉”“蠶荷”兩條下所列諸說)。
- (4) 若下斷語，須審本文(如“蓴苳”“巴且”，應是“芭蕉”，而非“蠶荷”，須審原賦前後之文，並求旁證)。

(5) 若行歸納，須按事實（如“尊苴”“蓄菴”等名，終入“囊荷”，不瀾“芭蕉”，乃因羣籍所載，形用不同，事實上無可認爲“芭蕉”者）。

(6) 若證今俗，須廣調查！（此事最爲重要，但屬生物調查所或地質調查所並各研究院關於自然科學諸研究所以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當有事，非私人之力所能舉矣。然各就鄉土見聞，證以數事，亦爲有益；蓋循民衆之俗稱，覈古語之名實，程瑤田之所以爲「通藝」，郝懿行之所以傲二雲者也。）

漢末三國時代中國民族之演變

(中國民族史草書之一部)

史學系 李 旭
三 年

(一) 序 言

一個民族的演變，完全是基於他的內在的經濟上的變動，所以研究一個民族某一時代的變遷，如能從他的經濟上的變動着手，那真是值得發人深省的工作。中國民族，在兩漢盛時，無疑是貨幣經濟極形發達的時代，當時各地的生產極度發達，司馬遷曾經說過：「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註一)他這話還祇能代表漢初的情形。到了漢代中葉，因為生產的過於發達，中國國內已經成為貨幣經濟交換的中心，桓寬曾經把當時的情形，明顯地告訴我們：

「汝漢之金，織微之貢，所以誘外族而釣羌胡之寶也，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羸驢駝，銜尾入塞，驪騮驃馬，盡為我畜，鼯鼯狐貉，采旃文罽，充於內府，而璧玉珊瑚琉璃，咸為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也。」鹽鐵論第二

貨幣經濟的發達，使各地分工互相倚賴，而形成統一的國家。(註二)同時，國力需要向外發展，爭取國外的市場，掠奪外族的人民，以充實國內奴隸生產。所以西漢武帝宣帝，東漢明帝等，都隨着當時國家經濟勢力的發展，向外開拓邊疆。當時華族的疆域，北至沙漠，南及百粵，東達朝鮮，西被葱嶺，確已成為亞洲空前的大帝國。在表面上看來，華族的勢力，似乎有完全支配各外族的可能，然而實際上却不盡然。我們現在理解如次：

(一)由於貨幣經濟自身的矛盾，各地經濟發達不平衡，潛在着的有力的諸

分力條件，爲着政治和軍事上的超經濟勢力的發展，時刻有促成崩潰瓦解的趨勢。

(二)爲要積極促進貨幣經濟的發展，極力掠奪外族的人民，以充實奴隸的生產，因而與外族妥協，甚且完全許他們遷入內地。

(三)社會既經變亂，統一局勢瓦解，已遷入的外族，遂集結起來，實行領土與財產之掠奪；未遷入者，乃大舉侵略，形成殘暴的蹂躪。

(四)一部分本國的人民，因變亂而形成大遷徙；一部分遺留的民衆，因生產技術的超越，重新建立小農社會，使農村經濟與奴隸經濟更形發達，而趨向貨幣經濟，終於壓倒生族技術幼稚與經濟落後的外族，而使之同化。

貨幣經濟發達，握有貨幣及土地私有權的地主，貴族，富商等，由於土地買賣及佃租制口賦制之推行，便得加緊地剝削，其結果，小農社會，遂一天一天破產，造成大批的貧苦民衆，如佃農及都市無業游民等。這些人們，爲着經濟生活的驅使，都隨時可以造成社會的動亂，或參加中小資產者對貴族的革命，造成各種有力的分裂現象。同時，對外軍事與政治上的發展，既沒有充實的內在的經濟勢力，其結果，當然造成崩潰瓦解的局勢，這就是貨幣經濟自身的矛盾的展開。寄存於奴隸生產制下的已經遷入的外族，和生產技術幼稚而急圖侵入的外族，都隨着這種矛盾的展開，形成極大的動盪，終於造成了一部分華族大遷徙和華夷的同化。漢末三國時代，完全是這種社會反映的矛盾的展開時期。當東漢安帝時，(107-125 A.D.) 中國內部，即已呈崩潰離亂的現象。因此西羌的勢力，隨之侵入，黃巾賊大亂繼之，漢代的統一局面，便如此結束。當時北方的烏桓鮮卑匈奴，以及西北的氐羌，東南的山越，和西南的蠻族，都乘機積極向中原進攻。後來曹操崛起，他收納大部分的流民，實行屯田政策，恢復小農經濟，並利用外族，擴張奴隸生產，於是內部的社會基礎，乃日漸鞏固，既有兵可用，(即以農爲兵)又有稅可徵，因能征服羣雄，造成北方一統的小

康局面。同時，遷徙到各地方的人民，也就與當地的土著，發生了民族戰爭。在這些人民中，豪族當然不少，如魯肅諸葛亮等，他們都率領着生產技術進步的華族，遷入蠻族的區域，用政治的經濟的和文化的力量，征服他們，同化他們。結果，終於造成了此時代中國民族的大的演變。即北部曹魏統治下的華族，與烏桓鮮卑匈奴氐羌族同化。東南方面孫吳治下的華族，乃與山越等蠻族同化。而西蜀方面則與氐羌等族同化，然而這種同化的範圍，是局部的，同化的力量，當然是很弱。所以這一個民族的演變，經過很長的時期。我們現在爲要明瞭此時代民族演變的一般情形，因作更詳細的研究，先將兩漢的對外政策，作一個探討，以次闡述當時的實際狀況，以證余言之不訛。

(二) 漢代外交政策的史的探討

通常研究中國民族史的，都認定漢代是全盛時代。其實漢代對外的勝利，完全是軍事上的一時的勝利，依據我上面所講的理論，一個國家的向外發展，爲要積極促進內部的貨幣經濟的發展，極須掠奪外族的人民，以充實奴隸的生產。故無論軍事上如何勝利，終於對外族實行妥協政策。我們現在根據歷史上的事實來研究。漢代自武帝以後，對外可以說是完全出於「妥協」一途，這種政策，不僅限於匈奴，對其他的氐羌等族，都是一樣。我們現在把這種政策，分四項來詳細說明：

- (一) 實行和親政策——以宮女妻外族的酋長。
- (二) 割地以安插他們(外族)的部落。
- (三) 准許他們有內地居住的自由。
- (四) 外族得隨地編入戶籍。

第一項所講的和親政策，在中國古書上，很早就發見了。如商人患周人的侵略，乃以女嫁之，以求和親(註三)春秋時代，秦對戎羌亦以女樂和親。如韓詩外傳第九記載秦穆公因長戎有賢人由余，「乃使王繆以女二樂列遺戎王」

(註四)這都是顯而易見的事實。至於漢代，高帝即以家人子與冒頓和親。後王嬙下嫁呼韓邪單于，尤其是千古可歌可泣之事。第二第三第四三項，我們可以由下文看到：

「漢末，(按當在西漢宣帝時)匈奴大亂，五單于爭立，呼韓邪單于失其國，携率部落，入臣于漢，漢加其意，割并州國界以安之。於是匈奴五千餘落，入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處。……歲給繒絹錢帛，有如列侯……其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晉書四夷傳匈奴

這就是漢代人對南匈奴的妥協政策。後來變本加厲，簡直把他們徙入內地。並且不僅對南匈奴如此，對北匈奴及其他外族，亦莫不如此。東漢建初八年(83A.D.)「北匈奴三木樓訶大人，稽留斯等，率三萬八千人，馬二萬匹，牛羊十餘萬，詣五原塞降。」(註五)就是一例。至於趙充國擊西羌，把他們徙到金城。東漢光武時，把匈奴南單于數萬，徙入西河五原等地。馬援又把煎當羌遷到三輔。這些都是很顯明的事實，外族既得入居內地，以地理環境之優美，他們的人口，特別增加得快。所以晉書四夷傳中，有「戶口漸茲，彌漫北朔」的話。他們的戶口增加，他們的團結力，尤其堅強，其團結不僅限於部族與部族間，且有存在於民族與民族間的可能。唐代的傅奕曾經說過：「羌胡異類，寓居中夏，禍福相恤；中國之人，衆心不齊，故夷狄少而強，華人衆而弱也。」(註六)這些話明明指出華人的團結力，完全不及外族。到了永初(107A.D)以後，西羌的勢力，突然強大，其侵略之殘暴，較之匈奴，有過之無不及，然而漢人的屈服，也就無以復加！他們除實行不抵抗以地資敵外，還幫着敵人將邊民驅入內地。我們現在借王符——當代學者——的話來證明。

(一)放縱敵人：

「而內郡之士，不被殃者，咸云當且放縱，以待天時。」潛夫論救邊

「而將相皆怯劣軟弱，不敢討擊，但坐調文書，以欺朝廷。」潛夫論

實邊

(二)以地資敵：

「前羌始反，公卿尹咸欲捐棄涼州，却保三輔。」潛夫論救邊

「然皆不肯堅守，而反驅劫其民，捐棄倉庫，背城邑走。」全上

(三)驅民入內地：

「太守令長，畏惡軍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痛不着身，禍不及我家，故爭郡縣以內遷，至遣吏兵，發民禾稼，發徹屋室，夷其營壁，破其生產，疆劫驅掠，與其入內。捐棄羸弱，使死其家。當此之時，萬民怨痛，泣血叫號，誠愁鬼神而感天心！」潛夫論實邊

潛夫論所載，大半是當時政治上之一種評論，我們也不必過信。然而考諸當時的情形，事實上可以說完全是這樣的。現在我更進一步研究漢代人對蠻族的政策。許多人誤解，以為漢人對蠻族，完全是以武力來征討的。其實，這也不然。我們現在最好拿漢末李固的話來解釋。永和二年(137AD.)日南象林徼外蠻夷區憐等數千人，攻象林縣。那時在朝的公卿等，都主張發荆揚兗豫軍四萬人去征討，獨李固以為不可。他的第一條理由，就說荆揚二州多盜，武陵南郡之蠻族未服，長沙桂陽等地，如再徵發，必定生亂。第二條，說兗豫人被徵，也必叛亡，第三為失地利。第四為遠征之不可能。第五說資糧不給。第六說徵中州人到邊地，死亡必多。他認定這簡直是「刻割心腹，以補四肢的行爲。」第七更反復說明四州之衆不可苦，以免動搖根本。基于以上七大理由，李固遂認定由華族來征服蠻族，是絕對不可能的。他以為應付的策略有下列三項：

(一)委諸州郡：

「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有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

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驗。」後漢書南蠻列傳

(二)徙其吏民：

「今日南兵單無谷，守既不足，戰又不能，可一切徙其吏民，北依交趾」後漢書南蠻列傳

(三)以蠻制蠻：

「募蠻夷使自攻，轉輸金帛以爲其資，有能及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列土之賞。」後漢書南蠻列傳

委諸州郡，是在選賢能的太守令長，使其與蠻夷雜處，以感化他們。徙其吏民，在以土地誘致蠻族的內爭，再加以金帛之接濟，而以蠻制蠻的策略，遂得以完成。所以我們可以說，這三項政策，與其說是征討，無寧說是與蠻族「妥協」。與其說是華族勢力之擴張，無寧說是蠻人勢力之增進。這種政策的結果，名義上華人得到統治權，實際上蠻人勢力仍舊。這樣與對匈奴羌氏的策略，又有什麼大區別？所差強人意的，還在華人能操握經濟權，轉輸金帛，以利用他們(蠻族)的內爭。這就是華族對外優勢之所在。(當然還有政治和文化勢力等。)本來以蠻制蠻，就是通常所謂「以夷制夷」的政策。此政策全以優越的經濟勢力爲基礎。然而這又看國家社會經濟的發展如何。如果在社會經濟呈現矛盾的發展時，統治勢力崩潰，那麼，這種政策也不能實行。至於講到這種政策對華的利益，我們可以說，只在華人得到暫時的偷安，等到外族的另一部分勢力擴充了，他們仍舊繼續侵略，其殘暴也許更甚。我們與其說此種政策有利無寧說是有害哩。

(三) 此時代外族勢力之進展

前面我們已經講過，統一局面的破壞，外族即乘機侵入。東漢自永初(107-113AD)以後，國內即已成土崩瓦解的趨勢。當時陝甘一帶的氏羌，即已開始向中原進攻，史書上記載羌族變亂的情形如次：

「穀馬拂塵，陸梁於三輔，建號稱制，恣睢於北地。東犯趙魏之郊，南入蜀漢之鄙；塞隴中，斷隴道，燒陵園，剽城市，傷敗踵係，羽書日聞，并

涼之士，特衝殘斃。壯悍則委身兵場，女婦則徽纆而爲虜，發冢露齒，死生塗炭。」後漢書西羌傳

這些話完全證明當時華族在羌族鐵蹄蹂躪下，過着恐怖的生活。他們的強壯者既被徵發去防禦敵人，所留下來的，都是一些婦孺老弱，或則徽纆爲虜，或則流離轉徙。我們現在舉當時的童謠一節如次：

「小麥青青大麥枯，誰當獲者婦與姑，丈夫何在西擊胡，吏買馬，君具車，請爲諸君鼓嚙胡。」後漢書五行志

老百姓受到外族的蹂躪，同時還受到政府的苛徵暴斂，王符對於這個，說得很明白：

「又放散錢谷，殫盡府庫，乃復從民假貸，彊奪財貨。千家之家，削身無餘，萬民遺竭，因隨以死亡者，皆吏所餓殺也。其爲酷痛，甚於逢虜，寇鈔賊虜，忽然而過，未必死傷。至使所搜索剽奪，游踵塗地，或覆宗滅族，絕無種類，或孤婦女，爲人奴婢，遠見販賣，至今不能自治者，不可勝數也。」潛夫論邊實

雙重壓迫下之民衆，在死亡離徙中呻吟着。這種慘狀，誠足令人傷心。這不僅限於一州一郡，簡直全國都是這般。再加上當時天災流行，其慘烈真令人耳不忍聞：

「民既奪田失業，又遭蝗旱飢遺，逐道東走，流離分散。幽冀兗豫，荆揚蜀漢，飢餓死亡，復失大半。」潛夫論邊實

外族侵凌的結果，同時又影響到全個社會的崩潰。而空前之中原大亂，——黃巾賊之亂——於以形成。史書上記載黃巾勢力，遍及全國，連黑山白波等賊，由數百萬至千餘萬。加以天災水患，接踵而起，於是一般流離轉徙的民衆，都大半跟着黃巾賊作亂。黃巾賊的集團，就是流民。所以黃巾賊都是全無組織的，實在受不起官軍之攻擊。然而他們破壞整個社會的力量，實屬驚人。我現在將王粲的七哀詩述一段如次，以明瞭黃巾亂後中原的一般情形：

「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野，路有飢婦人，抱子棄草間。顧聞哭號聲，揮涕獨不還！未知身死處，何能兩相完?!」

中原的情形如此，我們再看袁術治下的江淮情形怎樣？後漢書袁術傳記載有「加天旱歲荒，士民凍餒，江淮間相食殆盡」等語。且據三國志引魏書所言，亦足證明江淮河北，同樣遭着飢荒，人民都是流離轉徙。

「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之在江淮，取給蒲葦，民人相食，卅里蕭條！」三國志引魏書

河北地方，在漢代本很富足。漢末詔授諫韓馥不要讓冀州給袁紹，還說「冀州雖鄙，帶甲百萬，谷支十年。」（註七）經過大饑荒以後，袁紹至以桑椹給養軍人。加以公孫述與袁紹連戰兩年，「互掠百姓，」以致「野無青草。」（註八）江淮之地，其離亂情形，既如袁術傳所言。同時，我們從曹操與陶謙罷兵的詔書裏，也可看到：

「今四方流移，託身他方，携白首于山野，棄稚子於溝壑！」

又建安七年（202AD）曹操回到了故鄉譙（今安徽亳縣）曾經出令道：

「舊土人民，死喪略盡，國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使吾悽愴傷懷！」

中原及各州郡的亂離，既如上述。我們現在可進一步，考查當時洛陽與長安的情形。我們知道：黃巾之亂，經當時士大夫階級竭盡全力，始告平服。人民正在苟息殘喘，而董卓之亂，又繼之以起。關東州郡，起兵討卓，卓乃大焚洛陽，驅人民數百萬到長安。使洛陽二百里無孑遺，造成了空前的恐怖。我們現在找一段文獻來證明：

「於是遷徙洛陽人數百萬口于長安，步騎驅蹙，更相踏藉。飢餓寇掠，積尸盈路。卓自屯留畢圭苑中，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孑遺。又使呂布發諸帝陵，及公卿以下冢墓，收其珍寶。」後漢書董卓傳

長安自遭赤眉之亂以來，本來就漸衰落。董卓敗後，涼州人李傕郭汜等，爲卓報仇，又在長安大燒殺，其殘暴的情形，與董卓不相上下。

「李傕郭汜門長安中，傕迫劫天子，移置傕塢，盡燒宮殿，城門，官府民舍，放兵寇鈔公卿以下。」續漢書五行志

「時長安盜賊不禁，白日虜掠，一人相食啖，白骨委積，臭穢滿路。」後漢書董卓列傳

社會的變亂，由於內在經濟的矛盾發展，同時受到外族殘暴的侵略。反過來說。社會愈混亂，統治者愈崩潰，經濟愈形成變動，而外來的侵略也愈加急烈。漢末時，整個的中國社會已經破亂，既如上述。那麼，當時外族勢力的增進，也就可想而知。我們現在將各外族勢力之進展，略述於下：

A. 羌氏族—漢代對外，大半妥協，我們前面已經講過。東漢的外患，以西羌為最烈。同時氐族亦有相當的發展。永初二年，隴西先零羌滇零稱天子于北地，遂寇三輔，東犯趙魏，南入益州，已完全佔據北地為根據地。北地屬涼州，即今甘肅富平之地。永壽元年，（155A. D.）上郡沈氏，安定先零諸種，共寇武威張掖。（註九）可見當時氐族已發展至上郡，並隨羌族進攻中原。上郡在東漢時，屬并州，在今山西長治縣之地。氐族本出于甘肅南部，漢水與汝水發源之地。（註十）從甘肅發展到山西，再跟着羌族寇掠三輔，進逼陝西和河南，這是可能的。同時，我們認識上郡的沈氏，不過是氐族中之一部族，三國時，魏遷氐族於秦川，（甘肅）而秦川東北的略陽（今縣名）且成了氐族的根據地。曹丕受禪時，（220 A. D.）甘肅武都（今岷縣南）氐王楊僕來降。（註十一）這明明可以看到漢末三國時，氐族已由甘肅的根據地，進而侵入內地——陝西及河南一帶。羌族在永初時，既已據甘肅為根據地，勢力特別膨漲，邇後漢代女主親政，國威不振，以致徙河西四郡之人，雜寓關右。

（註十二）於是氐羌匈奴等族，相率入居其地。我們現用段穎的話來證明：

「臣伏見先零東羌，雖數叛逆，而降于皇甫規者，已二百餘落，……計東種所餘三萬餘落，居近塞內，路無險折，非有燕齊秦趙縱橫之勢，而久亂平涼，累侵略三輔，西河上郡已內徙，安定北地，復至單危，自雲中五原

西至漢陽二百餘里，匈奴種羌，並擅其地。」後漢書段穎列傳

從上文我們可以看到，當時山西甘肅甚至陝西，全爲外族所侵佔，段穎是極力主張抵抗外族的，終于不得重任。而主張招安的張奐，却得到朝廷的信仰，他所迎降的，殆不可以數計。所以陝西及河南西部均有羌族雜居，靈帝以後（168 AD 以後）羌族勢力更盛，如伯公伯玉李文候邊童韓遂馬騰等，相率再寇三輔。在陝甘一帶，形成割據之勢。及董卓得勢，漢末的政治，幾乎全受羌族的支配。董卓是陝西臨洮人，少嘗遊羌中，盡與羣帥相結納。董卓後來之所以取得漢代的政治權，完全是由于他利用羌人的勢力。卓初在甘肅，朝廷因爲他交結羌豪，頗引以爲患，想徵他來做少府，卓辭不就，其言曰：

「所將隴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稟賜斷絕，妻子飢凍，牽挽臣車，使不得行。羌胡敵腸狗態，臣不能禁止。」後漢書董卓傳
董卓專政後，洛陽長安都充滿着胡羌兵。

「其後董卓多擁胡兵，填塞街衢，虜掠宮掖，發掘園陵。」後漢書五行志
羌族在漢末，其勢力完全達到長安洛陽，已無疑問，我們現在進一步研究，當時匈奴鮮卑烏桓蠻等族的勢力進展如何。茲述如次：

B. 匈奴族：上面我們已經講過，漢宣帝時，呼韓邪單于內屬，漢割并州北界以居之，于是朔方諸郡，都成了南匈奴的根據地。章帝元和間，（84-87 A.D.）竇憲伐北匈奴，大破之，北單于逃走，其一部分內降，永和五年，南匈奴却又蠢動，寇掠西河，並東引烏桓，西收羌戎及諸胡數萬人，破京兆虎牙營，殺上郡都尉，逐寇至幽并涼冀四州。（註十三）三國時，劉虞袁紹等，都利用過匈奴，以爭政權。建安元年獻帝自長安東歸，匈奴右賢王去卑，曾來迎駕，擊退李傕郭汜等，後來單于來朝，魏武處之于鄴，其當日之勢力，可見一般。後魏武將南匈奴分爲五部，分居太原故范氏縣（太谷縣東）祁縣（太谷縣西）蒲子縣（隰縣東北）新興縣（隰縣西南）大陵縣（文水縣東北）等地，全屬山西內地，而北匈奴之內降者，亦分居五部，散佈于晉陽汾澗之間。所以漢末三

國時，匈奴以山西爲根據地，其勢力已達河北河南殆無疑義。（註十四）

C. 鮮卑與烏桓…鮮卑族，本出自老哈河流域。（註十五）魏書記載，此族由熱河至遼西棘城，據楊守敬考證，即今義州（註十六）按鮮卑與中國發生關係，實較北匈奴烏桓爲晚，鮮卑之所以得勢，依我看來，有三個原因：

1. 與漢族隔絕，少受漢化——今舉漢末人應劭之言以爲證。

「鮮卑隔在漠北，犬羊爲羣，無君長之帥，廬舍之居，而天性貪暴，不拘信義，故數犯障塞，且無寧歲。」後漢書應劭傳

2. 北匈奴勢衰，餘種歸附鮮卑——鮮卑之遷遼東塞外，據後漢書所記，完全由于冒頓之攻擊。匈奴強盛時，常率鮮卑烏桓，寇掠漢邊。後北匈奴爲竇憲破滅，其一部分逃出漠北，一部分降漢。另一部分投附鮮卑，今寫出文獻二段以證余言。

「匈奴北單于遁逃後，餘種十餘萬落，詣遼雜處，自號鮮卑。」魏略鮮卑傳

「匈奴遺種留者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因此強盛。」後漢書鮮卑傳

3. 烏桓內遷，鮮卑據有其地——王莽擊匈奴時，曾將烏桓遷入山西內地，光武時，又以烏桓渠帥，安插山西三省邊界，並給衣食：

「於是封其渠帥爲侯王者君長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布于緣邊諸郡，令招來種人，給其衣食，遂爲漢偵侯，助擊匈奴鮮卑。」後漢書烏桓傳

鮮卑乘着烏桓內遷，入居烏桓故地。按烏桓在漢初，實居遼西，光武建武二十五年，遼西烏桓大人郝且等九百餘人，率衆向化。西漢末，王莽令嚴尤領烏桓丁令兵，屯代郡，是晉北亦爲烏桓駐地。由晉北至遼西，烏桓勢力，當漫延其間。（註十七）而冒頓強盛時，適當漢初。老哈河又屬內蒙古地帶。冒頓既把鮮卑打敗，當時烏桓又據遼西，所以鮮卑只好投到遼東。由烏桓之遷徙，

鮮卑乃得據遼西。魏書所記，由熱河至遼西，係指其另一部而言。鮮卑既得烏桓地，後來北匈奴又爲漢人所敗，逃出漠北，因又入據匈奴故地。

「竇憲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徙據其地。」後漢書鮮卑傳

匈奴故地，據丁謙漢書匈奴傳考證共分三部，左將爲外蒙克爾倫及內蒙東四盟地，右將爲貝加爾湖，及色楞格以西，至科布多，以統新疆諸部。中央爲色楞格支流，鄂爾琿上流，及杭愛山三面圍繞着之中央牧地。當時漢之防地，東以上谷郡（宣化）西以上郡，（陝西榆林）中央以代，（山西大同）雲中，（歸化附近）爲中心。所以鮮卑自北匈奴敗後，其勢力即已伸展至內蒙古地帶。自此以後，鮮卑勢力，日益擴大，到了檀石槐的時代，鮮卑已佔了東起遼東，西至陝西北部，包有內蒙古及外蒙古之一部。當時檀石槐曾將其地分爲三部，今舉史書記載證明如次：

「乃自（檀石槐）分其地爲三部，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扶餘濊貊二十餘邑，爲東部。從右北平以西上谷十餘邑，爲中部，從上谷以西，至敦煌，二十餘邑爲西部，各置大人主領之，皆屬檀石槐。」後漢書鮮卑傳

鮮卑既據有以上各地，尤日謀侵略，東漢末年，他們屢次侵略緣邊諸郡。

河北，山西，甘肅，陝西等地，都被他們的鐵騎蹂躪過。靈帝時，幽并涼等州郡，正是這種情形：

「靈帝立，幽并涼三州，緣邊諸郡，無歲不被鮮卑寇抄，殺略不可勝數。

」後漢書鮮卑傳

在三國初年，中原大亂，河北一帶，有公孫瓚劉虞袁紹等的戰爭，鮮卑烏桓氏羌匈奴等外族，都互相結合，以圖內侵，而袁紹即借此機會，利用外族以得到一時的勝利：

「柔（閼柔）招誘胡漢數萬人，與瓚所置漁陽太守鄒丹，戰於潞北，斬丹等四千餘級，烏桓王，威虞恩德，率種人及鮮卑七千餘騎，共輔（鮮于輔）南迫虞子和，與袁紹將麴義，合兵十萬共攻瓚。」後漢書公孫瓚傳

閻柔是個什麼樣的人物？他是廣陽（河北良鄉縣）地方的一個無業游民。年少時，流落烏桓鮮卑中，後來便漸得那些種人的信仰和擁護，殺了烏桓的校尉邢舉，而代領其衆，於是袁紹便收納了以安北邊。所以他來參加內戰，充分地表明了勾結外族。再看袁紹將麴義這個人，他不但勾結外族，據我看來，他簡直是個羌族的首領。他的部下，大概都是一些羌氏種人，王粲的英雄記記得很詳細：

「義（麴義）久在涼州，曉習羌門，兵皆驍勇。」

證以三國志所載鍾繇之言，當時的袁紹，確已與關中的氏羌勾結。

「繇曰：袁氏方疆，援（郭援）之來，關中陰與之通。」三國志魏書鍾繇傳

原來郭援是袁氏派往河東的一個太守，而鍾繇是曹操派往關中鎮撫氏羌的一個，以鍾繇的威名，羌氏的領袖如韓遂馬騰等，都很信任他，也說出這些「關中陰與之通」的話來。可見當時由甘肅陝西，以至山西河北等地的氏羌鮮卑匈奴烏桓，實已形成一聯合戰線，以進攻華族。而袁紹實爲此時勾結外族的最顯著者。後來曹操將袁紹打敗，紹子尚敗奔烏桓，其酋長蹋頓亦願助尚恢復故土：

「及紹子尚敗奔蹋頓，時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餘萬戶，尚欲憑其力，復圖中國。」後漢書烏桓鮮卑傳

曹操爲要消滅這個隱患，鞏固自己的統治權，才決意率師北征，造成了三國時代的一次民族戰爭。結果，終於將蹋頓斬首，烏桓勢力，從此一蹶不振。

「引軍出盧龍，塞塞外，道絕不通，乃壅山壅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未至二百里，虜乃知之，尚與蹋頓遼西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八月，登白狼山，卒與虜遇，衆甚盛，公車重在後，被甲者少，左右皆懼，公登高望虜，陣不整，乃縱兵擊之，使張遼爲先鋒，虜衆大崩，斬蹋頓，及名王以下胡漢降者，二十餘萬。」三國志魏書魏武紀

上面這一段記載，我們可以分做三項說明：第一，曹操出兵，完全取攻勢，他對烏桓，抱着了消滅的決心。所以遼山壘谷，至五百餘里，以作包圍之勢。第二，涉鮮卑庭，東指柳城，可見當時曹操軍隊經過鮮卑據地，並無阻擾，這其間，曹操與鮮卑，至少也有了相當的諒解。第三，我們要注意的，就是當時胡漢降者，二十餘萬口，這些人，降的時候當然解除了武裝，但是後來曹操却把他們仍舊編入軍隊，這些久經戰事的士卒，便成了曹操軍隊中的勁旅，而當時率領這些外族兵士的將領，就是鮮卑烏桓等所最信仰的閻柔：

「曹操平河北，閻柔率鮮卑烏桓歸附操。」後漢書烏桓鮮卑傳

從這裏我們知道，在曹魏時代，烏桓族雖已瓦解，但其勢力，仍分佈各地，（註十八）加入中國的農民羣衆中，從事農業。原來魏武承漢末大亂，因全國農村經濟之破產，國家既無賦稅可收，復無兵役可徵，於是他實行屯田政策，努力恢復小農經濟，打破大地主兼併的風尚。他曾經收受黃巾賊降卒三十萬，將其精銳的，選作兵士，其餘老弱的都派往墾田。自然這些從對外戰爭所得來的俘虜，除一小部份選入軍隊外，大部份是作了農奴，而曹魏之所以能統一華北，據我看來，完全是由於這個緣故，現在我們找點史書記載來證明：

「魏書曰：自遭荒亂，率乏糧谷，諸軍竄起，無終歲之計，飢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力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之在江淮，取給蒲葦，民人相食，州里蕭條……是歲乃募民屯田許下，得谷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谷，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併羣賊，克平天下。」三國志注引魏書

D. 蠻族：在漢末桓靈時，（147—189A. D）西南的蠻族勢力，實已有驚人的發展，當時江夏地方，簡直已經大半被蠻族侵佔了。這裏有一個故事，可以引作證明。永建三年，（128 A.D.）司徒盛允有疾，黃瓊遣他的兒子琬去看他的病，恰好這時江夏的官吏，上書告蠻賊事件，允發書，徵戲琬道：

「江夏大邦，而蠻多士少！」見後漢書黃琬列傳

原來黃琬等是江夏安陸人，從盛允譏笑他們的話裏，我們却可以看出當時蠻族勢力強大的一般情形，從黃琬所回答的話裏，更可使我們深信：

「琬奉手對曰：蠻夷猾夏，責在司空。」後漢書黃琬列傳

所以漢末時，所謂蠻夷猾夏，確是事實，當時長沙益陽武陵板楯等蠻，都時刻蠢動，燒掠縣郡，撫不勝撫。光和三年（180 A.D.）江夏蠻一再叛變，與廬江賊黃穰等相連結，衆十餘萬人，攻沒四縣，寇患累年。（註十九）後來板楯蠻又寇掠三蜀及漢中諸郡，朝廷還是用的安撫政策。當時有個程包，就是極力主張撫蠻的。他說：板楯蠻夷，不但無罪可誅，並有功於漢，就是他們曾經助漢攻羌：

「昔永初中，羌人入漢川，縣郡破壞，得板楯救之。」全上

這些話，都充分地表現了民族意識之薄弱，與當時華蠻間並無民族鬥爭之可言。由靈帝經廢帝以迄獻帝時，完全入於三國混亂時代，江南蠻族特別活動，當時有一種所謂「宗賊」的變亂。「宗賊」兩個字的意義，及其內涵，言人人殊。三國志註，「宗賊」爲宗黨共同爲賊的意思，何焯的解釋却不然。他說：

「宗當與巴賚之賚同義，南蠻號也。」惠棟三國志補註

清朝的惠棟，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却別具眼光，但亦不能盡合人意：

「棟案吳注引江表傳曰，鄱陽民帥，別立宗部。又云海昏縣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蓋漢末喪亂，人民結聚，劫略郡縣，自下言之，謂之宗部宗伍，自上言之，謂之賚賊，不必皆南蠻賊也。」全上

據我看來，「賚賊」實在包含兩種意義。第一，賚字的意義，十足包含了蠻族的性質。我們可以判斷，賚賊之中，實包容了蠻族。第二，從賊字看來，無疑地是一些游民無產者，隨着農村的破產，爲飢寒所迫而引起的一種農民暴動。所以「賚賊」二字，從我看來，是蠻族與一般游民無產者所組成的團體，這話是有理由的。原來蠻族中有所謂巴人，我們從晉書載記李特傳上找得這樣

的說法：

「巴人呼賦爲賚，因謂之賚人焉。」

從這裏我們還可看到，巴蠻是從巴西遷到漢中的。遷的時候，適當漢末大亂，這個部族，是慣行劫掠行旅商客的，他們爲着財產之掠奪，形成一種流動的性質：

「值天下大亂，（漢末）自巴西之宕渠，遷於漢中楊車坂，抄掠行旅，百姓患之。」晉書載李特傳

由漢中至湖北襄陽，江夏，順漢水而下，以掠奪商旅的商品財帛爲目的，這是可能的事。而且在漢末時，襄陽甚盛，經濟特別發達，尤足引起外族的侵入。何況江夏在靈帝時，蠻族直已占大部分勢力。所以賚賊之亂，作蠻族和一般人民結合的變亂解釋，實無甚錯誤。賚賊之亂，實由劉表平定之，劉表之所以能平定他們，實由於他的安撫政策的成功。劉表在漢末是極符衆望的一個，事平之後，蠻族依然是與華人雜居的。

（四）此時代華族遷徙之動向

漢末中原大亂，與外族勢力之進展，已如上述，當時的華族，在外族鐵騎蹂躪之下，除了死亡以外，大部分向四面流徙，一部分屯聚爲盜。前者就是本節所要詳細講的，後者如許褚孫融，都是在大亂中，聚結許多的民衆，以霸佔一地。孫融後來就利用這一個集團，向南遷徙，（詳後）而許褚等就利用這些流民以投降曹操。可見屯聚爲盜的，都是一些游民無產者，他們在社會變動中，正可以參加中小資產者對貴族的革命，同時，又可以借他們的集團的力量，支持一種政權。這種政權的組織，又無疑是混合了封建主，商人小資產者和地主等。魏蜀吳三國，就是從這種社會的變動與民族的大遷徙中建立起來的。我們現在將當時華族大遷徙的情形，作一個詳細的探討。我們知道：在漢末時，中國各地，以中原與江淮一帶的變動爲最大。其次爲河北山東等地，所以當時

人民的遷徙，可以分做關中河南及江淮河北等三部分來講：

(1) 關中河南及漢水流域一帶：當董卓遷天子到關中時 (190 A.D.) 他曾把洛陽人盡數驅到長安，這是河南人遷到關中之始：

「於是遷徙洛陽人數百萬口於長安。」後漢書董卓列傳

後來長安又經大亂，(註二十)這些地方的人民，大部又由陝西湖北交界的地方，流到湖北的襄陽。一部分且流徙到漢中，更沿漢水東下，一如前面所講的蠻族遷徙一樣。這個可從漢末沿漢水流域的兩個特別發達的都市——襄陽，南鄭——看得出來的。襄陽之繁盛，完全由於南陽之衰，亦由於關中士庶歸者之多。南陽在河南之南。其北部——河北南部，河南北部——的流民，多經此地入湖北。所以劉表鎮守時之襄陽，有「關西兗豫學士，歸者蓋有千數」的傳說。(註二十一) 南鄭在漢末時始盛，張魯駐之，遂霸漢中，可見當時由關中及各地流民之集中，一定不少。所以這個地方的經濟勢力突然發達。劉表是個有虛名而無實際才能的人，他對於這些各地遷徙來的流民，不能加以撫綏，所以當時的記載，有這麼一段：

「劉表雍容荊州，坐觀時變，自以為西北可規，士之規亂荊州者，皆海內之僑傑也，表不知所任，故國危而無輔。」三國志魏書王粲列傳

這些由河北河南陝西等地，遷徙到漢水流域的難民，在湖北也不能立足了。他們更繼續的作了兩次大遷徙，其目的地都是四川。第一次，當四川被劉焉統治時代，南陽三輔人民往益州遷徙，焉收其衆為東州兵，東州兵後來且助劉璋平定四川，可見其勢力之大。

「初南陽三輔民數萬戶，流入益川，焉悉收以為衆，名曰東州兵，璋性柔寬，無威略，東州人侵暴，為民患，不能禁制，舊士頗有離怨。趙韙之在巴中，甚得衆心，璋委之以權，韙因人情不輯，乃陰結中州大姓。建安五年，還共擊璋，蜀郡廣漢犍為皆反應。東州人畏見誅滅，乃同心並力，為璋死戰，遂破反者。」後漢書劉焉列傳

我們檢閱王粲英雄記所記載的事實，也與以上相同，惟記趙達反等，不僅結納蜀郡廣漢犍爲等地民衆，且與荊州相通，陰結中州大姓，這些地方，稍有出入。我們於此，可以認識，東州兵，實即中州難民所組織，這般人扶助劉璋，保持了新政權，當時他們的勢力，可以支配西蜀的政治，這是中州人士在此時代第一次遷徙的結果。其次，我們所要講的，就是隨着劉備南下陸續入川的民衆。劉備在三國時，是一個慈和祥善的人物，很得民衆歡心。他從與曹操戰敗以後，逃到當塗，衆十餘萬，大半都是一些流民：

「比到當陽，衆十餘萬，輜重數千，兩日行十餘里。」三國志蜀書先主傳衆十餘萬，何以見得就大半是民衆，有人告訴劉備道，「宜速行，保江陵，今雖擁大衆，被甲者少。」(註二十二)這話完全可以看出不被甲者是些民衆，這些民衆，後來都陸續的隨着劉備遷到四川。至於蜀的建立，完全以中州人士爲中心勢力，如諸葛亮費禕趙雲等，那一個不是中土的豪族出身，這是我們所看到的漢末中州人士第二次的遷徙到四川。

(2)山東河南及江淮等地：河南地方的人民，在大亂中，一部分流徙到湖北，一部分流遷到安徽，出壽春（今壽縣）經合肥（今縣名）而渡江南來，如吳國的程秉，本爲河南汝南南頓地方的豪族，因避亂，便率其族人逃江東。又如諸葛瑾等，他們的老家，都在河南南部（註二十三），爲着中原大亂，才跑到江東避難的。次如山東，我們可以從泗水流域，劃一條鴻溝，以作當時人民分向南北遷徙的界線。因爲曹操征陶謙時，把泗水流域，殺得雞犬不留，於是在泗水以北的，都往北逃，泗水以南的，都向南遷。現在我們首先將南部的情形說來：

「謙退保鄆，操攻之不能克，乃還，過拔，取慮，睢陵，夏丘皆屠之。凡殺男女數十萬人，雞犬無餘，泗水爲之不流，自是五縣城保，無復行迹。」後漢書陶謙傳

泗水以南，即當山東南部以及淮水流域一帶，袁術據壽春時，壽春極其發

達，可見當時北部流民歸者之多。當時流民遷徙，都自成集團，集團中必有一個領袖，領袖却不限於豪族或平民，然而總以豪族為最多，我們現在便舉魯肅來做個代表罷。

「魯肅……臨淮東城人也……家富於財……爾時天下大亂，肅不治家事，大散財貨，標賣田地，以賑窮弊結士為務，甚得鄉邑歡心。周瑜為居巢長，將數百人，故過候肅，並求資糧，肅家有兩困米，各三千斛，肅乃指一困與周瑜，瑜益知其奇也，遂相與親結……肅聞術無綱紀，不足不立事，乃携老弱，將輕俠少年百餘人，南到居巢就瑜。瑜之東渡，因與同行。」三國志吳書魯肅傳

魯肅家有米兩困，每困都有三千斛，充量的表現他是個大地主。他因為天下大亂，自己不能安居，所以結納其他的豪族，南遷江東，他勾結別的野心家，正想藉着這樣的機會，實行奪得政權，霸佔地盤，在這種情況之下，一般流民，當然會依賴他以作他們的領袖，現在我更找一段較為可靠的記載寫來，以證余言之不誤。

「中州擾亂，肅乃命其屬曰：中國失綱，寇賊橫暴，淮泗間非遺種之地，吾聞江東沃野萬里，民富兵強，可以避害，寧肯相隨，俱至樂土，以觀時變乎？其屬皆從命，乃使細弱在前，強壯在後，男女三百餘人行。州追騎至，肅等徐行，勒兵持滿謂之曰，卿等丈夫，當解大數，今日天下兵亂，有功弗賞，不追無罰，何為相偕乎！」王祭英雄記抄

這完全寫來了魯肅的勢力，足以抗拒官軍，他們這樣的豪族，在這時期，簡直舉不勝舉。我們現在再舉一個與政府勾結的豪族，他也同樣藉着流民的勢力，以圖取得政權，這就是我們前面所講的笮融，他是陶謙的部下，他曾經利用陶謙大批的金錢，養活大多數的流民。後來陶謙敗了，他便縱橫江淮一帶：

「初，同郡人笮融聚衆數百，往依於謙，謙使督廣陵，下邳，彭城運糧，遂斷三郡委輸，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盤，下為重樓，又堂閣周回，可容三

千許人，作黃金塗像，衣以錦綵，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於路，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及曹操擊謙，徐方不安，融乃將男女萬口，馬三千匹，走廣陵。廣陵太守趙昱，待以賓禮，融利廣陵資貨，遂乘酒酣殺昱，放兵大掠，因以過江南，奔豫章，殺郡守朱皓，入據其城。」後漢書陶謙傳

從以上的記載裏，我們知道：管融不僅利用實力派，他還要運用宗教的方法，以牢籠人心。這都是他的手段，而其目的則在奪得政權。這些事實，簡直是史不絕書，我們不用多述。總之，流民的遷徙，在當時是有組織的，他們的領袖，大都是豪族——地主階級——不過，也有少數是平民領袖，也可以說是農民領袖，當時江淮一帶，無往而非豪族平民互相結合，以遷入江南，魯肅的朋友劉子揚，曾經遺書給他道：「近鄆寶者，今在巢湖，擁衆萬餘，處地肥沃，盧江間人多依就之，況吾徒乎！」（註二十四）從他這信的語氣裏，我們知道鄆寶，是一毫不著名的平民，他能集衆萬餘，也就據了一塊大的肥地，豪族聲望既高，如能收納平民，當然就可以霸佔地盤，橫行州郡，所以當時豪族，很少不收納平民，以遷徙江南的。我們看張昭是彭城人，因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昭等亦隨之渡江。諸葛瑾是琅琊人，步騭是臨淮人，其餘張紘嚴陵等，那一個不是山東河南淮南淮北的好漢？這般人物，帶着大部的北方民衆，跑到江南，與當地的豪族（如孫策顧雍等）結合，造成孫吳的帝業。而江南自漢以後，漸形成中國的經濟重心，也就是這個原因。

（3）山西河北遼東等地：山西地方，東漢以來，大部已爲匈奴所據，漢末時，此族，且進至河南，那地方的華人，除與外族雜居外，多半徙入河南。河北的鄴（安陽）也就成了他們遷徙的目標。東漢時，冀州治鄴，（今河北柏鄉縣北）到了三國曹魏時，却改治鄴，（河南安陽）可見此地經濟極形發達，各地人民遷來者亦多。在河北中部，傍臨易水，此時有公孫瓚的易（河北雄縣），商業非常發達。實成爲冀人民逃難之所，當時有童謠云：

「燕南垂趙北際，中央不合大如糲，唯有此中可避世。」

易水本爲白河上源之一，當時所謂燕，即指今北平平原而言，易水適在其南，屬海河流域，商業盛極一時，所以山東北部，（堯）河北南部及北部，山西西部的人民，多半流徙於此中央地帶，以避禍亂。當時公孫瓚易京之所以特別發達，也就因爲這個原因。由此以北，幽州（北平平原等地）地方的人民，也有一部份往北遷遼東等地的，這個原因，一方面是由於人民自動加入胡人勢力內，以求保護；一方面是由於烏桓等族略奪民衆，給他們當奴隸。

「三郡烏丸，承天下大亂，破幽州，略有漢民，合十餘萬戶。」三國志魏武紀

這些地方的人民，完全是與外族混合的，我們除非用更深刻的研究，不能澈底的認識和分析哩！

（五）曹魏之利用外族與吳蜀之被化

氐羌在漢末時，即已深入陝西河南一帶，鍾繇是一個最得氐羌族信仰的一個，曹操專任之以鎮撫關中，前面已經講過。後來曹操征關中，完全利用一部份氐羌族的勢力。

「自天子西遷洛陽，人民單盡，繇徙關中民，又招納亡叛以充之。數年間，戶戶稍實，太祖征關中，得以爲資。」三國志鍾繇傳

鍾繇所招亡叛，屬之氐羌，殆無疑問，鄧艾將要伐蜀時，他曾經論姜維兵走南安隴西一帶，完全利用羌人的穀食，可見甘肅陝西等地的羌氏，已大部同化於華族，而過着耕種生活了。

「從南安隴西，因食羌穀。若趣祁山，熟麥千頃，爲之縣餌。」三國志鄧艾列傳

本來姜維這個人，屬於羌族，姜羌本一音之轉，他原是甘肅涼州人，三國志姜維傳謂「姜維天水冀人也」。 天水屬涼州，諸葛亮曾經告訴張裔道：

「姜伯約，其人涼州上士也。」

涼州之爲氏羌族勢力所支配，前面已經講得很詳細。所以我們從此可以看到，從四川經甘肅陝西一直到河北，此時氏羌的勢力，幾乎全部都佈滿着。魏蜀兩國互相攻打，都會利用過他們。至於講到曹魏之利用外族，那真是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回事！曹魏時，北部既有各種外族雜居，而曹操等始終以爭奪政權爲目的，所以不擇手段，聯絡一些外族，以進攻吳蜀等。我們這個可以舉一個很好的史事記載來證明。曹操時，爲要征討孫吳，陳孔璋曾經代尚書令荀彧或作了一篇檄吳將校部曲文，文中叙的曹魏將率外國兵來攻打，實是一個很好的證具：

「故大舉天師百萬之衆，與匈奴南單于呼完厨，及六郡烏桓，丁令屠各，遼中羌，震奮席卷，自壽春而南。又使征西將軍夏侯淵等，率甲五萬，及武都氏羌巴漢銳卒，南臨汶江，搃據庸蜀，江夏襄陽諸軍，橫截湘沅，以臨豫章，樓船橫海之師，直接吳會。」

檄文是一種同時代的文字，這樣的史料，我認爲是靠得住的。事實上，我前面所講的，曹操之所以獨霸北方，完全在他能實行屯田，及利用外族兩種政策。不然，在漢末時，人民都流離失所，中原元氣喪失殆盡，曾幾何時，而曹氏崛起中州，統一北方，這是何等不易容的事？他的子孫繼之，仍舊繼承這種政策。但是後來權臣司馬氏，也能在淮水南北等地，大舉屯墾，恢復小農社會，並且對外族同樣厲行這種撫綏政策，政權也就從此慢慢地移給司馬氏。由此我們可以證明，魏晉時的政權，是建立於封建制下的小農經濟，及外來的強悍的新興民族之上的。依此以論，我們再看看大遷徙後所建立的吳蜀的政權，是怎樣的呢？據我看來，可以說完全是一樣的。孫堅這個人，原隸袁術部下，其子孫策，初居江都，得袁術的援助，乃能開闢江東，所以當時孫策回江東，除得江東原籍的一部豪族援助外，其大部分勢力，完全借助江北遷來的豪族。孫策死時，(200 A.D.)孫吳的基礎，尙未鞏固，當時張昭扶着孫權上馬巡軍，江

東尚極其動搖，我們現在尋一段史事來證明：

「孫策薨，權哭，張昭乃改易權服，扶令上馬，使出巡軍，是時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而天下英豪，布在州郡，賓從寄寓之士，以安危去就爲意，未有君臣之固。」三國志吳書吳主傳

觀上文，即知吳初之勢力，祇及於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五郡，而且山深險阻之地，都未盡從。考吳在三國時代，自赤壁與劉備合兵破曹後，對曹魏是和多戰少的，許多史論家（註二十五）都以爲吳是投降於魏，以圖偏安，殊不知吳人內部却有一他大問題，——山越問題——吳人的全力，不在對外，却在對內，終吳之世，吳人（華族）累與山越（外族）混戰。連年用兵，至須派軍人做縣令，完全以武力鎮壓山越。

「（建安）八年，西伐黃祖……而山寇復動，還過豫章，使呂範平鄱陽會稽，程普討樂安，太史慈鎮海昏，韓當周泰呂蒙等爲縣令長。」三國志吳書吳主傳

程普周泰韓當呂蒙，都是東吳有名的宿將，程普是右北平土垠人，韓當是遼西令支人，（註二十六）初從孫堅轉戰中原，曾經打敗過羌兵，當時州郡兵，以堅爲最強，（註二十七）說不定這兩個人，都帶有若干的胡騎。（如烏桓兵等）惜史料殘缺，無從證明。總之韓當等這班武將，用來做開闢各縣的令長，這完全表現東吳的華族與山越，是一種混戰的局面。從三國志吳書賀齊傳望來，當時山越與地方豪族，亦互相勾結，其勢力足以支配一地方的政治：

「少爲郡吏守鄒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黨便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三國志吳書賀齊傳

後來諸葛恪討山越，行漢化，置州郡，絕山越糧食，其黨因飢餓，乃出來投降，由是華族勢力，始漸次及於江南一帶。我們現在研究當時山越勢力，實

已蔓延安徽江蘇浙江江西四省數千里之地。三國志吳書諸葛恪傳，載恪欲求丹楊（今安徽當塗縣）太守，公卿以爲不可，並論及丹楊山越勢力之大，其中有一段云：

「衆議咸以丹楊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公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尚氣力……其戰則讎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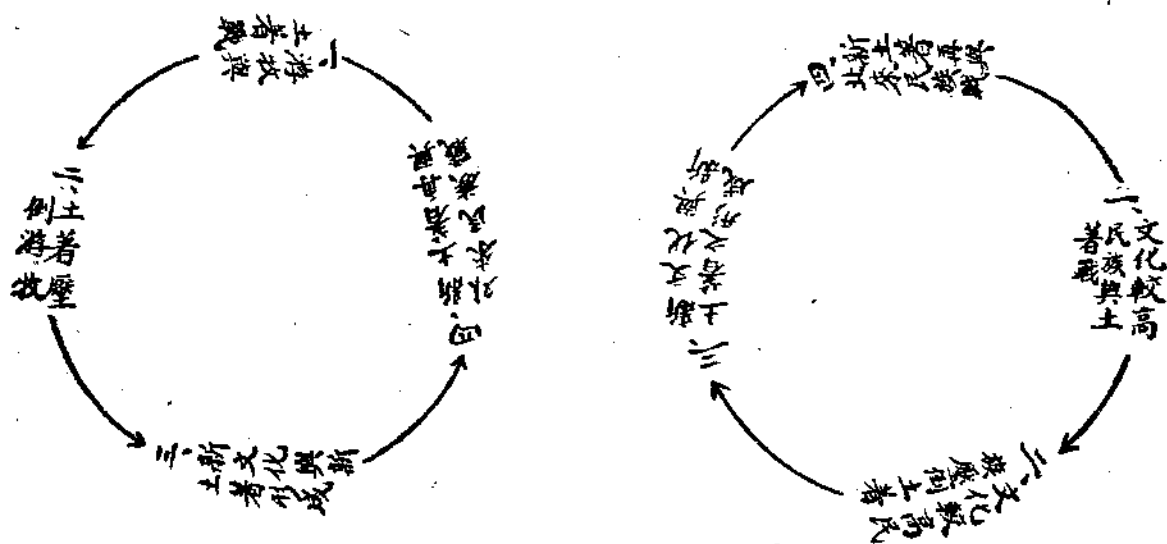
由丹楊（安徽當塗）周旋數千里，鄰接吳郡（今江蘇吳興縣）會稽（今浙江紹興縣）新都（今江西崇仁縣西）鄱陽（今江西鄱陽縣）四郡，實包安徽江蘇江西浙江四省而無疑。而鄱陽民猶野蠻，亦曾受曹封以叛吳，引導山越作亂。所以我認爲山越實爲當時吳人內部的最大問題，從此亦可知華族的遷徙，也會引起很大的民族鬥爭了。我們現在再進而討論四川的情形，當劉備在荊州爲曹操追擊時，他帶了許多的中州人士到四川，前面已經詳細講過。西蜀是蠻族勢力很強盛的地方，因爲劉備是一個善於安撫的好領袖，所以他在蜀時，雖然是華夷雜處，却也能相安無事。到劉備死後，後主建興元年，（222 A.D）就有牂牁太守朱褒，益州大姓雍闓，越雋夷王高定等的反叛，與東吳同樣，是地方豪族勾結蠻族叛亂。後來諸葛亮把他們征服，他的方法，大半還是招撫，所以對於孟獲，不避麻煩，七擒七縱，以服其心。結果終於把他們服屬了。南蠻既服，亮就統率着這些華夷混合的軍隊討伐曹魏，其出師所經過之地，如甘肅之南安，（隴西）天水（羌縣）及渭南等地，都是羌氏族分佈的所在，諸葛亮也就利用他們。後來姜維統率蜀軍，專經營甘肅隴西等地，結果，漢中空虛，魏軍得乘虛而入，把蜀漢滅了。所以蜀漢之亡，利用外族，也未嘗不是其中原因之一哩！

（六）結 論

歷史上的事實，已經明確地告訴我們：關於中國民族的演變，完全可以從牠底內在的經濟上的變動找到理解。以上所講的，無疑地代表了我們的雄辯。我們知道：漢末三國時代，正是中國民族一個長期間演變的開端。自此以後，經過兩晉，連接南北朝，下開隋唐，空前大帝國的形成，完全是由這種衍變中脫化而來。依我個人的意見，一個民族的演變越極烈時，其相互間的同化也最深。漢末三國時，中國民族，在北部則為文化低落的游牧民族，侵入文化較高的土著——華族的領域內；在南部，則為文化較高的華族侵入文化低落的土著——蠻族的領域內，所謂文化落後，我們不專指精神方面而言，我們在注意物質方面。猶其注意到一個民族的生產技術，因為生產技術的超越，可以使一個民族的經濟勢力壓倒其他的民族。這樣由於「生產關係」所決定了的民族演變與同化，方能根本上融合而成一個新民族。我現在將當時南北兩部民族演變的兩個方式圖解如次：

北部 (曹魏)

南部 (吳蜀)



從上面兩個圖，我們可以完全知道，南北兩部都以華族為主，由兩種不同的方式，去同化外族，其結果，終於又形成了後來的兩晉南北朝的局面；更由南北朝的混戰，各個民族的融合與同化，產生了隋唐統一的大帝國。為着各地

經濟發展之不同，遂形成了中國歷史上各時期的歧形社會。這就是中國之所以偉大，也就是中國之所以成爲中國。

一九三四，二，十五。脫稿。

(附) 註釋：

(註一) 史記貨殖傳

(註二) 見陶希聖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 P.P. 1-5.

(註三) 商周之和親關係·一見於易經「帝乙歸妹」之語，帝乙即紂之父。再見於詩經之「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諸說可證。

(註四) 見韓詩外傳第九，韓非十過亦有同樣記載。

(註五) 後漢書南匈奴傳第七十九。

(註六) 通典邊防十六

(註七) 後漢書袁紹傳

(註八) 後漢書公孫瓚傳

(註九) 後漢書第五十五張奐傳

(註十) 見日人岡崎文夫著魏晉南北朝通史 P.P. 186-187.

(註十一) 三國志魏書文帝本紀

(註十二) 後漢書卷七十七西羌傳

(註十三) 後漢書南匈奴傳

(註十四) 通考四夷考

(註十五) 參考岡崎文夫著魏晉南北朝通史 P.P. 181-183.

(註十六) 見楊守敬歷代輿地全圖，觀海堂本。

(註十七) 後漢書烏桓傳

(註十八) 參見三國志魏書魏武紀

-
- (註十九)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
- (註二十) 後漢書董卓列傳
- (註廿一) 後漢書劉表列傳
- (註廿二) 三國志吳書先主傳
- (註廿三) 三國志吳書程秉諸葛瑾各本傳
- (註廿四) 三國志吳書魯肅傳
- (註廿五) 參見司馬光通鑑王船山讀通鑑論
- (註廿六) 三國志吳書韓當傳
- (註廿七) 三國志吳書孫堅傳
-

劉大白及其作品

國文系 楊樹芳
三年級

小序

我和劉大白的作品發生關係，是在幾年前一個暑假(好像是民十九吧)；當時我到一個姓王的朋友那裏閒玩，他是酷愛新詩的，就整日給我念誦：

『罷了，春來了！

驕陽下照，溫流上冒，

中間的一層冰，

不消融，也就崩倒！』

『把薄薄的新涼做就，

更一分一分的加重。』

『不妨的，

無路可走，

走就是了！

築成的砌成的是路，

踏成的也是路呵！』

我聽了的確覺着也是好，便問他的來源，他便拿一本再造給我，我細細地讀了一遍，又發現了許多玲瓏剔透的句子，和清新逼人的內容，讀後真和炎熱的暑天喝一杯冰淇淋一般的痛快。到北平後，便把他的詩都買來看看。別人的詩雖也讀了不少，但總以讀他的詩的時候為多。後來我學做詩，便自然而然受了他底大影響。

日本攻陷榆關，我跟着同鄉同學們也跑回去；第二年又硬着頭皮來上學時，聽說劉大白死了，我當時心中不但難過，並且的確黑暗了一陣，像別人失去他們認為明星的一樣。但我的明星却失敗了，當時不但沒有那個雜誌爲他出劉大白專號或大白紀念號，並且也很少有人提到他。據我所知道的，只有北平晨報時代批評在廿一年四月六日和十三日登有張露薇的一篇論劉大白的詩，其餘在各種本文學史即算是最近三十年中國文學史也很少有提到他，有的說說，也是輕輕一帶就過去。我當時真替他抱屈，以爲這樣一個忠於藝術的人，質的方面量的方面，都有那末許多成績，難道真個就這樣無聲無臭算過去了嗎？自那時起，便想給他作一篇比較詳細點兒的文章紀念紀念他。但也不知爲什麼直到現在才動筆，可是一動筆又感到極端的不容易；人總是人云亦云的居多數，見少有人提他，自己索性也省力吧。翻了幾本什麼現代名人傳，連不如他的朋友甚至坐小黨官的都有，而竟沒有劉大白的名字。更奇怪的是他的許多要好的朋友，竟沒有一個人肯費些時間，替他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傳記來。他又沒有在北平教過書，教授們知道他詳細身世的也很少；筆者更沒有和他見過面，所以第一步就很感棘手。現在我將從他作品中找出的零碎材料，和問黎劭西錢玄同諸師之所得，把他一生的大概輪廓描繪在下面。

劉大白的生平

劉大白初姓金；南宋時經學家金履祥，便是他的先人，那末爲什麼改姓劉呢？據說他們老祖先原來也姓劉的，因爲避吳越王錢鏐的「嫌名」諱，才改姓金，所以在民國以前的時候，大家知道大白姓金。光復以後，大白總覺得避什麼嫌名諱太無聊；便不管祖先曾姓金否，一直改回本來面目。姓的問題解決了，再說他的名字。我起初只知道他是叫劉大白的，後來看舊詩新話頁八十五仿顧貞觀的金縷曲有：

「弟裔持書叩，

『上瘦紅吾兄足下』……

才知道他名裔。這次問錢玄同，他說：『裔字上好像還有個靖字，我和他沒有見過面，前些年我們知道有位金靖裔，改姓劉後，大白是他的號或是改名，我就說不清楚。』無論如何吧，咱們知道劉大白和金靖裔是一個人就是了。

他的故鄉是紹興，在龍山夢痕序裏說：

『我的老家，是在作鑑湖三十六源之一的若耶溪的上游，作龍山正南面屏障的秦望山的南麓。我在這溪流山脈之間，曾經度過二十多年的看雲聽水的生活。』

由此可以知道他是住在鄉村，並且是一個山明水秀的鄉村。

據民二十一年（1932）二月十六日北平晨報關於他死時的報告：

『劉大白元（十三）午在杭州逝世，年五十三』照此推上去，他應生於公元1879，（光緒五年）由前所引龍山夢痕序的兩句話，知道他在二十幾歲以前，是在故鄉看雲聽水的攻讀，受業師爲陳蓮遠。直到民國紀元前二年，來過北京一次，秋間又回到故鄉去了（舊詩新話頁八十五）。在北京是作事或求學，就弄不清楚。民國元年和任瘦紅在紹興辦紹興公報，直到民國二年贛寧討袁戰役失敗，紹興公報因爲主張浙江獨立討袁，被封絕命！大白便去國，往日本東京。民國三年，還在日本東京買得繪葉書（舊詩新話頁一七二）這二年在日本作些什麼，也無從查考。民國四年二月，大白同幾個朋友，因爲反對二十一年條件，受日本警視廳壓迫，離去東京，轉赴南洋，流浪於新加坡蘇門答臘間一年有餘。民國五年春間自蘇門答臘寄其友瘦紅七律兩首，這年夏間，浙江獨立討袁，袁氏死了，大白從南洋回國，流寓杭州。民國六年，胡適之陳獨秀等人在新青年上發表許多文學革命的論文，和胡適的嘗試集，震撼了敏感的詩人的心，所以他說：『民國八年以後，……我底文學觀念，已經變遷。……』

（舊詩新話頁二一五）從那時起，就開始作新詩了。丁寧內的第一首詩盼月是現存新詩中的最早者。自民八以至民十三來往於杭州紹興蕭山間，這時在浙江

春輝中學中作事。民十三後半年到上海，任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兼實驗中學主任；和中國國民黨上海政治分會教育委員會委員；一直持續到民國十五年。民十七又到杭州在國立浙江大學任秘書長，民十八到南京任教育部常務次長，後又改任政務次長。民二十一病死於杭州浙江病院，遺囑以本人肺腸供醫生化驗，屍身投入錢塘江中。

關於他的家屬，只知道有個兒子炳震四個女兒。

他的朋友徐蔚南在白屋文話序內說到他的容貌和性格，很有意思，我們照他所說的話，在腦中印下個永久而模糊的輪廓吧：

『他的散文能寫到這個地步，原因很簡單，如果看見過他的人，一定就可猜想得到的。高高的前額，額頂上稀少的頭髮，從眼鏡邊緣上望出來三角形眼睛的眼光，常常閉緊着嘴似在凝集思想的習慣，一望而知是富於理智與意志的人……』

——白屋文話頁184.

『……人家初次和劉先生見面時，總是被他的眼光所鎮壓；覺得威嚴得有點可畏；像我和他常在一起的人，不特不覺他可畏，卻反望他的威嚴的眼光常常超越眼鏡透射出來。因為這時候，一定可以聽到他的警闢的議論了。在他的房間裏，實在很有味的，第一，他的房間便像一間小小的圖書館……第二，劉先生特別會講故事……第三是喝酒，吃水果，扯鈴……第四是辯論……』

——白屋文話頁187-8

大白的詩

對於新詩的主張

甲內部諸問題 大白是沒有做過一篇東西像胡適的談新詩，宗白華的新詩略談來專論新詩，不過「詩者，志之所在」，我們可以從他的作品裏，看出

一星半點來：

(1) 詩是怎樣產生的 這個問題，在民國九年曾引起一度的爭論：有的人引用歌德的話『每逢詩興來了的時候，便跑到書桌旁邊，將斜橫着的紙，連擺正牠的時候也沒有，急忙從頭至尾地矗立着便寫下去』說詩是寫成的；也有人說詩固然要寫，但要達到『能寫出』的境地，也還要經過能做出的境地；也有的說，說詩是作出來的，或進一步說詩是寫出來的，倒不如說詩是吟出來的。大白更巧妙的說：

『游魚似的詩句，

在心湖裏候着詩人下網：

偶然覓得，

是可喜的捕獲；

偶然忘却，

是可惜的遁逃。』

——丁寧頁 201

『詩是自然寫成的，

也並非用淚堆成。』

——秋之淚頁 176

『從我心裏跳躍而出的是詩，

從我心裏跳躍而出的是生命。』

——再造頁 182

參透此詩，問題就都輕妙的解決了。

(2) 詩裏面靜放進些什麼 有人主張詩要美，所以不要把粗俗的農民和工人寫進去；有人主張詩要能表現時代，不要只躲在象牙之塔內哼嚀什麼『我愛……』『小妹妹』等肉麻的調子；更有人反對以詩說理，因為詩是真情流露，並不是作論文。可是大白是多方面的，自己感到的

就寫，並不限定詩只能做某一階級的工具，這留在後面再詳細討論。

乙形式問題 大白本來是精研舊詩詞的，所以他這方面的造詣很高（後節詳說）而居舊詩最重要地位的韻律，他研究的極透闢，民國十一二年他在時事新報學燈欄裏，曾經爲胡適的小詩中的『想相思』和胡懷琛開了一次很劇烈的筆戰，討論雙聲疊韻和句中押韻；又有讀楚辭韻例和楚辭文藝雜論；關於八病的諸說，中國詩篇的分步等都收在白屋說詩中。在舊詩新話內也很有幾條——如楚辭中用雙聲疊韻字，八病正誤，毛詩的用紐，毛詩以後的停身韻等——是講韻律的。但這都是零星短篇。成系統的論述，是在小說月報第十七卷號外發表的那篇『中國舊詩篇中的聲調問題』他把中國詩的聲調用了極精密的科學方法，分析綜合了一下，把詩篇各部分的名稱確定了，把聲調構成的原因說明了。那真是一篇極重要的東西。那末他對於新詩的形式，究竟如何主張呢？

(1) 是比較偏重內容律的 大白很贊成章學誠的

『古詩去其音節鏗鏘，律詩去其聲病對偶，並且去其謀篇用事琢句鍊字一切工藝之法，而令翻譯者流，但取詩之意義，演爲通俗語言，此中果有卓然其不可及，迥然其不同於人者，斯可以入五家之推矣。』一段話，又引其友夢麀一段趣語，

『新詩是西洋的裸體美人，舊詩多數是上妝臺的梅蘭芳。如果把梅蘭芳底脂粉釵環裙衫鞋袴洗剝淨盡，不過是一個精瘦枯樵的鴉片煙鬼，還成什麼東西？所以新詩易做而難好，舊詩難學而易工。』表示非常的贊成，這可見大白的傾向。

(2) 在可能範圍內要利用固存的外形律 他『是主張詩體解放的，並不主張詩篇非受外形律底束縛不可……但是同時也承認詩篇並不能完全脫離律聲，……外形律能增詩篇底美麗的功用，是相對地承認的。』但他不很贊同利用外來的律聲，因爲西洋爲偶音數的律聲，比較着

很單調，中國爲奇音數的律聲，變化很複雜。所以『如果……於詩體中加一點規律的話；與其販賣舶來的偶音數的律聲，還不如採取固有的奇音數的律聲。』

(3)創造新聲調 他說：『四聲的不同，是高低不同，……而平仄不同，却不在高低，而在平實和曲折，但是平實和曲折……在我們口中却沒有共同顯明的標準，不比以輕重爲抑揚或以長短爲抑揚的標準顯然。所以平仄這件東西，實在早經破產，而不足爲構成抑揚律的工具了。……是舊聲調失却靈魂而崩壞。』『然而聲調也並非可以完全廢棄的』所以『我們自然有創造新聲調必要了。』究竟如何創呢？他以爲應：

『相當地採取舊聲調底規律，把較繁複較嚴密的棄去了，而使用一種新的抑揚律，仍舊保存平仄的名目，而改換平仄的性質；平仄的性質如何改換呢？應該廢去平實和曲折的標準，而改用輕重的標準。以平爲重音，以仄爲輕音。』

『至於如何相當地採取舊聲調底規律，棄去其中較繁複嚴密的，我以爲：

1. 應該打破均等的等差律，就是各篇的停數，各停的步數，各步的音數，都不妨參差而不取嚴格的均等。
2. 應該打破嚴格的對偶律，但有時略略參用對偶，也是不妨。
3. 應該酌量廢去整齊的聲的反覆，就是不全用五七言律體詩式的聲的反覆，而相當地採用詞調和曲調式的聲的反覆。』

II 創作

A 詩集之產生與經過 在新文學革命運動以前大白是作舊詩的。他作新詩，是從民國八年開始，接着民九，民十，十一，十二，十三是產量最豐富的時期。民十三以後，直至民十七才又有墮淚。舊詩不很多，沒有專集，只

在舊詩新話中，保存幾首，在新詩集中也有一兩首零星地存留着。新詩第一集名舊夢，民十三在商務出版；後來因為種種的不快，像他在郵吻付印自記內所說的，自排印到出版經過二十月之久；出版後的版式，裝訂排印都特別壞，而廣告牌上的書名，竟寫為夢舊等，所以大白便一怒而『撕碎了舊夢』化爲今日的丁寧，再造秋之淚賣布謠，改在開明出版。『郵吻是舊夢以後一部分詩稿的結集。』問世的詩集有這五本『其餘的一部分，合兩年以來的境遇有關的，至少，在現在不願意發表——也許將來成爲遺稿，等人家來搜集整理；——』不幸他在郵吻付印自記內的話，竟成爲讖語，我們很希望接近他的人們，把他的遺稿，搜集整理，以饗世人。

B 詩集分類

(一)舊詩 所作一定很多，他只擇其尤者，在舊詩新話內借着故事，發表了雙紅豆爆竹詩眼波等十一首，其餘在丁寧中有立秋日病裏口占促織春意雨裏過錢塘江等四首；再造中有湖濱之夜一首；秋之淚中有夢之懷疑一首。

(二)新詩

a 抒情詩 此類最多，而最好的表現在郵吻。

b 說理詩 這類詩差不多都在無題詩中而叢集於什麼羣之下的羣詩中；如淚痕之羣落葉之羣等都是。固然羣外也有說理詩，羣內也不盡是說理詩，不過舉其大約而已。

c 平民思想的詩 這類詩界限很顯然，大多數都在賣布謠中，雖然其他集中也有一兩首。

C 大白詩之特點 張露薇君在論劉大白的詩頭段，有這麼幾句話：

『他有偉大詩句，可惜未曾爲人所歌頌；他有沈摯的詩情，可惜未曾爲人所珍重……一位可憐的詩人，雖然忠心於藝術，却被許多讀者所遺棄了。』

又說：

『他的詩，沒有胡適式的淺薄，沒有新月派的空虛，沒有模仿法國象徵派者的怪狂，沒有普羅作家的空喊口號，他有自己的情調，一般人不注意及之，也是很使人納罕的事。』

的確很納罕，像看十年也不懂的詩行如

君不見高邱之墳塚的安排？
有無數螻蟻之宮室，
在你耳朵之左右，
沙石亦遂銷磨了。

也居然有人捧臭腳說：『牠們是現代人在現代生活中所感受的現代的情緒，用現代的詞藻排列成現代的詩形』。而大白意境高超詞句清新的詩，反少被人提及，這原因恐怕就是『……因為他未曾加入高呼口號而結黨營私的俗流……』的原故吧？

大白詩的特色依我看有：

(一)從舊詩詞脫化出來的 中國新詩在初期一直到現在的許多人，是專以模仿西洋為能事的。郭沫若甚至常有許多詩行裏面嵌入英文字，形成一種莫名其妙的怪物。大白是不主張完全模仿的，他在新律聲運動和五七言中說：『近來那些歡迎舶來的有比較整齊的停數和音數的律聲的，似乎並不會採取歐美詩篇中抑揚的反復，而只是採取了他們底音數律和停數律。』一方面他舊詩詞的根基也很深，所以自然常常帶些舊詩詞的特色。如丁寧第一首盼月。

『總為你比日雖幽，
比星却朗，
光明還大！
.....
到初三才像個鈎兒掛；

到十三算像個球兒賽；

到廿三又像個弓兒卸。

.....』

又如秋之淚中紅樹

謝自然好意，

幾夜濃霜，

教葉將花替。

× × ×

算秋光不及春光膩；

但秋光也許比春光麗；

你看那滿樹兒紅艷艷的！

舊詩詞的氣味都很重，其餘像花間西湖秋泛歸夢春半別春去等，都是這路句法。至於送斜陽醉後寄影雙紅豆湖濱晚眺更是按譜填詞。更有雙聲疊韻和疊字的應用，也數見不鮮。用雙聲最明顯的例子是偷聽，『其中多用舌尖音的字。計四節二十四行一百五十七字中，用端紐的字二十五個，透紐的字三十三個，定紐的字四十三個，來紐的字二十三個；共計用舌尖音的字一百二十四個』。疊韻的詞幾乎每篇都有；錯錯落落，隱隱默默等疊字，更是舉不勝舉，這個雖不一定說是長處，但總是最明顯的特色之一。

(二)字句之清新雋逸 讀新詩除了聞一多徐志摩朱湘等幾個人的詩句，有時使人感到美感外，其餘大多數是粗製濫造隨意安排，有時竟會使人對於他所說『我寫了一首詩』一句話，發生懷疑。大白則不然，他並不使人覺得他在很吃力的去琢字鍊句，而清新的字眼俊逸的句法，都現在眼前正如舊小說內所描寫武藝超羣的將軍揮大刀如風，而氣不發喘面不改色的一般。我們且看他的成績吧！

1. 字法 『一寸一寸地向西褪』的褪字；『杵也似的搗我的心坎』的搗字；『綠了多少田疇』和『黃了多少林壑』的黃字綠字；『短歌離了她底兩唇』和『一聲聲飛出簫唇指縫』的離字飛字；『淚痕界破了笑靨』的界字；『還駛着斜陽去回』之駛字；『把斜陽掉在江上』的掉字。

2. 句法 『一抑一揚一揚一抑地被陰雲壓下了，吹不破鬱幽杳靄的黃昏』。『這秘密的黃昏，一霎時吞了斜陽，又一霎時吐了明月；她雖沒光明，却彷彿懷着光明的姪。』『在鴉頭燕尾間的一閃。』『總扶不起樹底殘紅重上枝頭來。』『玻璃磚也似的春寒，壓扁了繭也似的夢兒。』

(三) 意致的纏綿和委婉 大白是最富於情感的，以其淚之多可見一斑。『我的心窩，是一眼通恨海的淚泉之井；我的雙眼，是兩個汲淚泉的轆轤……』（淚泉之井）他的淚有『快淚』有『痛淚』；更有『比明珠還貴重』『為戀愛而流，為相思而流的淚。』（淚痕之羣）甚至以秋之淚名一集詩。秋之淚之羣四十五首；別後之淚二十四首；答惡石先生讀秋之淚十三首，每一首都是有『淚』的存在的。這樣富於情感的人，作品當然是纏綿委婉，不信且看：

我願把我金剛石也似的心兒，
琢成一百單八粒念珠，
用柔韌得精金也似的情絲串著，
掛在你雪白的頸上，
垂到你火熱的胸前，
我知道你將用你底右手摺着。

× × ×

當你一心念我的時候，

念一聲『我愛』
拈一粒念珠；
纏綿不絕地念着，
循環不斷的拈着，
我知道你將往生於我心裏的淨土。

——我願

是不是纏綿。其餘如雙紅豆丁寧一絲絲的相思寂寞失戀的東風月蝕等
沒有一首不是柔膩悽惻，令人感動的。我們再看：

聽說秋海棠是淚化的。
但我不願我的淚化作秋海棠，
我願化作秋露，
徧灑秋海棠上，
洗去她底憔悴可憐之色！

——秋之淚第二十

和：窗間的蜂兒，
何嘗不認識光明；
但要從玻璃上求出路！
未免太不量力吧？

——淚痕之羣四十六

是不是很委婉。還有歸夢西風露的一生等，皆能委曲婉轉，曲盡其妙。

(四)境界的高超 王國維氏的人間詞話，是以境界論詞的；須知有境界即不易，境界高更不易，其他如關於琢句鍊句，皆可以力達，惟境界一層，則非天才莫辦，他的詩中如深秋晚眺
夢也似的斜陽，

給隱隱的青山，
蒙起微殷的面幕了，
嬌羞得很啊！

× × ×

落葉比潮還急，
西風被埋怨了；
爲甚擁抱着疏林，
狂吻不休呢！

× × ×

默默的晚秋，
告訴暮鴉說：

「別『歸呀！歸呀！』地催促呀！留也不久了」。

和秋晚的江上

歸巢的鳥兒，
儘管是倦了，
還馱着斜陽回去。

× × ×

雙翅一翻，
把斜陽掉在江上；
頭白的蘆葦，

也妝成一瞬的紅顏了。

都是最好的例子。

(五)前進的思想 大白的眼光最犀利，情感最豐富，所以對於這矛盾的社會，便感到極端的厭惡；在龍山夢痕序內說：

「我對於故鄉底社會，故鄉的城市，以爲正跟故鄉名產臭腐牛乳一樣

，是霉爛了的，——不但霉爛了，而且被滿身穢穢的逐臭的蒼蠅，遺下了無數的蠅卵，孵化成無數毒蛆，把它窠穴而糟蹋得醜態不堪了的，所以不但厭惡，咒詛，甚而至於駭怕了。……』

由於這種極端的厭惡，便生出改革的決心來；，所以他便說『無路可走，走就是了』。(淚痕之羣四十八)『慣從一重一重逆境中，開闢出一重重奇境。』(讀慰安)『從過去中求得未來的教訓是甚麼——革命』(國慶)『能洗淨這惡濁的世界，能補完破碎人生的，只有如潮的熱血吧！』(淚痕之羣一二七)由於這種向上的決心，便很同情於被壓迫而為革命原動力的農民和工人，替他的革命的朋友周剛直『落紅豆也似的紅淚』祝農民的代表『成虎不死』。你看：

沒錢完捐，

奪布充公；

奪布猶可，

押人太凶，

『饒我饒我！』

『拘留所裏坐坐！』

和

——賈布謠

渴殺苦，渴殺苦！

田乾稻枯，田乾稻枯！

渴殺稻田，苦殺農夫！

腳踏桔槔，心如鞭撻；

心焦力乏，汗下如雨。

身上有雨，天上偏無；

怎得天上雨點，

也同身上汗點一樣粗？

× × ×

渴殺苦，渴殺苦，

渴殺稻田，苦殺農夫！

回頭看田主，高堂大廈，閒坐等收租！ ——渴殺苦

有多末沈痛，作這詩時才是民國九年，和十一年；在那時，大白就能生產出這樣的作品，比較現在所謂普羅詩『請看呀！資本帝國主義的社會在崩潰。』『帝國主義者在準備着第二次大戰』。除了幾個口號以外，什麼意義也沒有的，不高明得多嗎？所以大白是表現時代的，是時代的前驅，更是同情農民的第一人。

D 大白詩的缺點 普通批評人家的壞處，總說兩點好處；指示出優點後，也得說幾個劣點，現在我照例也吹毛求疵地找出幾個劣點來：

(1)缺乏新的形式及新音節新韻律 各民族的文學，是互有影響的；並且受一次影響，便急速的發展一次，這是極平常的事，差不多人人都知道的。關於新詩的聲調，像他說的：

『所謂創造，決沒有完全脫離因襲的……不能用一種完全人工創造而脫離因襲的新聲調，使它突然地起來取而代之……』

固然也有道理，但總不如聞一多說的：

『我以為新詩簡直是新的。不但新於中國固有的詩，而且新於西洋固有的詩；換言之，他不要做純粹的本地詩，還要保存本地的色彩，他不要做純粹的外洋詩，還要儘量地吸收外洋詩的長處；他要做成中西藝術結婚後產生的專馨兒……』

較為完全，大白差不多可說是純粹的本地詩；不是像他說的『……我自己底作品，因為喫了中途放腳的虧，常常不自覺地把舊式外形律的形態露出來……』，就是只注意白話，別的便一概不管；結果有的內容很好的，裝進一個不文不詩的皮囊內，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點。

(2)淺薄的象徵主義 論起大白的說理詩，大多數還算成功，但有一部

却過淺薄，如救命：

一個活跳的人，

掉下在一眼深深的井。

井裏面又黑暗，

又潮濕，

又冰冷。

跳是跳不出，

活也活不成，

沒奈何大聲地喊『救命』。

× ×

旁人聽了他『救命』的喊聲，

趕緊地掛下一條長繩，

叫他雙手牽着繩頭兒上升！

『喂，朋友！

你要活命，

你要自己起勁！

× ×

呼！呼！！呼！！抽……

抽了一個空。

不知是他底手兒不動，

還是牽得太鬆？

『喂朋友！

你要是不起勁呵，

單靠着我的起勁，

一點也不中用！』

還有石下的松實等都是這樣，和胡適的樂觀威權等相伯仲；無論按品格說按境界說都很低。

(3) 藝術手腕的不完整 一個人的長處，同時常是他的短處；大白的詩，有時太纏綿了，便失之累贅。謝TH的信，是最明顯的例子；愛，別後之淚內許多首，都是犯這個毛病。還有許多首大部分很好，或前一段很好，其餘便不大高明，因而不能認為是完美無瑕的藝術精品，如春寒白馬湖之夜等都屬這一類，這也得說是一個缺點。

得了，關於他的詩，就說到這裏吧。

大白的其他著作

大白是一個詩人，他的著作自以詩集為最重要，但其他的著作，也值得我們注意一下，茲介紹大概如下：

(一)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是大白的遺著，他雖不是專攻文學史的人，但這部書作的却不壞，和現在國內所有的文學史著述比較起來，還够上優等的作品；這個我們只消指出幾個重要之點，和一般的文學史比較就可了然：

(1) 對文學史的態度 一般作文學史的，其所持的態度，不外整理和研究兩種（那些為投機出風頭而從事鈔錄改譯的，自不足論，）整理偏重對材料的發現與獲得；研究則注重問題的分析與考證；前者如鄭振鐸著中國文學史，後者如胡適著白話文學史，這兩種作法，都是必要的，不過其價值每重於歷史而輕於文學。所以大白遂提出一個新的態度來——就是鑒賞的態度。他以為看文學史如遊覽名勝一樣，應該領略其山川之奇異，林壑之幽美，文學史的著述，應成為鑒賞過去文學的指南，使讀者從文學史中可以領略出某時代文學作品的特色，並且作為自己創作的幫助。所以他說：

『這種文學上的遊覽，能使咱們知道古人創作的的能力如何；內容的思想情感如何；外形的體裁音節如何……而且可以翕受了他們的感染來鑄鑄成自己的思想情感體裁音節，一試自己的創作手段』——第一篇引論頁六。

(2)範圍的確定 確定範圍，是研究歷史比較困難的事，特別是文學史。因為中國的文學作品，很不容易定出一個標準來；所以在過去往往把中國文學史作成中國學術史，直至晚近，此弊猶不能免（如鄭著文學大綱，錢基博著現代中國文學史）大白對於此點，可說是最成功。他說：

『咱們現在只消認明文學的具體分類，就是詩篇小說戲劇三種，是跟繪畫音樂雕刻建築舞蹈等並列，而得為藝術的一部分就夠了。既然知道只有詩篇小說戲劇才可稱為文學，自然不至於把這三種以外的非文學作品，混入文學範圍以內，而知道咱們所講的中國文學史，實在是中國詩篇小說戲劇的歷史』——頁十。

這種範圍是具體的多了。不過因為中國文學體製的名稱，比較的繁多，就字面看詩篇戲劇小說，很難包括淨盡，小說戲劇問題還小，詩篇尤甚。馮陸合著中國詩史，而不列哀江南賦，讀者曾持異議（註）原因就是沒有具體的標準，大白於此特別注意，他很肯定的確定中國詩篇的範圍，應包括下列幾種東西：

(1)四言詩 五言詩 七言詩 雜言詩

(2)詞

(3)曲

(4)辭賦

(5)駢文

(6)聯語

這種範圍的劃分很少先例，但是在大白却有一定的具體標準。他根據詩的

外形律和內容律，這些東西——詞曲辭賦，都應列入詩篇內。（詳細說明見引論頁三十一—三三）

(3)歷史的方法 材料的發現，問題的考證，未始不是有價值的工作。但是歷史的任務，不僅在材料的整理，而在究明變化演進的痕跡；一般編著中國文學史的人，多半忽略了這點，讀了一部文學史，比讀一部歷代文選，和歷代文學家傳略，差不多少，這是我們最引為遺憾的。大白則能於此處注意，他每逢講到某一時代，必要指明這一時代文學的主潮；講到某一種文體，必說明它的起源和演變；講到某一作家，必定考明他的作風來龍去脈，和對後世的影響。

例如講春秋戰國時代的文學，則指出兩個主潮，即：詩經為北方民族文學代表，楚辭為南方文學代表，而荀卿則為南北文學合流的代表，原因則以荀卿為趙人，後仕楚，故其作風既類毛詩，又近楚辭，李斯的文學作品並不多，所以從來講文學史的，也都不大重視他，但大白則很注意他的地位，所以他說：

『它（指李斯作品）底應用反復律的韻底反復，比毛詩楚辭和荀卿的詩賦，都來得整齊……而且也是南北兩方，蠻漢兩族文學所衍而開後世銘刻文學的先河，所以在中國文學史上，也占有相當的位置（第三編頁一二二）。

又如他講楚辭對漢代文學的影響說：

『從易水歌松柏歌夢處女歌等作品中，我們可以看出楚辭的流風在那時候（秦）已經推衍到北方了。所以漢初的文學作品，都帶着楚聲』——頁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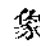



看了以上幾點，我們可以知道大白雖然不標出什麼主義什麼方法，但是他的中國文學史却能成一家之言了。大白雖不是文學史專家，他的著作，還能够得上一流的作品。所可惜的就是大白這部文學史，只講到唐代，五代以後，不

知還有存稿否？一部精美的著作，不能成爲完璧，是使人深深感到惋惜的。

(二)文字學概論 大白的思想，總是佔在時代前面，同時他是研究過數學的，所以他無論研究什麼東西，總是拿最新的眼光，整理出一個很精細的系統來，對於文字學也是一樣，所以他對於說文講的文字的發生與變遷，是不信任的，他對於說文一書，也不崇拜，把它看成王安石的字說一流的書，他在文字底形態篇內說：

『然而現在所見到的文字，比許氏更多了，而且比許氏所見到的更古了

○看了這些更古的文字，再回頭來看許氏底解釋，覺得他有許多都是瞎說；而說文解字這部書的價值，簡直合王安石底字說差不多。』

其實呢，他全書中舉甲骨文時僅『宮』『行』二字鐘鼎文一個呢沒提；講到六書中的象形，他舉例時，仍用說文的解釋，或者加以引申，譬如『夕』字，古金文作，甲骨文作，象月形，古與月同，今用夕爲莫，乃引申之義，而大白仍從許氏，謂：『莫也，从月半見。』又如『不』甲骨文作，古金文作，象花萼形，爲『柎』之本字。如詩『鄂不韡韡』，即用『不』之本義今用爲否定詞，乃假借之義也；而大白仍從許氏，謂：『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

因爲他不懂甲骨與金文，所以他的眼光雖新，也不能有所發明。

但第八篇文字底聲韻，講得很好；因爲他對於音韻有較深的研究，在白屋說詩，舊詩新話內，有許多關於音韻研究和辯論的文字，所以他講這一節，能有獨特的見解。如頁一二五所載：

『說文解字中所載的形聲字和轉注字，說解中都載明从某，某聲。从某的某，是形符或意符；某聲的某，就是聲符。咱們可以推想，古代同从一個聲符的字，最初都是同一個發音的；後來依着人類發音的次第，漸漸變遷，所以韻部雖然大多數沒有改變，但是發音却各有不同了。不過，它們同从一個聲符的一羣當中，或者有幾個還保存着最早的發音或是較早的發音

○所以咱們現在把同从一個聲符的字，合作一羣，並且依着人類發音的次第，排列起來，就可以看出它們變遷底痕跡，而且找出它們這一羣最早的發音或是較早的發音來』。還有頁一二七一二八的：

『發音相同的字，意義往往相同或相類，這原則的逆推，便是義近聲同。雖然逆推起來，未必全對，這種逆推的原則是不可濫用的；但是在合乎發音變遷的條理下面，有時也可以應用。所以咱們固然可以從聲同而知道義近，也可以從義近而知道聲同。有些義近的字，在古代本來是聲同（就是發音相同）的；後來因為發音變遷着，一個字底聲變了，一個字還沒有變，於是成爲聲不同了。現在應用義近聲同的原則，便可以認出聲變的字底原聲來。』

都是他個人的發現，在別的書中是找不到的。他這本文字學概論，雖然編得不十分好，但有講聲韻的那一篇，也就很值得我們一觀了。

(三)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 這是很重要的一部工具書，分正表附表兩種，正表從神農元年起，至民國八十九年止，計五千二百十八年。附表分十四種，凡是中國混亂時代，把各霸一方互不相屬的諸王侯，都合公元對照寫下，共有十四附表，計：周秦之際七國表一；楚漢之際表一；兩漢之際諸國表一；漢末三國表一；晉漢十六國南北朝表二；隋唐之際諸國表二；五代十國表二；五代兩宋遼夏金元表一；元明之際諸國表一；明清之際表一；太平天國表一；排列的次序爲公元，民元，干支，國號，帝號，姓，年號，年數，一一都對照起來，看着非常醒目，所以研究歷史或文學史的人，即算普通讀書者，這一部書都非常需要，因為牠的確能給我們把歷史的觀念正確一下。

(四)白屋說詩，白屋文話，舊詩新話 白屋說詩這部書，正如他自序內所說的，是隨手把對毛詩的見解，寫出來給復旦週刊充篇幅，後來因為想出版，只有十節說毛詩太少，又沒有工夫續寫，所以把十年來各種說詩的舊稿，整理出來，合起來印成此書。講毛詩都是用最新的眼光，來重新估價，如講綠衣（

邶風) 爲一篇悼亡詩成念舊詩；講卷耳說是『思婦想念出外的丈夫的詩。詩中第一章「嗟我……」的我，第二第三兩章兩個「我姑……」的我，是思婦自指，是單數的我；其餘「我馬……」「我僕等四個我字，都是兼指丈夫而言，是複數的我，等於現在北京話中的咱們……』都有特見。其第二部分中主要部分之雙聲疊韻和句中用韻問題，是和胡懷琛辯論的 孔雀東南飛底時代問題，是和馬彥祥曹聚仁辯論的；毛詩邶風靜女底討論，乃是當時一幕劇戰，參加的有顧頡剛魏建功董作賓等四人，古史辨上也都載着。這些文章，差不多都是各是其是，沒有得結論；至於對於韻聲及詩篇的研究，自是他的特長，前面已經提過，茲不再贅。

白屋文話是在他百忙中被徐蔚南逼出來的東西，所以它儘管具有明暢的文句，充滿着咄咄逼人的氣勢，但頂多不過像胡適所說『只是要正名責實要革掉文言的頭銜……要改正「白話文」的名稱……叫它做「人話文」』『壯一壯人話革命軍底聲威』而已。蔣夢麟題作『人話革命宣傳品』，真是再恰當不過。所以我認爲這是大白作品中價值最低者。

至於舊詩新話呢，就比較重要多了。這部書共六十條，大概分爲三部分；一是大白所贊賞的詩，於舉出例子後，接着把它對它的意見述說出來，如當窗織和采桑詞鄭板橋教子牛行遲和柘皋老婦行等三十五條都是。一是對於聲韻的研究，如無韻詩楚辭中用雙聲疊韻字新律聲運動和五七言等十二條是，再就是他自己認爲最好的舊詩詞的來歷和故事如雙紅豆新相思等十三條是，大白舊詩詞，在同時人好似沒人趕得上他；雙紅豆前後四首，固然纏綿悽艷，即如界樹晚望：』

『槿籬曲曲雨初過，
好趁新晴曬舊裳
幾樹綠楊遮不住，
漁家門外夕陽多。

和風雲一絕句：

雲心每妬天無垢，
風力常教水不平，
著眼是非功罪外，
英雄畢竟誤蒼生。

是很易得的句子嗎？所以想知道他對詩的眼光，或賞識他的舊詩；只能在這本書中得到。

餘 論

大白雖在國事嬗變中，被人很不注意的死了，但我總覺得他不是常人，對社會對民族不是毫無貢獻的人。原先我本打算給他作評傳，但太困難，為一個人作評傳，最低現度對於他的生活，環境，得知道的非常清楚；但關於他的材料又那樣缺乏，只關於他的略史，我輾轉訪了幾位老師，所得僅如是，所以我不敢做評傳，才標了現在的題。最後訪周作人先生時，他替我介紹了一本大白尺牘，和兩位朋友，日後有暇，當更作一劉大白評傳，今日我只能寫到這裏了。

廿三年二月三日於白廟宿舍

~~~~~完~~~~~

# 中學國文教學問題

國文系三年 王 恩 華

外國文系三年 高 玉 雙

## 總 目

### 一、研究旨趣

### 二、中學國文的本質問題

1. 中學校爲什麼要設國文科？
2. 國文的界說
3. 中學國文科在各科中的地位
4. 中學國文所負教育上的任務
5. 中學國文科的範圍
6. 中學國文教學目標

### 三、中學國文教材問題

1. 怎樣選擇教材？
2. 怎樣分配教材？
3. 怎樣排列教材？

### 四、中學國文的教學方法

1. 教學的意義
2. 教學原則
3. 作業要項

## 一 研究旨趣

現在再提出這中學國文教學的問題，怕不能引起大家的同情而會令人見而

---



生厭罷！不過，大家都不肯談這個問題的原因在那裏呢？是中學國文教學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呢？還是有問題而無研究的價值了呢？不然就是因為這類問題太不時髦了？大概後者或許有人以為是那樣子；至於前兩項，我們敢說沒人那樣想的。因為，第一、中學國文教學直到今天依然成為嚴重而迫切的問題；第二、這個問題至今尚未得到相當的解決。然而大家都避而不談，這依我們看來，恐怕多基於這兩種心理：

第一、是輕視的心理。就是有一部分人把中學國文教學看得太容易了。關於此點，我們試一看現在各中學國文教師的龐雜和一般中學生對國文科的不注意就可證明。

第二、是重視的心理。就是另有一部分人把中學國文教學看得太難了。儘管有些人以為中學國文教學是很容易的；然而一看中學生畢業後各科的成績總以國文為最壞。就是在證明中學國文教學是失敗的。人們看到這種情形，於是就發生一種畏懼的心理；以為中學國文教學簡直是「沒有辦法」。

現在中學教師們或社會一般關心教育的人士們，一方面看到中學國文劣教師的龐大而說了：『中學國文是很容易的』；一方面看到學生國文成績的低劣而說了：『中學國文教學簡直是沒有辦法』！但是我們要問，中學國文教學果然是那樣容易的嗎？中學生國文成績的低劣，真的就是斷定中學國文教學的「沒有辦法」麼？依我們看來恐怕全不是的。那些以為中學國文教學是極容易的人們，大半因為未能從根本上認識中學國文教學的意義；換言之，就是他們對於中學國文教學沒有正確的觀念。——直到今天還有許多人以為中學國文教學就是拿一篇文章來先生講學生聽呢！——至於那些因為看到中學生國文成績的低劣而以為中學國文教學沒有辦法的人們，大半又是因為他們沒有合理的教學方法；以致收不到教學上的效果。學生每星期化六小時的光陰，學了六年國文；及至畢業，連極淺近的文字都寫不明白；極普通的常識都不知道。因而使他

們發生「沒辦法」的感想。我們以為這種情形正是失敗者矛盾心理的表現。我們從教育觀點上看起來，中學國文教學是有它的意義的，它是負有很大的任務的；而絕不是單單由教師講幾篇活葉講義或國文讀本就算了事的。一個中學國文教師所負的責任比其他各科教師都要重些；他所須具備的條件也比其他各科都要多些。在另一方面，中學國文教學是有相當的方法的，如能運用合理的方法，一定能引起學生的注意的而收到教學的效果的。不過，這些話很少有人肯於說出來；其實這些話都不是空洞的，都有它的理由的。所以現在我們提出這個問題來，主要的目的就在說明一般人對中學國文教學的兩種不正確的觀念。——輕視和重視——並且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來共同繼續研究這個問題，那就是我們的願望了。

## 二 中學國文的本質問題

我們研究中學國文教學問題，不能不先認清了中學國文的本質，即中學國文是什麼這個問題不解決清楚了，是談不到教學問題的。關於此點，我們想分下列幾項來說明：

1. 中學校為什麼要設國文科？這是中等教育的整個問題。我們研究中學國文設科的根據，不可不先分析中等教育之意義，案中等教育依教育部的規定為「養成健全國民的場所」，就學理言則有人以為「中學乃延續社會文化的機關」。教育部是全國最高教育機關，這種規定自有其實施的根據。中學為延續社會文化的機關的說頭，當亦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過我們則以為中學校就是指導青年生活的機關。因為「教育即生活」，杜威博士已詳言之。所有的教育機關，都是指導生活的場所。中等教育即以青年為教育的對象，所以中學校即指導青年生活的機關。這種說頭和前兩說看來似乎不同，其實並不相背。因為健全國民的先決條件，必須生活能力健全；生活經驗充實；延續社會文化，必須對現代文化以至過去文化有深切的認識。文化就是人類廣續活動（廣義的生

活)的總成績。(用梁任公語)延續社會文化就是對過去生活有深切認識，對現代生活環境能夠適應，並能找出將來的生活路向。創造新的生活即創造文化，中等教育的任務，一方面在充實青年的生活經驗，健全青年生活能力，使能適應其生活環境；另一方面並在使其認識過去一個民族以至全人類的生活成績，以為創造新生活的準備。所以我們說中學校就是指導青年生活的機關，意即在此。

中學校既是指導青年生活的機關，所以中學校所設的學科都是指導青年生活的工具。理化生物等自然學科的設施，目的在使青年認識自然界的現象及其和人類的關係。歷史公民等社會學科的設施，目的在使青年認識社會現象及其與人類的關係。工藝繪畫音樂等藝術學科的設施，目的在陶冶青年的人生，並啟示其人生觀。總之各種學科，都是為指導青年生活而設。至於國文學科的設施目的何在呢？我們可以說國文學科是根據上述各科而設的。因為各種學科的材料都是用文字記載起來的；其中的學理都是用文字闡發出來的。得到各科的材料或了解各科的學理，最要的先決條件，就是文字的了解。文字是人類表現其意識形態的符號；所以各種學科都用文字為其表現的工具。專門研究這種工具的性質，並訓練這種工具的運用的，就是國文學科。中學校設立國文學科的目的，即在訓練青年對語言文字的了解和使用，而為了解其他各種學科的準備。

2. 國文的界說 一看到「國文」二字，就容易使我們聯想到「國語」和「外國文」這兩個名稱來。在過去，國文和國語和外國文曾經對立過。即對國語說，國文是文言的，國語是白話的；對外國文說，國文是中國文的，外國文是舶來品。民國初年教部審定各校國文讀本就是依這種標準的。然而這種分野到今天已經成為歷史的陳述了。文學革命後，白話戰勝文言；於是教部遂通令全國中小學改國文為國語。從此中學國文讀本除文言外也參入些語體文；小學則純用語體文。後此則更有一部分翻譯作品亦被採入。因之近年來的國文讀本裏面的材料，實包括文言文語體文及翻譯品三種東西。現在的國文意義，已不和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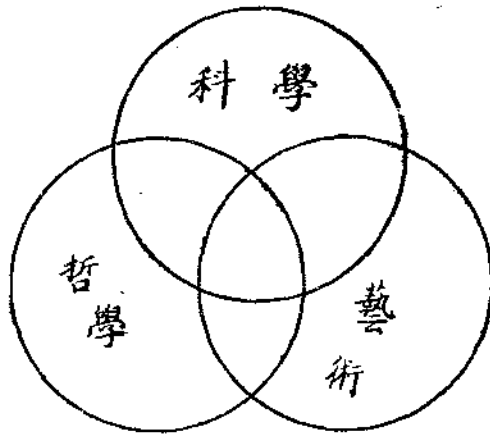
話文外國文對立了。它已是這三種東西合流的產物了。所以我們擬定中學國文的界說如下：

國文者，指用中國文字組成的作品而言，內容要包括文言文白話文及翻譯作品。

於此我們可以附帶說明一件事情，就是師範大學和普通大學究竟有什麼不同。案中學是大學的預備；(除了他本身的使命外)大學則為中學的進級。所以大學設科多半就中學各科而擴大加深之。如中學的歷史學科，在大學則設歷史學系；而於各國史，斷代史，及專門史分設專科。國文亦然，在中學設國文學科，在大學則設國文學系。不過，各大學的國文學系的名稱則頗不相同。如師大則稱國文學系；北大清華稱中國文學系；中國學院則稱國學系。命名既殊，內容亦異。北大清華的中國文學系，顯然是以中國文學為研究對象。中國學院的國學系，則仍本國故學的觀念，所以課程以經傳典籍的訓讀為多。清華北大實符其名矣。中院之國學系，則有未當者焉。至師大的國文系，則所包較廣。案現在師大國文系的課程共分四類即：文學類，學術思想類，語言文字類和治學方法類。課程設施的不同，即表證師大與普通大學之異處。很顯然地，在普通大學學國文的，無防對某一家之言或某一專著作深而窄的研究；在師大學國文的，總須先有一般的健全基礎，然後再向高深的方向發展。這原因就是普通大學的使命在創造文化；師範大學的任務在傳布文化。普通大學畢業生在造成專門學者；師大學生再養成健全的教育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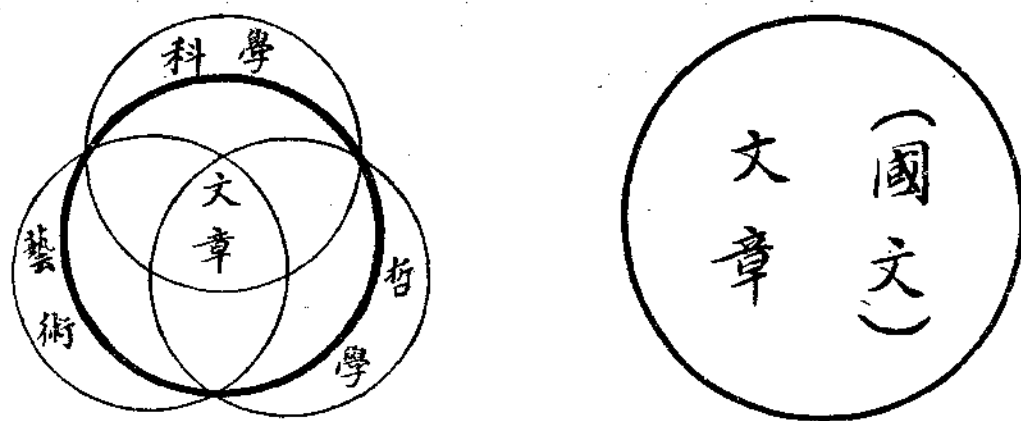
3. 中學國文科在各學科中的地位 案人類精神活動為知情意三個方向。知的目的在求真；情的目的在求美；意的目的在求善。求真的結果而為科學；求美的結果而為藝術；求善的結果而為哲學。這不過就其概略言之。實際這三種東西並不是各自獨立的；而是彼此發生着聯系的。即科學雖為知的發展以求真，亦須有美和善的成分；藝術雖為情的發展在求美，而其中亦須有真和善的因素；哲學雖為意的發展在求善，然哲學作品亦不可絕對排除真和美的種子。因

爲知情意在人類意識上是互相聯系的。所以真美善也不能各各分離獨立。因此科學藝術哲學三種東西也不能完全分開。以圖表之則如下：



觀上圖，可知中學校的各種學科，表面上是各自分開，實際上是具有聯系的。

但是發明科學的真，尋求哲學的善，表現藝術的美，都非藉用語言文字不可。（音樂雖爲聲的藝術，亦須藉文字的記載以流傳；圖畫雕刻雖爲點線和實物的藝術，亦須藉文字說明的助力。）不過語言的功效祇限於小的空間或短的時間；一遇距離較遠或年代稍久的場合，則不能不有賴於文字。所以文字是比較語言更爲重要的表現工具。我們讀了古人的文章，可以重見千百年前人類生活的情況；看見異國的文字，可以知道萬里外的文明。由此觀之，科學藝術哲學是指導人生的基本材料；語言文字則爲其表現工具。科學藝術哲學可以說是上層建築；語言文字可以說是下層基礎。科學藝術哲學是悲劇或喜劇；語言文字則爲舞台。無論悲劇或喜劇都必須在舞台上表演；雖然他們都可離開舞台而存在。我們分析中學的國文科與各科的關係及他在各科中的地位，就如此看法。並用圖表如下：



4. 中學國文科所負教育上的任務 中學國文科的意義和它在各科中的地位既如上述，則它在教育上究竟負着何種的使命，當亦可根據上述各項而推論之。

○簡單說來，中學國文科所負教育上任務約有下列幾項：

a. 陶冶青年生活 我們知道理化史地等學科的任務，在供給青年學生以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一類的知識。但對於青年身心的脩養，生活習慣的訓練，生活經驗的充實以至思想的運用，人生觀的啟示，則每多忽略。這種任務應由國文科擔任。國文教師應隨時選擇有關於這類的文字給學生們欣賞。並且為國文教師的本身還要對生活脩養上有相當功夫，以為學生的表率。

b. 供給學生以生活常識 知識材料的供給，本為其他各科的職責。不過，各種學科所供給的知識都是分門別類的，自成系統的，並且多為固定的。國文學科則在隨時供給學生以一般性的，或臨時發現的常識資料；特別是關於說明各科間相互關係的文字，最好由國文科擔任介紹。還有其他各科往往為了注重內容的說明而忽略文字的調整，——最近各種科學讀物的缺欠明白曉暢已成普遍現象。——國文教師應採選文字通達的各科論文，隨時指導學生閱讀。

c. 養成學生發表能力 這是國文科特有的也是最重要的任務。我們曉得求知欲和表現欲對於人生是同等的重要。青年學生一方面希望求得許多的新知識，同時，還希望把自己得到的新知識再表現出來。求得知識當然由各種專門學科供給他們材料。發表內在的知識或意見，則須由國文科教給他以表現的方

法。發表有兩個條件：第一是表現得要正確；第二是表現得精巧。國文教師須隨時選擇明白通暢的文字使學生閱讀，並指導他們怎樣寫作得對，怎樣寫作得好，怎樣寫作得經濟。學生學習國文就在藉着別人的東西來訓練自己的發表能力。

5. 中學國文科的範圍 有一部分人往往以為中學國文就是文學；嘗見天津某學校於課程表中列有文學一科而無國文科。（其意殆以文學代國文也）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因為中學國文所用的材料是文章。文章自然包括文學作品在內。但國文科完全取材於文學則不可也。我們根據以上的論述，可以明了中學國文科的範圍絕不僅限於文學。綜括言之，則有下列數項：

a. 文學類的作品 文學是藝術的一種，他是人生的表現；它和其他藝術一樣負描寫人生指導人生的使命。了解人生的真諦，確定人生觀，都須從鑒賞文學入手。文學並且是社會的映畫。各時代的社會實況，往往從文學作品中窺查出來。研究文學，不但可以啟示人生，並且可為研究歷史及其他社會科學的補助。有人說『文學是更其真實的歷史』，（韓德森語）是不錯的。不一定人人都成為文學家，但人人都須有鑒賞文學的能力，人人都有過一階段文學生活的必要。不過因為年齡的關係，鑒賞文學要以中學時代為最適宜。小學時代年齡尚小，文字的運用能力還很幼稚；鑒賞文學時感能力之不足。既入大學，一面因理智的發達，每思研究些專門的學術；一面為了生活的需要，又須學習些應世的技能。專門鑒賞文學，除少數有特別興趣者外，大多數人恐怕不為事實所允許。惟有當中學時代，在生理方面，情感正在發達；對於文學的鑒賞最為適宜，對於社會生活的應付也還不致如大學生的緊迫。正好利用這個機會來鑒賞文學，以為陶冶人生的助力。所以在中學國文科裏，文學作品要佔最大的比率。

b. 科學類作品 科學對於人生的重要，可以說夫人而知之了。關於科學知識的供給，本有專門學科——自然科學如理化生物社會科學如歷史公民——任其職務，不過，現在中學校的各種學科，都是分別教授的。對於本科內應具

備的知識都能盡其灌輸的能事。惟有各科間特別是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的相互關係，則很少說明的機會。所以國文科要隨時採取這一類的文字以應學生的需要。同時還可作養成學生發表科學文字能力的幫助。

c. 哲學類的作品 國文科選取這類材料，目的在引導學生運用思想並訓練其發表思想的能力。因為運用思想是人生最要緊的一件事；人類所以有文化，就靠他能運用思想。但是，運用思想不是一天兩天的功夫所能奏效的；也不是有着一日靈機一動思想便會敏捷起來如佛家所謂頓悟似的。它正如佛家所謂漸修似的；須經長期的訓練，思想的運用才會正確而敏銳。同時還要從頭腦清晰的時候訓練起。假如一個人在四十歲以前完全過的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到四十一歲便要突然地開始運用思想，恐怕在此一生也不會成功的罷！不然，那些老農不都有成功大哲學家的希望麼？所以根據人類生活發展的程序，訓練運用思想，也要以中學時代為最適宜。中學校裏有時也設些關於思想一類的學科，如哲學概論，論理學等，但每多偏於原理的認識及方法的介紹。至於思想的運用或對於問題的分析，則時感不足。所以國文科也要隨時採取這一類的東西以為訓練學生運用思想的資助。並可養成發表這類文字的能力。

d. 應用文字 這種東西占的比率較小。但因為它是應付實際生活所不可少的工具，如公牘書札等，亦有練習的必要。所以談到中學國文科的範圍，應用文字也不能除外。

根據以上的分析，吾人可知國文科和其他各科的不同處，即在其他各科都是獨立的一種科學，國文則只是一種學科而非科學。這就因為國文教學的目的，不是在使學生學習一種學問，而是在使他們認識許多材料，學習各種工具，以養成其生活能力。

6. 中學國文教學目標 根據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佈的中小學課程標準的規定中學國文教學目標共分二部茲分錄之如下：

A. 初中：



- (一)使學生從本國語文言字上了解固有的文化以培養其民族精神。
- (二)養成用語體文及語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 (三)養成了解平易的文言文之能力。
- (四)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

B. 高中：

- (一)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的文化。以期達到民族振興之目的。
- (二)除繼續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並養成其用文言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 (三)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 (四)培養學生創造新語新文學之能力。

部頒標準以外，各校自定國文教學目標的尚不多見。惟師大附中(南校)曾於十九年改訂其國文課程標準，茲擇錄其關於目標一項如下：

A. 初中：

- (一)能閱普通的書籍及報章。
- (二)能用普通的言語作一般的記事文與描寫文。
- (三)引起學生研究中國文學之趣味。
- (四)能欣賞淺近文學作品。
- (五)輔助學生作學術深造或職業應用之準備。

B. 高中：

- (一)明瞭中國古今學術思想之變遷。
- (二)灌輸國學上普通常識。
- (三)養成中國文學上普通欣賞能力。
- (四)養成自己閱讀古書之能力。
- (五)能用文語自由發表思想及理論。

(六)能作淺近文學作品。

後該校國文教員張鴻來先生又曾根據教部新頒標準擬定修改意見。其修後之方案如下：(見師大月刊第五期)

A.初中：

- (一)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的文化以培養其民族精神。
- (二)能用普通的言語作一般的記事文與描寫文。
- (三)養成閱讀普通書報之習慣及欣賞文藝之趣味。
- (四)輔助學生作學業深造或職業應用之準備。

B. 高中：

- (一)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的文化以期達到民族振興之目的。
- (二)能用文語自由發表思想及理論。
- (三)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 (四)培養學生創造新語新文學之能力。

部頒標準既經公布施行了。師大附中的標準也曾實行有年，張氏此次的改訂意見。已否成爲定案尙不得知。不過我們以客觀的態度作原則的探討，似乎都可拿來作爲研究的對象。一般的說來，部頒標準可謂簡而扼要。師大附中的舊章則獨具見地。如部頒標準初中部第四條爲「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而不及報章，不能不謂爲缺憾。師大附中獨具此點，實爲合理而具卓見。但該校的標準亦不無一二不適之處。如初中部第三條的「引起學生研究中國文學之興味」則殊可滋議。初中學生有無研究中國文學的能力及需要，根本就成問題；況且對一般文學只希望其能欣賞淺近的作品，(初中目標第四條)而對中國文學(此所謂中國文學當指過去的中國文學而言)則以引起其研究興趣爲目標。姑無論其能否作到，即使有一二特殊之士能够作到，亦不免有重古輕今之感。至第五條所謂學術深造之準備，更屬期之過高。我們以爲高級中學，

本談不到學術深造；則初中何需此準備呢？因此張鴻來先生遂毅然主張取消該校第三條之規定；並改第五條之學術爲學業。尤有進者，該校高中標準第三條所稱「養成中國文學上普通的欣賞能力」與初中標準第三條對比，則亦嫌未妥。初中畢業對中國文學尙無欣賞能力，又何能引起其研究興趣呢？況既於第一條明訂「明瞭中國古今學術思想之變遷，則第二條的「灌輸國學上普通常識」亦非必要。所以張鴻來先生又毅然把第二條取消了。但是他連第一條「明了中國學術思想之變遷和第六條「能作淺近文學作品」也取消了，則不爲我們所贊同。我們以爲這條是最合理而重要的；實在也是附中國文課程標準的特長。很不應當因部頒標準沒有而取消它。

總而言之，部頒標準與附中舊章及張氏改訂方案，各有長短。但在此三種標準之中尙有兩個共同的缺點在：

(1)關於青年生活的陶冶

(2)關於外國文學作品的欣賞和近代世界學術思想的認識。

我們既然承認國文科所負教育的使命有陶冶青年人生一項，則國文教學目的當然不能不將這項列入，況且中學生外國文字根底尙淺，原文書報多未能閱讀；而外國文學作品的欣賞和近代世界學術思想的認識，已有刻不容緩的需要。在此只有藉助於譯述作品，由國文學科擔任介紹指導的任務。

根據以上的分析和論述，我們現在擬定中學國文教學的目標如下：

## 一、初中

(一)從國文教學上指導學生作人格的修養思想的訓練和人生的陶冶。

(二)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的文化以培養其民族精神。

(三)養成學生用語體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技能。

(四)養成了解平易的文言文的能力。

(五)養成閱讀書報的習慣和欣賞文藝的興趣。

## 二、高中

- (一)從國文教學上指導學生作人格的充實思想的運用及對人生的認識。
- (二)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深切了解固有的文化以期達到民族振興之目的。
- (三)能用普通的語言(講演及會話)文字(語體文及現代的文言文)自由發表思想及理論。
- (四)能作淺近的文學作品。
- (五)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的能力；並明了中國學術思想之變遷。
- (六)簡要的欣賞世界文學名著；理解普通的文學理論；並認識近代世界學術思想之大勢。

## 三、中學國文的教材問題

1. 怎樣選擇教材？ 假如你隨便拿出幾個中學的國文講義來，你總可發生一種感想，就是有一部分文章各校同有；有一部分文章各校同沒有；其餘的材料則彼此互不相同，甚至其性質和形式相差很遠。同是國文學科，而各校所選的教材迥不相同。這是什麼原故呢？還有一種現象，就是在一個學校裏，初一初三同時講一篇文章；甚至在初中講的文章在高中也講。學生往往對於某幾篇文章；在初一讀過，初三又讀，到高中還要讀。同時還有一部分文章，則自始至尾沒有讀的機會。這又是什麼原故呢？統觀這兩種現象，根本說來，不外一個原因。就是由於選擇教材的沒計畫，沒標準。現在各校的國文教師，大多數都是預備幾種活葉講義目錄在案頭。選一篇，講一篇；講了這篇，再選那篇，如果當他選定某一篇文章預備講的時候，你突然地問他：「爲什麼要講篇文章呢？」「爲什麼今天講這篇文章呢？」恐怕是十九是瞠目不能答；至多說一句「這

篇文章很好」罷了。這是什麼道理呢？這就是因為他自始就沒有通盤的計劃，他根本就沒想到中學六年國文都講些什麼；初中高中各講些什麼；每一學年每一學期又講些什麼；他如何能答得某一天所講的東西呢？其次就是因為他們對教材的選擇根本就沒有一定的標準。究竟都有那類的文章可以選作國文的教材；那種材料都選取多少。根本就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祇好今天看了這篇文章很好就選了；明天看了那篇文章不錯又選了。講授者既漫無標準；學習者更鬧得莫名其妙。

其實國文教材的選擇，並不是沒有標準的。如果按照一定的標準作通盤的計劃，選定的教材決不會有重複或遺漏或倚輕倚重的弊病的。我們根據以上的論述，就可規定國文教材的選擇應依如何的標準：

第一、根據上述國文的界說選取的國文教材應當是用本國文字組織的，它要包括文言語體及譯述三種作品。

第二、就國文科的範圍說選取的教材應屬於下列數種。

- a. 文學作品
- b. 自然科學論文
- c. 社會科學論文
- d. 哲學思想論文
- e. 應用文

第三、就國文教學所負教育上的任務說，則所選的教材必須合於下列標準：

A. 內容方面

- a. 適合中學生生理和心理發育的程序而不妨害其健康的。
- b. 人生觀積極的。
- c. 思想現代化至少不與現代思潮違背的。
- d. 含有振興民族的精神和改進社會的意味的。

e. 包含現代青年所應具的知識的。

B. 外形方面：

a. 文字通順而無文法上的錯誤的。

b. 論理正確而不違背邏輯上之原則的。

c. 對於文藝的創作或其他各種論文的發表有助益的。

這種標準在初中高中都應顧到。至於高中有和初中不同的地方，當以不背高中教學目標為原則。

假如這些標準時時記在腦子裏，則當我們遇到一篇文章，一經審查，立可斷其可用與否。看到一篇文章，先不必問他是文言，是白話；是今文，是古文，是名人巨製，還是野人小作；都可以取「合則留不合則去」的態度。

2. 怎樣分配教材？ 分配教材一面要根據國文學科的範圍；一面還要顧及學生的程度。現在流行的國文讀本，對於教材的分配，頗不一致；我們也不必都徵引了。現在即請把我們擬定的分配比率寫下來好了。

一、初中： 中學國文所負教育的任務為：(a)陶冶青年人生(b)供給普通常識和(c)養成發表的能力。前二者是屬於文章的內容；後者是屬於文章的形式。還有文言白話的問題是屬於文章的工具的，也有注意的必要。一般的說來，白話是我們現代的口語，比較地易於了解。文言是專用諸作文章，其方式條例常有和現代口語的習慣不合的，所以比較難於了解。在初中的國文教材，當斟酌學生的程度而分配文言及白話的分量，以下分別表列之：

(一)就內容論各年級的分配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 修養類的                                                                                                                                                                                                            | <table border="0"> <tr> <td> <table border="0"> <tr> <td>文</td> <td>藝</td> <td>品</td> <td>70%</td> </tr> <tr> <td>學</td> <td>術</td> <td>思</td> <td>想</td> </tr> <tr> <td>論</td> <td>文</td> <td>10%</td> <td></td> </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常</td> <td>識</td> <td>類</td> <td>的</td> </tr> <tr> <td> <table border="0"> <tr> <td>社</td> <td>會</td> <td>科</td> <td>學</td> <td>文</td> <td>字</td> <td>10%</td> </tr> <tr> <td>自</td> <td>然</td> <td>科</td> <td>學</td> <td>文</td> <td>字</td> <td>10%</td> </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table border="0"> <tr> <td>文</td> <td>藝</td> <td>品</td> <td>70%</td> </tr> <tr> <td>學</td> <td>術</td> <td>思</td> <td>想</td> </tr> <tr> <td>論</td> <td>文</td> <td>10%</td> <td></td> </tr> </table> | 文   | 藝 | 品   | 70% | 學   | 術 | 思 | 想   | 論 | 文 | 10% |     |  |  |  | 常 | 識 | 類 | 的 | <table border="0"> <tr> <td>社</td> <td>會</td> <td>科</td> <td>學</td> <td>文</td> <td>字</td> <td>10%</td> </tr> <tr> <td>自</td> <td>然</td> <td>科</td> <td>學</td> <td>文</td> <td>字</td> <td>10%</td> </tr> </table> | 社 | 會 | 科 | 學 | 文 | 字 | 10% | 自 | 然 | 科 | 學 | 文 | 字 | 10% |  |  |  |
| <table border="0"> <tr> <td>文</td> <td>藝</td> <td>品</td> <td>70%</td> </tr> <tr> <td>學</td> <td>術</td> <td>思</td> <td>想</td> </tr> <tr> <td>論</td> <td>文</td> <td>10%</td> <td></td> </tr> </table>             | 文                                                                                                                                                                                                               | 藝                                                                                                                                                                                                                                                                                                                                                                                                                                                                                                                                                                                                              | 品                                                                                                                                                                                                   | 70% | 學 | 術   | 思   | 想   | 論 | 文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                                                                                                                                                                                                               | 藝                                                                                                                                                                                                               | 品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術                                                                                                                                                                                                               | 思                                                                                                                                                                                                                                                                                                                                                                                                                                                                                                                                                                                                              | 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                                                                                                                                                                                                               | 文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                                                                                                                                                                                                               | 識                                                                                                                                                                                                               | 類                                                                                                                                                                                                                                                                                                                                                                                                                                                                                                                                                                                                              |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0"> <tr> <td>社</td> <td>會</td> <td>科</td> <td>學</td> <td>文</td> <td>字</td> <td>10%</td> </tr> <tr> <td>自</td> <td>然</td> <td>科</td> <td>學</td> <td>文</td> <td>字</td> <td>10%</td> </tr> </table> | 社                                                                                                                                                                                                               | 會                                                                                                                                                                                                                                                                                                                                                                                                                                                                                                                                                                                                              | 科                                                                                                                                                                                                   | 學   | 文 | 字   | 10% | 自   | 然 | 科 | 學   | 文 | 字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                                                                                                                                                                                                               | 會                                                                                                                                                                                                               | 科                                                                                                                                                                                                                                                                                                                                                                                                                                                                                                                                                                                                              | 學                                                                                                                                                                                                   | 文   | 字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 然                                                                                                                                                                                                               | 科                                                                                                                                                                                                                                                                                                                                                                                                                                                                                                                                                                                                              | 學                                                                                                                                                                                                   | 文   | 字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年：                                                                                                                                                                                                           | 修養類的                                                                                                                                                                                                            | <table border="0"> <tr> <td>文</td> <td>藝</td> <td>作</td> <td>品</td> <td>55%</td> </tr> <tr> <td>學</td> <td>術</td> <td>思</td> <td>想</td> <td>論</td> <td>文</td> <td>15%</td> </tr> </table>                                                                                                                                                                                                                                                                                                                                                                                                                      | 文                                                                                                                                                                                                   | 藝   | 作 | 品   | 55% | 學   | 術 | 思 | 想   | 論 | 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                                                                                                                                                                                                               | 藝                                                                                                                                                                                                               | 作                                                                                                                                                                                                                                                                                                                                                                                                                                                                                                                                                                                                              | 品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術                                                                                                                                                                                                               | 思                                                                                                                                                                                                                                                                                                                                                                                                                                                                                                                                                                                                              | 想                                                                                                                                                                                                   | 論   | 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                                                                                                                                                                                                               | 識                                                                                                                                                                                                                                                                                                                                                                                                                                                                                                                                                                                                              | 類                                                                                                                                                                                                   |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0"> <tr> <td>社</td> <td>會</td> <td>科</td> <td>學</td> <td>文</td> <td>字</td> <td>15%</td> </tr> <tr> <td>自</td> <td>然</td> <td>科</td> <td>學</td> <td>文</td> <td>字</td> <td>15%</td> </tr> </table> | 社                                                                                                                                                                                                                                                                                                                                                                                                                                                                                                                                                                                                              | 會                                                                                                                                                                                                   | 科   | 學 | 文   | 字   | 15% | 自 | 然 | 科   | 學 | 文 | 字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                                                                                                                                                                                                               | 會                                                                                                                                                                                                               | 科                                                                                                                                                                                                                                                                                                                                                                                                                                                                                                                                                                                                              | 學                                                                                                                                                                                                   | 文   | 字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 然                                                                                                                                                                                                               | 科                                                                                                                                                                                                                                                                                                                                                                                                                                                                                                                                                                                                              | 學                                                                                                                                                                                                   | 文   | 字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學年 修養類的  $\left\{ \begin{array}{l} \text{文藝作品} 50\% \\ \text{學術思想論文} 20\% \end{array} \right.$

常識類的  $\left\{ \begin{array}{l} \text{社會科學文字} 15\% \\ \text{自然科學文字} 15\% \end{array} \right.$

(二)就文章的體製言則各年的分配量如下

第一學年 記敘文 70%

論說文 15%

抒情文 15%

第二學年 記敘文 40%

論說文 30%

抒情文 30%

第三學年 記敘文 35%

論說文 35%

抒情文 30%

(三)就文章的工具論則各年的分配量如下

第一學年 白話文 70%

文言文 30%

第二學年 白話文 50%

文言文 50%

第三學年 白話文 30%

文言文 70%

二，高中：高中教材的分配比較簡單。第一，在初中已將文章的體制——記敘論說抒情——認識清楚了。第二在初中已讀過若干的文言文，對於普通的文言文字已能了解。所以在高中的教材分配上，可以不必顧慮文章的形式問題。在高中教材的分配上，所須注意的，就是文章的內容。大體說來，高中三個學年的國文教材，可分為兩個系統：一為文藝文；一為學術文。文藝文包括

中國古今及世界各國的文藝作品及文藝批評。學術文包括中外的哲學思想及科學論著。至於量的分配，也可取最簡要的方式。在前兩個學年文藝文及學術文各占百分之五十。第三學年各占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二十選讀應用文字。至於每個系統中的分配如何呢？則可依下列原則：

|       |         |     |
|-------|---------|-----|
| a 文藝文 | 中國文學名著  | 25% |
|       | 世界文學作品  | 15% |
|       | 文學批評    | 10% |
| b 學術文 | 中國學術思想  | 25% |
|       | 一般的思想論著 | 15% |
|       | 科學論著    | 10% |

這是前兩個學年的分配比例，至第三學年的分配量則可依下表：

|       |        |     |
|-------|--------|-----|
| a 文藝文 | 中國文學名著 | 15% |
|       | 世界文學作品 | 15% |
|       | 文學批評   | 10% |
| b 學術  | 中國學術思想 | 15% |
|       | 一般思想論著 | 15% |
|       | 科學論著   | 10% |
| c 應用文 |        | 20% |

3 怎樣排列教材？教材的排列是在解決某一點鐘教什麼東西的問題。關於教材的排列，各家所編的教科書也頗不一致。請先舉出幾個重要的代表來作例證：

(1) 依時代逆溯編排 如林紓的國文讀本，自清代起，上溯周秦，這種編排顯然具有兩種意義：一則以為近代文章比較平易，古代作品比較艱深。所以依學生的年級而倒溯之，二則為歷史的意義，不過這種辦法在現行的中學校不大適宜。比較起來，這種辦法在高中尚可；在初中則有未當。因為初中學生程



度淺，驟然系統地分析作家，研究作品。恐怕不易收效。而且初中學生尚有其他注意的事項在。

(2) 同類教材聯絡編排 如王森然在國文教學概要第三篇中學國文教材配置和聯絡一節中，即主張在教授嚴又陵底吳芸英女士傳以後，應教章太炎底徐錫麟傳；在教了蘇子由底黃州快哉亭記以後，應教蘇子瞻的赤壁賦和司馬光的通鑑赤壁之戰；教了冰心女士底一個軍官的筆記，並應教廢兵運動，除三害（陳獨秀）民不聊生（陳大悲）農家（樸困）和夢（冰心）。這種編排本來很好；並且富於興趣，不過在事實上未見能貫徹到底。在事實上不見得每篇文章都有若干的聯類的東西。所以這種辦法可偶或用之，若一概而論，則似乎不可。

(3) 以生活為中心的編排 如張弓編的初中國文教本。（大東書局出版）即以生活的性質為標準而為教材的排列。全書共分三十五組，每組標出一個生活單位來。如「常態的生活」，「變局的應付」，和「美與愛的認識」，「特殊的訓練」等。每組搭配各體文章和記敘文論說文。這種排列，可謂張氏的獨出心裁，不同凡響。可惜張先生並沒作好。第一，所舉的生活單位太少了。我們想青年生活絕不止張氏所列的三十五種。第二，張氏於每組所分配的材料多不適當。例如於美與愛的認識裏，選有墨子兼愛一篇，可謂名不符實。墨子的兼愛篇，在發揮墨家思想；應屬哲學類文字。和現代所謂美與愛的意義能說一樣麼？

(4) 以作法為中心的編排 如孫俚工編的中學國文讀本，將所選入的國文材料概要記敘說明論說等體文類排比。這種辦法比較的合理；因為對於文體的認識，在中學生是最重要的。必須對於文體有了很清楚的認識，然後創造才有路徑可循。不過這種辦法，在初中比較的適宜，在高中則不甚必要。在孫氏讀本中，已經發見了一個缺點，即高中一二年級的記敘文比初中三年級的論說文淺易的多。就是泥於文體的結果。

所以我們的主張中學國文教材的編排最好分成兩個階段：

A 初中 以體製（文章的外形）為經；以材料（文章的內容）為緯。選擇教材

，時時注意文章的體裁。並將同類體製的文章合組講授；使學生對文體有清楚的觀念。每一學期或一學年要定出一種文體為講授學習的目標。學生在一學年內至少學會一種文體的寫作。三年期滿則須對普通的文體如記敘說明論辯等有清楚的認識，並能寫作而不混亂。

B 高中 以時代為經；以作家為緯。初中既將文體弄得明白了，在高中則可不必顧慮文章的形式問題。把所有的教材分成兩大系統。即文藝文和學術文。(前已言之)每系統的材料，各依時代而編排；使學生對中外文藝變遷和學術思想得到歷史的觀念，並於文藝文中注意各作家的風格及各時代的文體，於學術文中則注意各時代思想的主潮學術界的大勢和各家思想的發生背景。

#### 四 中學國文的教學方法

1. 教學的意義 在以材料為中心的教育學說盛行時代，往往以為教師的任務，就是教書。教師是戲劇的演員；教科書或講義是戲劇的文辭；學生則為觀眾。在過去的教育界，許多人以為教書不過是先生講學生聽罷了。從不知教學的意義；甚至也沒有教學的名詞。近年以來，人們雖知道教學的名詞，但真能對教學有正確的理解和觀念的，恐怕還不多見。所以每逢談到國文教學法，就有許多人以為是教授國文的方法。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我們知道教育的任務是指導人生；中學教育的任務在指導青年生活。學校的教師們就是學生生活的指導員。所以就學生本身說，則他們所過的生活無非學習；各種學科就是他們學習的對象。所以正確地說，教學是教導學生學習。研究怎樣指導學生學習，就是教學方法。國文教學方法，當亦就是教導學生怎樣學習國文的方法。在這種意義之下，從前觀眾觀念下的學生，才一變而為演員；教師才由演員而變為導演；教材亦由戲劇的文辭變而為樂器佈景。在這種意義之下，國文才不只限於講解活葉講義；它是除此之外還要有許多的活動由學生作的。這就是所謂兒童本位的教學觀念。

2. 教學原則 依上述的意義，我們知道國文教學並不是教師教國文；而是學生學國文；教師不過居指導的地位。因此我們可以擬定中學國文教學的幾個原則：

a. 引起學生自動學習的興趣 中學國文學習時間每週不過五六小時。其中要包括閱讀和作文，如全靠堂上作業，效率實屬有限。所以必須引起學生自動學習的興趣，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每當講讀完了一篇文章的時候，必須提出幾篇有關係的文章來指導學生課外閱讀。此外則應設法引起學生對某一種名著欣賞的動機。如節選紅樓夢的一段，使學生發生閱讀全書的興趣是。

b. 師生合作 現在一般的國文教學，多半是講演式的注入式的。當教師的在講堂上把一篇文章的字句講解明白就算完事，至於學生是否了解，課外是否復習，則概不過問。甚至當教師在講堂上講，學生置若罔聞。久之，學生每星期花了五六小時學國文，結果毫無所得。這種情形，大半由於教師不能與學生合作所致。假若為教師的隨時利用機會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使學生對於學習國文時時感到一種生活的需要或趣味；教師因學生的需要和興趣而指定一種材料以滿足他們的要求；則雖於每週費了五六小時的工夫，結果一定能收加倍的效果。

c. 與其他各學科聯絡教學 國文學科既是為各種學科的學習而設，所選的材料自不少有關於其他各科的東西。那麼在教學上自然有和其他各科聯絡的必要。況且講解一篇普通的文章，如能和其他有關係的學科取得聯絡，不但可使學生對本文的內容有深刻的真實的了解；並且可以引起學生對各科研究的興趣。例如劉禹錫的陋室銘，歷來講國文的人都稱之為簡潔明快的好文章；講的時候，總是極力地形容劉禹錫的能安於陋室，但是要問劉禹錫為什麼就能這樣的安於陋室呢？這就不能不藉助於其他學科了。假如用變態心理的說明來解剖劉禹錫的作文的動機，就不難抓住作者的真心本意來。並且可

以在劉禹錫之外再找出許多的同類的人物（如顏回等）和文字（如「知足者常樂」類的話）來。這種講法不僅可使學生對本文得到澈底的了解，並且能引起他對於別的學科連類研究的興趣。

d. 混合教學 這是指直接關係國文本身的科目而說的。如文法修辭及文章作法等。因為學生學習國文的目的，一方面固在欣賞人家的作品；同時還要在幫助自己的創作。創作的目的在表現自己所積蓄於內的知識和意見而令人家了解。但是使人家了解必須作得對，作得好。怎樣才能作得對，怎樣才能作得好呢？最重要的就是注意文法的關係，修辭的技巧和文章的結構。國文教師每當講授一篇文章的時候，除解釋其通篇意義外，還要就其文法修辭和結構等方面詳為說明。必是這樣學生才能真正理解文章的好處；並可為自己創作的資助。不過各中等學校有的將文法修辭和作文法等另設一科由專人教授的。這種辦法就文法修辭等科的本身說，固然比較地有系統些；但於學生了解讀物的幫助，則不如混合教學的直觀有效。所以我們主張中學校的文法修辭和文章作法，最好是採混合教學的辦法。

3. 作業要項 中學國文科的作業，可分課內及課外兩項，案教部規定初中國文科每週六小時：精讀三小時，略讀指導一小時，作文二小時。高中每週五小時：精讀三小時，略讀指導一小時，習作一小時，初中作文時間並講授國語文法及文章體製；高中習作時間並講授文法修辭學及辯論術。不過我們以為文法修辭等應附於精讀時間。因為藉着講讀實例而為文法修辭的說明比較地更為直觀而有效。在作文時間講授文法及文章體製確為合理。至如高中的辯論術和略讀指導則應於課外行之。此外還有書法演說會話亦應包括在初中作業項內。因此我們以為中學國文作業應包有下列各項：

#### A 初級中學

##### P. 課內作業：

##### (I) 精讀 每週三小時

- (2) 略讀指導 每週一小時
- (3) 作文(兼講文體及作文法) 每週二小時
- (4) 書法 每週一小時

b. 課外作業

- (1) 精讀預習
- (2) 略讀
- (3) 會話及演說練習

B 高級中學

a. 課內作業

- (1) 精讀 每週四小時
- (2) 習作(兼講文體及作文法) 每週一小時

b. 課外作業

- (1) 略讀指導
- (2) 演說辯論術練習

關於文字學和國語發音學的知識，可於精讀時間相機行之。並於文藝文講讀時間附帶供給文學概論及文學史的知識；於學術文的講讀時間為哲史科學的說明並介紹國學上普通常識。這些東西均不另設科；以合教部混合教學之旨。

---

附誌：這篇文章原稿為我們編輯中學國文講義的計劃書。所以有些地方需要具體材料都沒有徵引；因而讀來不免有空洞之感。至於我們這種理論和主張是否站得住，就直看將來中學國文講義試用的結果如何了。

---

# 南北朝人壽之研究

研究所 纂輯員 **劉汝霖**

南北朝時代，是漢胡民族對抗的時期。原先北方的人民，此刻移到中原生活；而中原的人民，却移到江南生活。兩種民族既移於新的環境，對於天時地理的驟然改變，當然要受重大的影響。所以當時人民的壽命，也必與以前不同。但我們現在要研究前代人民死亡的狀況，却不是一件容易事。牠合社會是否安寧，民生是否寬裕，疾疫是否流行，衛生是否講求……等等都有密切的個係。古代遺留下來的史料，對於這些事情，不是闕略不言，就是模糊不清，我們要想解決這種問題，並不是短時間所能的事。所以本篇所論，止統計人民善終的壽數，表明其傾向。至於由其他原因的死亡，因為史料缺乏，只好暫付缺如。

朝人壽統計表

| 死亡之年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一歲總計 | 宋 |       |   | 1 | 1 |   |   | 2 |   |       | 1  | -  |    |    |    |    | 1  |       |    | 1  |    | 1  | 1  | 1  |    |    |    |    | 1  |    |
|      | 齊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1  |    |    |    |    | 2  |    |
|      | 梁 |       |   |   |   |   |   |   |   |       |    | 1  |    |    |    |    | 1  |       |    |    | 1  |    | 2  | 1  | 1  |    |    |    |    | 3  |
|      | 陳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十歲總計 | 宋 | 4     |   |   |   |   |   |   |   | 2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齊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梁 |       |   |   |   |   |   |   |   | 2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陳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百分分  | 宋 | 3.17% |   |   |   |   |   |   |   | 1.59% |    |    |    |    |    |    |    | 3.97% |    |    |    |    |    |    |    |    |    |    |    |    |
|      | 齊 |       |   |   |   |   |   |   |   |       |    |    |    |    |    |    |    | 6.02% |    |    |    |    |    |    |    |    |    |    |    |    |
|      | 梁 |       |   |   |   |   |   |   |   | 1.31% |    |    |    |    |    |    |    | 5.23% |    |    |    |    |    |    |    |    |    |    |    |    |
|      | 陳 |       |   |   |   |   |   |   |   |       |    |    |    |    |    |    |    | 2.06% |    |    |    |    |    |    |    |    |    |    |    |    |
|      | A |       |   |   |   |   |   |   |   | B     |    |    |    |    |    |    |    |       |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 1      | 1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3      | 4  | 3  | 1  | 1  | 4  | 6  | 1  | 3  | 5  | 4      | 1  | 3  | 2  | 2  | 3  | 1  | 2  | 6  | 7  |
| 2      | 1  |    | 2  | 3  | 1  | 1  | 1  | 1  | 2  |        |    | 2  | 3  |    | 1  | 1  | 3  | 2  | 4  |        | 3  | 4  | 2  | 4  | 2  | 3  | 1  | 1  |    |
| 1      | 1  | 1  | 1  | 1  | 4  | 1  | 2  |    | 2  | 2      |    | 4  | 6  | 2  | 2  | 5  | 5  | 2  | 3  | 7      | 5  | 3  | 2  | 4  | 5  | 7  | 7  | 3  |    |
|        |    | 1  |    | 1  | 1  | 1  |    | 1  | 1  | 2      | 1  | 1  |    | 2  | 4  | 1  | 2  | 2  | 1  | 5      | 2  | 3  | 3  | 1  | 4  | 5  | 6  | 4  |    |
| 10     |    |    |    |    |    |    |    |    |    | 31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4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30     |    |    |    |    |    |    |    |    |    | 46     |    |    |    |    |    |    |    |    |    |
| 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34     |    |    |    |    |    |    |    |    |    |
| 7.94%  |    |    |    |    |    |    |    |    |    | 24.6%  |    |    |    |    |    |    |    |    |    | 24.6%  |    |    |    |    |    |    |    |    |    |
| 14.46% |    |    |    |    |    |    |    |    |    | 16.87% |    |    |    |    |    |    |    |    |    | 28.92% |    |    |    |    |    |    |    |    |    |
| 7.84%  |    |    |    |    |    |    |    |    |    | 19.61% |    |    |    |    |    |    |    |    |    | 30.07% |    |    |    |    |    |    |    |    |    |
| 5.15%  |    |    |    |    |    |    |    |    |    | 13.49% |    |    |    |    |    |    |    |    |    | 35.05% |    |    |    |    |    |    |    |    |    |
| D      |    |    |    |    |    |    |    |    |    | E      |    |    |    |    |    |    |    |    |    |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 3      | 3  | 5  | 2  |    | 2  | 2  | 1  | 2  | 2  |        | 2  | 2  | 2  | 1  | 2  |    | 1  | 1  | 1  | 1     | 3  | 1  | 1  |    | 1  | 1  |    |    |    |
| 2      | 2  | 1  | 7  | 1  |    |    | 1  | 1  | 1  | 1      | 2  | 1  | 1  |    | 2  | 1  |    |    |    |       |    |    | 1  |    | 2  |    |    |    |    |
| 1      |    | 4  | 2  |    | 3  | 4  | 1  | 2  | 4  |        | 2  | 5  | 4  | 4  |    | 2  | 3  | 1  |    | 1     |    | 1  | 3  | 2  |    |    |    |    |    |
| 2      | 1  | 6  | 2  |    | 1  | 2  | 1  |    | 6  |        | 2  | 4  |    | 4  | 2  | 1  | 2  |    |    |       |    | 1  | 1  |    |    |    |    |    |    |
| 2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9      |    |    |    |    |    |    |    |    |    | 3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1     |    |    |    |    |    |    |    |    |    | 7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17     |    |    |    |    |    |    |    |    |    | 2     |    |    |    |    |    |    |    |    |    |
| 17.16% |    |    |    |    |    |    |    |    |    | 15.52% |    |    |    |    |    |    |    |    |    | 7.14% |    |    |    |    |    |    |    |    |    |
| 19.38% |    |    |    |    |    |    |    |    |    | 10.84% |    |    |    |    |    |    |    |    |    | 3.61% |    |    |    |    |    |    |    |    |    |
| 16.99% |    |    |    |    |    |    |    |    |    | 13.73% |    |    |    |    |    |    |    |    |    | 4.58% |    |    |    |    |    |    |    |    |    |
| 21.65% |    |    |    |    |    |    |    |    |    | 17.53% |    |    |    |    |    |    |    |    |    | 2.06% |    |    |    |    |    |    |    |    |    |
| G      |    |    |    |    |    |    |    |    |    | H      |    |    |    |    |    |    |    |    |    | I     |    |    |    |    |    |    |    |    |    |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J

北 朝 人 壽 統 計 表

| 死亡年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一歲總計 | 魏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3  |    | 1  | 1  | 1  | 3  | 2 |
|      | 齊及周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    | 1  |   |
| 十歲總計 | 魏   |   |   |   |   |   |   |   |   |    | 1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齊及周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百分   | 魏   |   |   |   |   |   |   |   |   |    | 0.35% |    |    |    |    | 4.29% |    |    |    |    |    |    |    |    |    |    |    |    |    |    |   |
|      | 齊及周 |   |   |   |   |   |   |   |   |    | 0.84% |    |    |    |    | 1.68% |    |    |    |    |    |    |    |    |    |    |    |    |    |    |   |

A

B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 3      | 6  | 4  | 2  | 5  | 3  | 2  | 4  | 3  | 5      | 3  | 7  | 3  | 7  | 6  | 4  | 7  | 6  | 12     | 6  | 11 | 9  | 5  | 5  | 7  | 7  | 8  | 11 | 4  | 4  |
| 2      | 2  |    |    | 3  |    | 2  |    |    |        | 1  | 1  | 1  | 4  | 3  | 2  | 1  | 4  | 3      | 4  | 1  | 4  | 2  | 3  | 3  | 1  | 4  | 1  | 3  | 5  |
| 37     |    |    |    |    |    |    |    |    | 61     |    |    |    |    |    |    |    |    | 61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23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13.21% |    |    |    |    |    |    |    |    | 21.79% |    |    |    |    |    |    |    |    | 21.79% |    |    |    |    |    |    |    |    |    |    |    |
| 7.56%  |    |    |    |    |    |    |    |    | 19.33% |    |    |    |    |    |    |    |    | 22.69% |    |    |    |    |    |    |    |    |    |    |    |
| D      |    |    |    |    |    |    |    |    | E      |    |    |    |    |    |    |    |    |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 10     | 7  | 10 | 3  | 2  | 2  | 7  |    | 6  | 4      | 6  | 4  | 8  | 7  | 3  | 2  | 3  | 1  | 1     | 5  | 4  | 2  | 2  |    |    | 1  | 1  |    | 1  | 2  |
| 6      | 3  | 1  | 8  | 1  | 4  | 5  | 3  |    | 1      | 2  | 3  |    | 1  | 1  | 4  | 3  | 2  |       | 3  |    | 2  |    | 1  | 1  |    |    |    |    |    |
| 51     |    |    |    |    |    |    |    |    | 40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34     |    |    |    |    |    |    |    |    | 19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18.21% |    |    |    |    |    |    |    |    | 14.29% |    |    |    |    |    |    |    |    | 4.64% |    |    |    |    |    |    |    |    |    |    |    |
| 28.57% |    |    |    |    |    |    |    |    | 15.97% |    |    |    |    |    |    |    |    | 3.36% |    |    |    |    |    |    |    |    |    |    |    |
| G      |    |    |    |    |    |    |    |    | H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 1     |    |    |    | 2  |    |    | 1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1.43% |    |    |    |    |    |    |    |    |     |
| J     |    |    |    |    |    |    |    |    |     |

我們爲易於明瞭起見，將十歲統計各項順序用字母代替下來。即 A 代一至十歲，B 代十一至二十歲。再依數目的多寡順序排列下來，則得以下的結果，即

宋 F-E O G H D I C A B

齊 F G E D H C I

梁 F E G H D C I A J

陳 F G H E D C - I

魏 E=F O G H I C J A

齊周 G F E H D I O B

由上面看來，有幾點可以注意的：第一，魏和宋前七項完全相同，可以知道這種人壽的比例，在南北朝初年，是南北一致的。第二，在上列的六行之中，有五行是F占第一位，可以知道自五十一歲至六十歲是死亡最多的年歲。第三，在上面陳國一行，G昇至第二位，H昇至第三位，齊及周一行，G昇至第一位，都可證明，在南北朝末年，人壽有向上增加的趨勢。

我們再考查南北朝初年的實際情形，不但人壽短促，並且人口也不見增加反見減削，這是受了當時政治的影響。宋書徐谿傳說：

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上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且米。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迴，無相兼通，年及應輸，便自逃逸。既過接蠻俚，去就益易。或乃斷截支體，產子不養，戶口歲減，實此之由。

#### 宋書周朗傳又說

自華夷爭殺，戎夏競威，破國則積屍竟邑，屠將則覆軍滿野。海內遺生，蓋不餘半。重以急政嚴刑，天災歲疫，貧者但供吏，死者弗望葬，鰥居有不願娶，生子每不敢舉。又戍淹徭久，妻老嗣絕，及姪奔所孕，皆復不收。是殺人之日有數途，生人之歲無一理。不知復百年間，將盡以草木爲世邪？

由以上兩段，我們可以看出有五種原因，使人民生活困難。第二，戰爭連年。第二，苛捐雜稅。第三，急政嚴刑。第四，天災。(如水旱蝗蟲等)第五：

疾疫。當時人民最常見的現狀，當然不出逃亡，殘毀形體，不娶，避孕幾種。所以人口必然的現出銳減的狀況。當時的當政者也見到這種現狀，所以提倡早婚，但結果只見到量的增加，不見到質的增加，夭亡的日見加多，享上壽的也就很少了。

我國現在人民的平均壽數，雖沒有精確的統計，但總可以看出一種容易衰老的現狀，令人可驚。不但政治舞臺上少有興登堡西園寺莫索里尼八十九歲的老英雄，即便在七八十歲仍能繼續努力的，恐怕也是鳳毛麟角。歷史上慶過八十的皇帝，最多我不出五個。一個人服務社會的年齡，平均要比別國人少二十歲，四萬萬同胞，實際得不到二萬萬的效能，這也是研究中國民族問題所可不注意的一件事。

# 中國史上之婚姻制度

史學系教授 王桐齡  
教

## 目 錄

- 一、婚姻之始
- 二、掠婚
- 三、買婚
- 四、自由結婚與自由戀愛
- 五、離婚與再醮
- 六、貞操問題
- 七、未婚守志
- 八、結婚年齡
- 九、冥婚

### 一、婚姻之始

太古男女無別，知有母而不知有父。

記曰：男女無別，則父子不親。

通鑑綱目前編曰：人生之始也與禽獸無異，知有母而不知其父，知有愛而不知其禮。（卷一作綱目條下）

父系代母系而興，自有別始也。

孟子曰：夫婦有別。（孟子滕文公上）

記曰：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婚禮者禮之本也。（昏義第四十四）

---

有別者，言此男屬於此女，此女屬於此男，而不與人共也。無別則共夫共妻，有別則夫各婦有所屬，而不與人共。共夫共妻時代，當然子女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夫婦之制成立始有父子。其所以昭告於鬼神，註冊於公署，宣布於國人者，特以隆重其典禮，使知此男此女各有所屬，而不可共也。

記曰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禮記曲禮上)

婚姻之禮始於何時，大抵屬於傳聞。今尙不知其詳。

通鑑綱目前編云：上古男女無別，太昊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卷一制嫁娶條下)

然據許慎五經異義述今文家經說云：「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則古代當然有一時期爲母系時代。

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商頌玄鳥篇)

又曰：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同長發篇)

又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大雅生民之什生民篇)

又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避，是生后稷。(魯頌閟宮篇)

史記曰：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殷本紀第三)

又曰：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姜嫄爲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同悅)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屆期而生子，以爲不祥，弃之隘巷，……因名曰弃。(周本紀第四)

史記爲西漢中葉以後所出之書，謂簡狄姜嫄皆爲帝嚳妃，則契與后稷當然爲帝嚳子；然生民，玄鳥諸詩爲商周祀祖廟之樂章，皆頌其祖妣而不及其祖考，使契與后稷果爲帝嚳子，則詩人曷爲捨而不言。又如神話所傳，華胥履大人迹而

生伏羲，（見詩含神霧及孝經鉤命決）安登感神龍而生神農，（見春秋元命苞）附寶見大電繞北斗樞而生黃帝，（見古本竹書紀年）女節感流星而生少昊，（見宋書符瑞志）女樞見瑤光之星貫月如虹而生顓頊，（見山海經及詩含神霧）慶都感赤龍而生堯，（見春秋合誠圖）握登見大虹而生舜，（見古本竹書紀年）女嬉吞薏苡而生禹，（見吳越春秋及論衡）舉凡太史公所謂言不雅馴者，據近人推測，知彼輩皆母系時代之人物，無從知其父爲何人，故有感天而生之說也。（看梁任公先生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五章第二鑑別史料之法） 父系成立始於何時，今猶不知其詳；然觀夏禹傳子，知夏初父系必已成立，而婚姻制度必早已實行。儀禮有昏禮一篇，記載婚姻制度甚詳；儀禮爲周人傳說，其所載之儀式爲西周至東周八百年間積漸而成之民間習慣法，此習慣法流行於中國社會垂三千年，迄今日尚無大變化也。（看梁任公先生古書真偽及其年代第二編第四章，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第二章）

## 二、掠婚

社會學家推定原始婚姻起於掠奪，中國古代是否有此事蹟，史無明文。然易經爲商末周初脫稿之書，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易繫辭下第七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同耶下同）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同第十一章）

所載爻辭中屢有「匪寇婚媾」之語，

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易上經屯卦六二爻）

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同上六爻）

賁（音閉）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同賁卦六四爻）

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易下經睽卦上九爻)

則掠婚之風，商周之交猶未絕跡。周代結婚必以昏，

儀禮曰：期初昏。吳廷華章句註曰：取妻之日以昏爲期。(卷二士昏禮第二)其用意殊不可解；據近人推測，當係男女兩家各求秘密；夫結婚何必求秘密，當係掠婚時代遺俗。現在吾鄉風俗，親迎必以夜，婿至婦門，婦家必享以閉門羹，及叩門再三乃開；北平風俗，開門時守門者必索小費；凡此種種不近情理舉動，亦掠婚時代之遺俗也。故友蔣履曾（江蘇宜興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醫士。）曰：「常州風俗，新婦于歸時必以哭爲儀式，間或男女兩家俱貧，則婿家得婦家之同意，聚集多人來掠婚，婦家亦聚集多人譁噪以追之；追至中途，婿家必有執賓在路旁歡迎追者，請其至婿家列席參禮，醉飽盡歡而散，而婚禮成矣」。娶婦者既省聘禮，嫁女者亦省奩資，兩各家得所欲，亦掠婚時代之遺俗也。

河北北部亦有掠婚之俗，但只限於寡婦再婚者，而處女初婚者不與焉。

方徽敏述北山(指燕山山脈)裏的(指昌平延慶等縣北部)婦女生活，中有一段述婚姻問題曰：……此外有一種野蠻風俗，就是搶婚。這種搶婚與別的地方搶婚不同，因爲他們去搶的女子是限於孀婦。如某孀婦自丈夫死後，經過多少時間，自己風示於人有要再嫁的意思。沒有媳婦的男子，可以約來多數的男子，拿着棍棒，前往這個孀婦家裏去搶。要作丈夫的那個人將這孀婦負在背上，蜂擁而歸，婚姻的儀式就算成功。(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世界日報第六版婦女界欄內)

此亦古代之遺俗也。

### 三、買婚

社會學家推定掠婚之後，又有買婚一時期，在我國古史中亦無明確證據；然婚禮之納采，納吉，納徵皆以財幣爲禮，或係古來遺俗。(看禮記昏義第四十四)

南北朝時，高門與卑族爲婚，往往利其財賄。

趙翼曰：魏齊之時，婚嫁多以財幣相尚，……爭多競少，恬不爲怪。魏文成帝嘗詔曰：「貴族之門多不奉法，或貪利財賄，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虧損人倫，何以示後」。(二十二史劄記卷十五財婚條)

北齊書曰：封述爲子娶李士元女，大輸財聘，及將成禮，猶競懸遠；述忽取所供像對士元打碎爲誓。士元笑曰：「封翁何處常得此應急像？須誓使用」。又爲次子娶盧莊女，述訴府云：「送驛乃嫌脚跛，評田乃云鹹薄，銅器又嫌古廢」。(四十三卷封述傳)

吾鄉風俗，貧家小戶嫁女多責財幣；河北北部山中風俗，婚姻之結成也是純粹買賣式，未婚夫自定婚之日起，每年須供給女家若干布疋，（據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世界日報第六版婦女欄內方淑敏著北山裏的婦女生活）江南風俗，雖中上等人家亦索相當聘禮，其中半數須用現金；（據故友蔣履曾言）此亦買婚時代之遺風。至於「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一語，禮記曲禮上著有明文，更爲古今通行之習慣矣。

#### 四、自由結婚與自由戀愛

儀禮士昏禮，禮記昏義所載結婚儀式備極莊嚴，然此種儀式周時是否全體實行，頗屬疑問。

周禮曰：媒氏掌萬民之判。……中(同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地官下媒氏)

則周代於每年二月，猶放任青年男女，聽其自由結婚，當係承襲古代遺俗。詩經國風爲西周末年至東周初年著作，所載男女關係之事甚多：周南關雎篇，鳳求凰之詩也；召南標有梅篇，凰求鳳之詩也；召南行露，野有死麕，鄘風將仲子三篇，男挑女而女而拒之之詩也；鄘風靜女，桑中，陳風東門之池三篇，男挑女而女應之之詩也；鄘風山有扶蘇，狡童，褰裳三篇，女戲男之詩也；鄘



風遵大路，丰，陳風防有鵲巢三篇，女戀男之詩也；衛風氓篇，男女實行同居之詩也；衛風蟋蟀篇，女子淫奔之詩也；鄭風溱洧篇，男女互相調笑之詩也；陳風東門之枌篇，男女聚會歌舞之詩也；其他若邶風之新臺，君子偕老，鶉之奔奔，齊風之南山，敝笱，載驅，陳風之月出，株林等篇，皆描寫男女關係；其風流放誕，不自檢束，遠在現在摩登青年男女以上，甚足代表初民時代之社會狀況也。左傳所載皆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事，其男女關係尤爲複雜，有庶母與嫡子結婚者，如衛宣公烝其庶母夷姜，(莊公妾)生太子伋；(桓十六年)晉獻公烝於齊姜，(武公妾)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莊二十八年)之例是也。有嫡母與庶子結婚者，如衛宣公庶長子頑烝於宣姜，生齊子，(齊桓公之妾即長衛姬)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閔二年)之例是也。有庶母與庶子結婚者，如晉惠公烝於賈君(獻公次妃事見僖十五年)之例是也。有先妻之子與繼母結婚者，如楚連尹襄老之子黑要烝於夏姬(成二年)之例是也。有從子與叔母結婚者，如鄭文公報鄭子(文公叔父子儀)之妃陳媯，生子華，子臧(宣三年)之例是也。有翁媳結婚者，如衛宣公爲其子伋娶於齊，聞其美，自取之；生壽及朔；(即惠公事見桓十六年)楚平王爲太子建娶於秦，聞其美，自娶之(昭十九年)之例是也。有嫂叔結婚者；如衛太叔疾娶於宋子朝，子朝出，孔文子(即仲叔圍)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出奔宋，衛人立其弟遺，使室孔媯(文子女疾妻事見哀十一年)之例是也。有從兄與從弟之訂婚婦結婚者，如魯公孫敖(慶父子)爲公子遂(莊公子)聘於莒，及鄆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文七年)之例是也。有兄妹戀愛者，如魯桓公之夫人文姜通於其兄齊襄公(桓十八年傳，莊元年，二年，四年，五年，七年經。)之例是也。有嫂叔戀愛者，如魯莊公夫人哀姜通於共仲慶父，慶父弑閔公，(莊公子，哀姜庶子。)哀姜孫於邾，齊桓公取而殺之；(閔二年)周襄王后隗氏(狄女)通於太叔帶，(僖二十四年)魯叔孫僑如通於成公母穆姜(成十六年)之例是也。有嫡祖母戀愛庶孫而未遂者，如宋子鮑(昭公庶弟)美而豔，襄夫人(周襄王姊昭公嫡祖母)欲

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攻弑昭公，立鮑，是爲文公（文十六年）之例是也。有諸侯與大夫之妻發生戀愛者，如陳靈公通於夏御叔之妻夏姬，（鄭穆公女夏徵舒之母）齊莊公通於崔杼之妻棠姜（東郭偃姊，初嫁棠公，棠公死，改嫁崔杼）之例是也。有諸侯夫人或太夫人與大夫發生戀愛者，如齊聲孟子（靈公母宋女）通於叔孫僑如，使立於高國（二家皆齊世卿）之間；（成十六年）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閔（巷門事見成十七年）之例是也。有大夫之內子與家臣發生戀愛者，如欒桓子（厲）娶於范宣子，（士匄）生懷子，（盈）桓子卒，欒祁（懷子母）與其老州賓通（襄二十一年）之例是也。有大夫之內子與嬖人發生戀愛者，如魯季公鳥（季平子叔父）死，季嬖（公鳥妻齊鮑文子女）與嬖人檀通（昭二十五年）之例是也。有大夫之女奔諸侯者，如魯莊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黨氏女）從之，生子般（莊三十二年）之例是也。有庶人之女奔大夫者，如泉丘（魯地名）人有女，夢以其帷幕孟氏之廟，遂奔僖子，其僚（女友也）從之，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昭十一年）之例是也。有諸侯掠鄰國之夫人者，如楚文王滅息，以息媯（息侯夫人陳女）歸，生堵敖及成王（莊十四年）之例是也。有大夫奪庶人之妻者，如鄭游販將如晉，未出竟，（同境）遭逆妻者，奪之（襄二十二年）之例是也。有大夫通於庶人之妻者，如叔孫穆子（豹）去叔孫氏，及庚宗，（魯地）遇婦人，使私爲食爲宿焉（昭四年）之例是也。有大夫娶鄰國大夫之內子者，如叔孫穆子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公孫明（齊大夫）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即國氏公族也）……明取之（昭四年）之例是也。有同僚通室者，如晉祁勝與鄆臧通室（昭二十八年）之例是也。有朋友易妻者，如齊慶封與盧蒲癸易內而飲酒（襄二十八年）之例是也。有兄弟爭妻者，如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昭元年）之例是也。有奪已嫁之妹與權豪者，如子叔聲伯（公孫嬰齊，宣公母弟叔肸子也。）嫁其外妹（同母異父妹）於施孝叔，晉郤嚳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成十一年）之

例是也。此外之例尚多，屬辭比事，連類而書，上自王室公室，下至士大夫家，中善之言往往不堪入耳。上流社會如此，下流社會可知；春秋時代之社會猶如此，唐虞三代以前之社會概可知矣。

戰國時代史料缺乏，莫知其詳。然蘇秦通於燕文公之夫人，（通鑑綱目卷一周顯王四十五年蘇秦自燕奔齊條下）秦昭襄王母宣太后（楚人芊氏）與義渠戎王亂，（史記匈奴列傳）秦王政太后通於呂不韋，又通於嫪毐，（綱目卷二秦王政九年秦嫪毐作亂條下）則當時上流社會之家庭狀況可知。

戰國策曰：臣鄰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不嫁則不嫁，而嫁過畢矣。（卷十一）

宋玉曰：臣東家之子……登牆闚臣三年，至今未許也。（登徒子好色賦）則當時中下流社會之家庭狀況亦可推測而知矣。

秦漢以後，文化發達，儒家道德倫理支配全國社會人心，當然亂倫之事較少。然世祿之家，鮮克由禮，皇族亦然，西北民族出身之皇室尤甚。魏何晏尚曹操女，即晏母改適操後所生，是同母異父兄妹結婚也。（世說上言語中夙慧引魏略）宋孝武帝與南郡王義宣諸女亂，取其女入宮，假姓殷氏，拜爲淑儀，是從兄與從妹結婚也，（宋書殷淑儀傳，南郡王義宣傳）宋前廢帝子業以文帝女新蔡公主爲貴嬪，是胞姪與胞姑結婚也。（宋書廢帝紀及何邁傳）唐太宗納巢刺王妃楊氏，生皇子明。長孫皇后崩，欲立楊氏爲后，因魏徵諫乃止，是胞兄與胞弟婦結婚也。（唐書列傳第五曹王明傳）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爲后，是嫡子與庶母結婚也。（唐書列傳第一卷則天武皇后傳）唐玄宗以壽王瑁妃楊太真爲貴妃，是翁媳結婚也。（唐書列傳第一卷楊貴妃傳）後晉出帝重貴立其叔父重胤妃馮氏爲后，是從子與叔母結婚也。（五代史第十七晉家人傳）清世祖太后博爾濟吉特氏下嫁於攝政睿親王多爾袞，是嫂叔結婚也。（梵天廬叢錄卷二十二張煌言滿洲宮詞第七首）清睿親王多爾袞納肅親王豪格福晉博爾濟錦氏爲妃，是叔父與姪婦結婚也。（清史稿列傳五多爾袞傳）元文宗宰相燕帖木兒取秦定帝皇后

爲夫人，是大臣與國母結婚也。(新元史一七九燕帖木兒傳)前趙劉聰烝於劉淵妻單氏，是嫡母與庶子發生戀愛。(晉書劉聰載記)北齊高澄烝於神武妃鄭大車，又烝於神武妻蠕蠕公主，(廿二史劄記卷十五北齊宮闈之醜條)隋煬帝烝於文帝妃宣華夫人陳氏，容華夫人蔡氏，(隋書后妃傳)是嫡子與庶母發生戀愛。後燕慕容熙烝於其太后丁氏，(晉書慕容熙載記)北齊文宣帝洋淫於文襄后(澄妻)元氏，(北齊書文襄元后傳)武成帝湛淫於文宣后李氏，(北齊書文宣李后傳)是嫂叔發生戀愛。宋文帝女海鹽公主與始興王濬通，(宋書趙倫之傳)是姊弟發生戀愛。魏孝武帝閨門無禮，從妹不嫁者三人，(通鑑綱目卷三十二梁武帝中大通六年魏大丞相秦進毒弑其君脩條)是從兄與從妹發生戀愛。此外若北齊文宣帝洋，則高氏婦女，不問親疎，往往亂之；(通鑑綱目卷三十四梁敬帝太平元年齊大治宮室條)金海陵場王亮，則納其叔母，從嫂，從姊妹，從姪女等於宮；(續通鑑綱目卷十五宋高宗紹興二十四年金主亮納其諸從姊妹於宮條，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八海陵荒淫條。)宋前廢帝子業爲其姊山陰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宋書前廢帝記)齊鬱林王昭業爲其母王太后置男面首三十人，(南史王皇后傳)誠哉宮闈之中，無奇不有，中冓之言，不可道也。

民間自由戀愛之事，正史上缺於記載，散見於筆記小說及詩詞歌曲中。人面桃花詩之崔護爲戀愛成功者。(本事詩情感第一)華山畿之士人爲戀愛失敗者。(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鳳求凰之司馬相如與卓文君爲戀愛之放誕風流者。(史記一百一十七司馬相如傳)紫玉歌之紫玉，(古唐詩合解卷一)霜天曉角之王生與陶師兒，(中興以來絕妙詞選卷四吳子和詞，又見白香詞譜箋卷三吳禮之喜遷鶯注引癸辛雜識。)十美图之張夢晉與崔素瓊，(虞初新志卷十三補張靈崔瑩合傳)梵天廬叢錄之何兆福與高大姑，(卷二十一第一頁)紅樓夢之賈寶玉與林黛玉，(紅樓夢第九十七，九十八，一〇八，一一九。)爲戀愛之纏綿排側者。白頭吟之司馬相如卓文君，(古詩源卷二)爲戀愛之有始無終者。霍小玉傳之李益與霍小玉，(蔣防撰，見唐人說薈第十一集。)會真記之張生

與鶯鶯，)註一(元稹撰，見唐人說薈第十二集。)爲戀愛之始亂終棄者。「自恨尋芳到已遲」之杜牧，(唐詩中晚叩禪集卷六杜牧歎花詩注引摭言)「悵綠陰青子成雙」之尹煥，(絕妙好詞箋卷三尹煥唐多令註引齊東野語)爲戀愛之不及時者。比紅兒詩中之羅虬，(唐人說薈第七集)小青傳中之虎林某生，(虞初新志卷一)孽海花中之金雲青，註二(孽海花第一回，第八回。)爲戀愛劇中之郎薄情者。石季倫之綠珠，(晉書卷三十三石苞傳)喬知之之碧玉，(通鑑綱目卷四十二唐中宗嗣聖十二年周殺其右司郎中喬知之條)紅樓夢中賈寶玉之情靈，(紅樓夢第七十七回)爲戀愛劇中之妾薄命者。曹子建有洛神賦，(昭明文選卷四)則戀愛之神秘寄於魂靈。宋玉有高唐賦，(昭明文選卷四)則戀愛之精神托於神女。凡此種種記載，大率以風流之筆，寫哀豔之情，雖間有踰閑蕩檢之譏，尙不至有犯義干名之舉；較之帝王公侯之家，動輒公然敗義傷教而亂大倫者固有間矣。

## 五、離婚與再醮

戀愛與結婚既係自由，則離婚與再醮當然爲社會上常有之事，而女子常居被動地位。

大戴禮：婦有七出：不順父母一，無子二，淫三，妬四，惡疾五，多言六，竊盜七；三不去：有所受無所歸不去，曾經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禮記卷五內則注引)

然實際習慣上並未常照禮而行。有男子得新棄舊者，詩邶風谷風篇，古詩蘇燕篇，(古詩源卷四)卓文君之白頭吟(古詩源卷二)杜工部之佳人，(草堂詩箋第十六卷)李太白之妾薄命，(李太白集卷二)寒女吟，(才調集卷六)顧況之棄婦詞，(才調集卷二)白樂天之母別子，井底引銀瓶，(二詩俱見長慶集四)婦人苦(長慶集十二)等篇所詠者皆是也。有男子變心而棄妻者，詩衛風之氓是也。有男子無能力而家室不得不離散者，詩王風中谷篇所謂遇人艱難

者是也。有因家室不和而出妻者，孟子離婁下之匡章是也。有夫婦雖和睦，不得於姑而被出者，孔雀東南飛所詠之焦仲卿妻劉氏，（古詩源卷四）釵頭鳳所詠之陸放翁妻常氏（齊東野語，絕妙好詞箋續鈔卷下陸游釵頭鳳詞。）之類是也。有爲權豪所迫，而不得不離婚者，烏鵲歌之何氏，（古詩源卷一引彤管集）古怨歌之寶玄妻（古詩源卷三）之類是也。其爲女子主動者，只有漢武帝時朱買臣夫婦而已。（前漢書列傳第三十四卷朱買臣傳）

離婚婦可以再嫁，寡婦當然亦可以再嫁。上節所舉衛宣公所烝之夷姜，晉獻公所烝之齊姜，衛公子頑所烝之宣姜，晉惠公所烝之賈君，黑要所烝之夏姬皆爲父之寡婦。鄭文公所報之陳媯爲叔父之寡婦。崔杼所娶之棠姜爲同僚之寡婦，魯子叔聲伯之母不聘，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左傳成十一年）爲子叔氏之離婚婦。晉卻擊求婦於聲伯，聲伯奪其外妹以與之，爲施氏之離婚婦。（同上）齊公孫明娶國姜，爲魯叔孫豹之有夫婦。楚考烈王納李園之妹，爲春申君黃歇之有夫婦。（通鑑綱目卷二秦王政九年楚王完薨條下）秦莊襄王納秦始皇之母，爲呂不韋之有夫婦。（史記六秦始皇本紀）蓋春秋戰國時代夫婦倫理不甚嚴重，離婚再婚頗自由也。西漢以後夫婦一倫仍不嚴重。漢文帝母薄姬爲魏王豹之寡婦，（史記四十九外戚世家）淮南厲王長母爲故趙王張敖美人，（漢書四十四淮南王傳）武帝母王太后爲金王孫之有夫婦，武帝外祖母臧兒初爲王仲妻，生男信與二女而寡；改嫁田氏，生男蚡，勝。（史記四十九外戚世家）漢昭烈帝吳后爲劉瑁之寡婦，（三國志蜀書先主穆后傳）魏文帝丕甄后爲袁熙之有夫婦，（三國志魏書文昭甄皇后傳）吳大帝權徐夫人爲陸尚之寡婦，（三國志吳書徐夫人傳）梁武帝阮脩容初事齊始安王遙光，遙光敗，入東昏宮；建康平，武帝納爲綵女，生元帝繹。（梁書卷七阮修容傳）吳淑媛初事東昏侯，得幸於武帝，生豫章王綜。（梁書卷五十五豫章王綜傳）宇文泰夫人馮翊公主爲張歡之寡婦。（周書九文帝元皇后傳）唐憲宗孝明皇后鄭氏本李錡侍人，錡誅，入宮得幸，生宣宗。（唐書七十七本傳）後唐明宗魏后爲平山民王氏之婦。（五代

史十五唐明宗家人傳)後周太祖楊淑妃初事趙王鎔，鎔死，改嫁石光輔，光輔死，改嫁太祖；(五代史十九周太祖家人傳)張貴妃爲武從諫子之寡婦；(同上)董德妃爲劉進超之寡婦。(同上)世宗符后爲李崇訓之寡婦。(五代史二十周世宗家人傳)公主之中改嫁者亦多，自漢至宋頗爲習見。上流社會如此，中下流社會可以推測而知矣。

## 六、貞操問題

據禮記檀弓上所載，孔門三世出妻。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曰：嘻！其甚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

孔氏爲詩禮家庭，孔氏之離婚婦未嘗禁止其改嫁也。婦人不許改嫁問題，由於秦始皇之嚴厲干涉。

秦始皇會稽刻石云：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妨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殞，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感化廉清。

儒家復從而附和之。

記曰：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郊特牲第十一)

曹大家女誡曰：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後漢書一一四)

程伊川曰：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近思錄)

於是從一而終之義，遂成婦女界之金科玉律。然學說教義與風俗習慣未必完全一致，兩漢至今，婦人從一而終者固備受褒崇，改嫁者亦未嘗受排斥。漢光武帝，賢君也，親身爲其寡姊相攸。

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視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

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後漢書二十六宋弘傳）

陳平，賢相也，娶寡婦爲妻，而女家且嫌平家貧而不願許。

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五嫁夫輒死，人莫敢娶，平欲得之。……負曰：「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卒與女。（史記五十六陳丞相世家）

司馬相如，文豪也，娶卓王孫之奔女，本寡婦也，王孫聞而大怒曰：

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不分一錢也。

其後相如貴，王孫乃喟然而歎，自以爲使女尙相如晚，厚分與其女財，與男等同。（史記一一七司馬相如傳）然則王孫之怒，非怒文君之改嫁，實怒其私奔；亦非單純怒其私奔，怒其奔窮措大耳。可見漢儒雖極力提倡寡婦守節，然守與不守固寡婦個人之自由；豈惟守不守自由，世固有父母翁姑強勸寡婦使不守節者；前漢東海孝婦之姑對於孝婦，（前漢書七十一于定國傳）王莽對於其女孝平皇后，（前漢書九十七下本傳）東漢會稽太守潁川唐瑁對於其女唐姬，（少帝辯后也，事見後漢書十靈思何皇后傳）東漢司空潁川荀爽對於其女采，（後漢書一一四陰瑜妻傳）皆其例也。

宋儒雖提倡婦人從一而終主義，然法律上頗不干涉，習慣上亦頗自由。宋史宗室傳載

汝南王允讓奏曰：「宗婦年少喪夫，雖無子不許婚，非人情，請除其例」。治平中，令宗女再嫁者，祖父有二代殿直以上，即許爲婚姻。熙寧十年，詔宗女非祖免以上親，與夫聽離再嫁者，悉委宗正司審核。其恩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降一等。未幾，又詔宗女不得嫁曾娶人者，再適不用此法。（中國婦女生活史第六章二）可見政府頗極通融。參知政事范仲淹，賢相也，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及貴乃復姓。（宋史三一四本傳）樞密副使包拯，賢臣也，子繚早夭，婦崔氏守志，其母呂氏屢勸之嫁，崔以舅姑年老，卒不肯。（宋史四六〇列女傳）可見民間亦極自由也。



明太祖提倡婦女貞節最力。洪武元年，詔曰：

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明會典)

明史曰：明興著爲規條，巡方督學歲上其事，大者賜祠祀，次亦樹坊表。(列女傳序)

政府以名利獎勵守節，寡婦本身得名，(旌表)本家得利，(免差役)則本人當然願守，家人亦當然希望其守；以故二十四史中之婦女界人物惟明史獨多。明史列女傳中，才女，俠女俱不多見，孝女間或有之，而守節之節婦，死節之烈婦乃占大多數。其尤爲特色者，則未婚守節，未婚殉節之女子獨多，所謂上以此求，下以此應也。

## 七、未婚守節

未婚守節之風最不近人情，亦非人道主義。宋儒提倡寡婦守節，尙未嘗提倡未婚守節。故宋史列女傳中守節或殉節之婦女雖多。然尙未發見未婚守節者。至元史始有趙玉兒一名，然尙終老於母家，以孝著，不以節著也：

趙氏女名玉兒，冠州人，嘗許爲李氏婦。未婚夫死，遂誓不嫁以養父母，……鄉里稱孝焉。(元史卷二百列女傳中馬英傳)

明史所載之陳氏，羅氏皆以節著，然尙終於母家。

陳氏，祥符人，字揚瑄。未嫁而瑄卒，女請死，父母不許；欲往哭，又不許；私剪髮屬媒氏置瑄懷，……遂素服以居。亡何，父母謀改聘，女縊死。(明史三百一列女傳中陳氏傳)

張氏，秀水人，年十四，受同邑諸生劉伯春聘。伯春負才名，必欲舉於鄉而後娶，未幾卒，女號泣絕髮，自爲詩祭之，持服三年，不踰閭，不茹葷，服闋即絕飲食，父母強諭之，終不食，旬日而卒，年二十，舅姑迎柩合葬焉。(同上)

歐陽金貞始創例，未婚赴夫家守志。

江夏歐陽金貞者，父梧，……字羅欽仰，從梧之官柘城。梧艱歸，舟次儀真，欽仰墜水死。金貞年甫十四，驚哭，欲赴水從之，父母持不許。又欲自縊，父母曰：「汝未嫁，何得爾」。對曰：「女自分無活理，即如父母言，願終身稱未亡人」。……抵家告父母曰：「有婦以事姑也，……願歸羅以畢所事」。父母從之。

此外若陳佳妻慈谿王氏，（明史三百一王氏傳）安福王世昌妻分宜易氏，（同上）淑浦夏學程妻丁美音，（同范氏二女傳）壽昌翁應兆妻李氏，（明史三百二李氏傳）崑山顧同吉妻王氏，（明史卷三百三王貞女傳）皆未婚赴婿家守志者；崑山之王氏，即清初大儒顧炎武之養母也。會稽范氏二女中之適傅氏者，（同三百一本傳）安邱王枚臯妻彭氏，（同三百二本傳）皆未婚在母家守志者。杞縣孔弘業妻史氏，（同三百一本傳）甌寧陳廷策妻林端娘，（同史氏傳）潁州李之本妻劉氏，（同三百二彭氏傳）長樂陳長源妻林氏，（同三百三本傳）皆未婚殉死者。亦可觀一時之風尚矣。

## 八、結婚年齡

儒家主張晚婚，

周禮曰：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地官下媒氏）

白虎通曰：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盛，任爲人母。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禮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從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

？（家語六本命解第二十六）註三

墨家主張早婚。

古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無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無敢不事人。（墨子節用篇）

因觀察點不同，而主張遂有差異。據生理學上觀察，儒家主張合理，而歷來爲

政者多從墨家主張。越語記越王句踐令男二十，女十七不嫁娶，其父母有罪。漢惠帝令「女子十五以上不嫁者五算」。晉武帝泰始九年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長吏配之」。唐太宗貞觀元年詔「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無家者，州縣以禮聘娶」。最甚者，周武帝建德三年，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皆下詔以男十五，女十三為嫁娶期。以上各代設施，皆着眼在經濟方面，希望增加人口，與普法戰爭以後之法國，歐洲大戰以後之德國，其注意點同也。（梁任公先生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第二章） 宮廷之中多係早婚，最甚者若後魏道武帝十五歲生明元帝，景穆太子十三歲生文成帝，文成帝十五歲生獻文帝，獻文帝十三歲生孝文帝。北齊高澄年十二尚魏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後主緯十四歲生子恒，緯弟琅琊王儼被誅時年十四，有遺腹子四人。（廿二史劄記卷十五魏齊諸帝皆早生子條）蓋結婚早則生子亦早耳。

## 九、冥婚

冥婚始於漢末，最初原於溺愛子女及迷信靈魂。

三國志曰：邴原，……北海朱虛人也。……太祖辟為司空掾。原女早亡，時太祖愛子倉舒亦沒，太祖欲求合葬，原辭。（魏書十一邴原傳）

又曰：鄧哀王冲，字倉舒。……年十三，建安十三年，疾病，太祖親為請命。及亡，哀甚，……言則流涕，為聘甄氏亡女合葬。

後世踵而行之，

唐書曰：韋后為其亡弟洵與蕭至忠孀女合葬。（蕭至忠傳）

宋代流行益盛，甚至專有以「鬼媒人」為職業者。

康輿之曰：北俗，男女年當嫁娶未婚而死者，兩家令媒互求之，謂之鬼媒人。……兩家亦薄以幣帛酌鬼媒，鬼媒每歲察鄉里男女之死者而議，資以養生焉。（昨夢錄）

在清代亦盛行，

孫樾曰：山右風俗，凡男女納采後，若有天塋，則行冥配之禮，女死歸於婿塋。男死女改字者。另尋塋女結為婚姻，陬吉合葬。(餘墨偶談)

至民國初年仍未輟也。(可看婦女雜誌一三二卷車素虞冥婚篇)

此外童養媳當附帶一叙，但史料缺乏，現尙未能着筆；妾，婢，家妓等制度當附帶一叙，但此三者性質不在婚姻制度範圍以內，且其內容較為複雜，異日當另作專篇論之，茲姑從略。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脫稿

| 參考書          | 著作者 | 出版所         |
|--------------|-----|-------------|
| 中國古代婚姻史      | 陳顧遠 | 商務印書館       |
| 中國婦女生活史      | 陳東原 | 商務印書館       |
| 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 | 梁啓超 | 民十三師大講義     |
| 兩漢寡婦再嫁之俗     | 吳景超 | 民二十一年五月清華週刊 |

註一、二、會真記之張生爲唐宰相元稹，孽海花之金雲青爲清末出使爲俄德奧荷大臣洪鈞，其真姓名自有其本書註解中說明，本編仍用其書中所叙之假名，以免另生枝節。其餘一概準此。

註三、孔子家語爲東晉時代晚出之僞書，然自是儒家學說，故舉以爲例。

# 小說專名考釋

研究所 孫楷第  
纂輯員

## 「說話」考

宋人都城紀勝夢梁錄等書：記當時伎藝人有所謂說話人者。以故事敷演說唱，即後來之說書。曰「說話」，曰「評話」，曰「說書」；古今名稱不同，其義一耳。然說書之義甚明，說話評話今不通行。如以說話爲話言之話，則甚失當時之義矣。按：此話字實指故事而言。太平廣記二五一引嘉話傳：

劉禹錫牧連州，替高寓。寓後入羽林將軍，自京附書曰：以承眷輒舉自代矣。劉答書云：昔有一話（下文述一老嫗遇虎云云）。

昔有一話者，言昔有一事也。東坡志林一塗巷小兒聽三國語條：

王彭云：塗巷中小兒薄劣，其家所厭苦，輒與錢令聚坐聽說古話。至說三國事……

聽說古話者，言聽說古事也。又董解元西廂記卷一：

此本話說唐時這個書生姓張名琪。

此本話，言此一本故事；說字屬下讀。下文云云，即其所說之事也。又同書卷一：

生曰：月終略備錢二千，充房宿之費，未知吾師允否？下吳音子曲云：暫時權住兩三月，欲把從前詩書溫閱。若不與，後而今沒這本話說。

末句作者注解之詞，言生若不與房金，則不當僧意所謀難就，後而今將沒有這本故事說也。故事之騰於口說者謂之話。取此流傳之故事而敷演說唱之，謂之說話。藝此者則謂之說話人。今小說開篇皆作話說云云，話說二字上似省「此本」或「這本」字樣，言本書所說之事如此；話說二字以起下文，亦內典起作

『如是我聞』之比也。以此言之，則說話者謂說故事，其評話似當謂評論故事。以演說言之，謂之說話；以演說中有評論言之，謂之評話：名雖微異，其實一也。宋人書中又多云『小話』。如岳珂程史七記王仲荀在秦檜府第，謂朝士曰：

今日公相未出堂。衆官久伺。某有一小話，願資醒困。衆知其善謔，爭竦聽之。乃抗聲曰：昔有一朝士。云云

又同書卷九記虞雍公允文事：

雍公却逆亮於采石，還至金陵，謁葉樞密於玉帳。時傅亮將改圖瓜州。葉酌卮醪前曰：舍人威名方新，士卒想望，勉爲國家卒此勳業！雍公受卮起立曰：某去則不妨，然記得一小話。昔有人得一甕。云云

又施元之注東坡寄諸子姪詩『他年汝曹笏滿牀，中夜起舞蹈破甕』句云：

世傳小話。一貧士家唯一甕，一夕心念苟得富貴，當以錢若干營田宅蓄聲妓，不覺歡適起舞，踏破甕。云云

此三例言小話與小說同義。事之資談劇無關雅故者，謂之小話。此小話二字逕作故事解，固亦無不可。今俚俗猶言『說小話』，或書小字作『笑』，實則俚言說小話指小說故事而言，不專謂笑謔，則當以小話爲正。明周憲王慶朔堂雜劇：

那其間脫離了這風塵，教人做話兒講。

『話兒』實用，明二字當作故事解，與講說義別。猶今言當新聞故事講矣。今北方俚語尚有『拿着當話說』之語，此義之近古者也。

### 『詞話』考

詞話二字，本元人目話本之語，明人尙多沿用之。錢曾也是園目著錄燈花婆婆等小說十六種標題曰宋人詞話，即其一例。然清季學者如繆荃孫王靜安皆不知其爲元明習語。繆荃孫跋京本通俗小說云：

……書即也是園中物。錯斬崔寧馮玉梅團圓二回見於書目。而『宋人詞話』

標題，詞字乃評字之訛耳。

此竟疑詞話之詞爲錯字。王靜安跋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云：

……也是園目有『宋人詞話』十六種。詞話之名，非遵王所能杜撰者。此有詩無詞故名詩話。……皆夢梁錄都城紀勝所謂說話之一種也。

又曲錄一燈花婆婆等十二本釋題云：

右十二種錢曾也是園目編入戲曲部。（按：宜云附戲曲部）題曰『宋人詞話。』遵王藏曲甚富，其言當有所據。

靜安先生反覆引『詞話』二字，信其不誤，態度較繆荃孫爲矜慎。然亦未言詞話二字之出處。今按二字實見正史。元史一百五刑法志禁令下云：

諸民間子弟不務正業，輒於城市坊鎮演唱詞話，教習雜戲，並禁治之。

又二字亦見元曲。關漢卿救風塵雜劇第三折滾繡球五篇云：

……你則是忒現新，忒妄昏，更做道你眼鈍。那唱詞話的有兩句留文：『啗也曾武陵溪畔曾相識，今日佯推不認人。』我爲你斷夢勞魂。

此則出其目，並用其詞，漢卿金遺民，爲首創雜劇之人，則至少金元之際已有詞話之名矣。詞話二字雖在金元時習用之，明人尙沿其稱。其本爲說唱本題詞話者，今有諸聖鄰重訂之唐秦王傳詞話。有小說擬說唱之體，而名曰詞話者，如無名氏之金瓶梅詞話。有已非說唱本而習慣上猶稱之爲詞話者，李大年序熊鍾谷（大木）秦王演義，謂『詞話中詩詞檄書頗據文理，使俗人騷客披之，自亦得諸歡慕，豈以其全謬而忽之，』是也。也是園目所著錄詞話十六種，其存者有錯斬崔寧 山亭兒 西湖三塔 馮玉梅 簡帖和尚 宣和遺事六種，以今視之，固亦非說唱之本，而遵王題以詞話，亦沿舊稱耳。靜安先生信詞話二字不誤，謂遵王必有所據。今徵之諸書，則知其確有依據如此。使靜安先生至今猶存，知之或亦引爲快事。然吾人考究前人文字，非以徒知其出處爲滿足，必將進而推求其義，討論其事，使前人登之載籍見諸文字，世人所忽略而未詳者，皎然復得之於今日。如此方爲實事求是之學也。

今欲考究元人詞話，應注意者有二事：（一）元人詞話，是否即宋人之說話？（二）詞話之詞，宜作何解？詞話之體製，能舉似否？今考故書所記以及俗文唱本之今存者，斷以已見，分別述之。

### （一）元之詞話與宋之說話

宋人記風土之書，記雜伎無云詞話者，詞話二字蓋起於金元之際，逮元明遂成習語，已如上述。然元之雜伎，固承受宋金之舊者。元之詞話與宋之說話，是否爲一事？此極重要之問題也。王靜安跋三藏取經詩話引也是園目詞話云：詩話詞話皆夢梁錄都城紀勝所謂說話之一種（見上文引），意謂詞話即說話。然幕略言之，亦未舉其證據。以余所考，則詞話即說話。此可以元夏伯和青樓集證之。集於時小童傳云：

善調話，即世所謂小說者。如丸走坂，如水建飯。女童亦有舌辯，嫁未泥度豐年，不能盡母之技云。

『調話』二字，葉德輝刊本如此作。今按元明人書無以調話二字連文者，此必詞話之誤。明人尚以小說爲詞話，亦可證也。伯和謂詞話即小說，雖即當時語言之，而其所記實與宋人言說話及小說者如出一口。此可以二事明之：（一）文云女童有『舌辯』，『舌辯』二字，本宋人對說話者之語，夢梁錄所謂『說話者謂之舌辯』是也。（卷二十）（二）文中形容時小童詞話之美，謂『如水建飯』，此亦宋人喻小說人之語。夢梁錄卷二十小說講經史條云：

……且小說名『銀字兒』……有譚淡子翁二郎雍燕王保義陳良甫陳郎婦棗兒徐二郎等，談論古今，如水之流。

據此則元之詞話一名小說，亦即宋之小說，實無疑義。宋說話中之小說，在元時既有詞話之稱；宋之說話中各色目，在元時是否可以『詞話』概之，此亦值得討論者。余意『詞話』二字，指說話時唱詞吟詞而言，本是通稱。小說既名詞話，則說經講史在宋時一律屬之說話者，在元時亦可一律稱爲詞話，此亦無問題。今之秦王詞話演唐太宗事，是講史，則元人云詞話，當等于宋人云說話，



凡敷演故事用說唱之體者皆稱之，固未限于專門演煙粉靈怪公案之事者也。

元之詞話即宋之說話，證以青樓集所說而知之矣。今按：宋之說話，即唐五代之俗講。俗講中演世間事之變文，在宋則爲小說講史；俗講之唱經文及演佛經故事之變文，在宋則爲說經。宋說話中之小說講史及說經，既相當于元之詞話；然則唐之俗講實亦詞話也。元以來言說話者又云『平話』。紀昀謂優伶敷演故事者謂之『平話』，清人書或作『評話』。據李斗揚州畫舫錄所記，則評話與平詞有別。平詞爲不吟唱者，則評話當爲吟唱之體。然則平話評話，亦詞話也。是故同一演唱故事雜伎，在唐謂之『俗講』；在宋謂之『說話』；自元以來謂之『詞話』，又謂之『平話』『評話』；今謂之『說書』，亦有云『評話者』。以其品目言之，謂之俗講；以其演說言之，謂之說話；以其有吟詞唱詞言之，謂之詞話；以其評論言之，謂之平話(評語)；以其依傍書史言之，謂之說書；其名稱不同，其事一也。以其文體言之，則有唱經文變文之目；以其所演者言之，則有說經宣卷小說講史諸目；以其聲音言之，則有銀字兒鼓子詞彈詞諸目；其名稱不同，其事亦一也。

## (二) 詞話之解及其體製

元之詞話，即宋人之說話與唐之俗講；後世之評話說書，亦爲一事；如上所述。然詞話之詞字，宜作何義？此人所欲問者也。此以自來習慣及小說唱本所云詞者考之，則詞話之詞字可有三種解釋：

### 一 詞調之詞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所載漢魏六朝舊曲，或曰以歌詞，或云曲詞，如相和歌詞企喻歌詞等是也。此皆相沿舊稱。是以曲文爲詞，由來已久。然後世于此等概云樂府，固未嘗有詞之專稱。隋唐以還，燕樂代古樂而興，俗部二十八調用之聲歌，廣布人間。天寶以來，文人多有依其聲爲曲文者，於是有長短句之體，而世人別於詩謂之爲小詞。宋世樂曲色目，雖有多種，要之因樂以立詞者，通謂之詞，當時習慣固如此也。今以宋之雜伎考之，如趙德麟之商調蝶戀花詞，寫

張生鶯鶯事，自序云鼓子詞。其體後世猶有之，如清平山堂本之蔣淑貞、勿顛鴛鴦會一篇亦用商調醋葫蘆小令寫之。合說白觀之，固實是說話之本也。武林舊事載淳熙十年車駕入宮起居太上，後苑小斲兒打息氣，唱道情。太上云：此是張掄所撰鼓子詞（卷七）。則鼓子詞所包者甚廣，固不限於煙花粉黛之一色也。其所用樂器，雖因演唱之性質不同，不能一律；要之云鼓子詞，必以鼓為主，與小說一名『銀字兒』之以繁篋為主者僅樂器之異，其同為雜伎說話則一也。舊事所載又有『彈詞』，此是雜伎用弦索者，亦當為說話。鼓詞彈詞今南北說書人猶呼之，亦可證也。（諸宮調亦說唱故事，但夢梁入散樂，蓋因其所重在唱，與說話之說白較多者不同，然散樂雜伎至為相近，唐於此二者亦通稱散樂，此二者雖在說白上有繁簡輕重之別，其同為說唱之體則一。）以是言之，則元之詞話固可如鼓子詞等之體，所謂詞者即詞調之詞。此說王靜安即倡之，戲曲考原引也是園目詞話釋云：『其書雖不存，然云詞則有曲，云話則有白。語雖止是，然意謂詞話之詞即詞曲之詞，則甚明了。此一解也。』

## 二 偈讚之詞

此等歌詞，皆以五言七言或三三七三三四等結句，與詞調之為長短句者不同。考其文體，大抵原於頌讚。譯述者祖述梵音，而句法則采中國之詩歌形式。其初古音傳寫，尙有師承，其選詞配樂或亦與唐初詞調之以五七言詩入樂者同。嗣則以意為之，新聲滔蕩，殆與時曲俗調無別，而僧徒於宣講時亦喜用之，於敘說中間多附歌讚，其用意在疏通經講，兼以娛樂；後世說書者效之，遂於詩歌詞曲之外另成此種文體。今追求其本，名之曰偈讚之詞。雖後世演說不必與佛經有關，而其話本例以講說歌讚相輔而行，其事實仿說經者為之；謂之偈讚之詞，固無不妥也。考唐五代說經之本，有所謂『唱經文』與『變文』者。唱經文者乃開題後講經之本，其體先引經文，次敘說，次歌讚。經曰唱，歌讚曰吟，敘說曰白。變文則例不引經，其本祇以說解與歌讚結合而成。故其文有白，有吟，而無唱經。凡此等歌讚之詞，句或五言或七言，或上句為三三，下句為

七。短者略似律絕，長者乃如歌行。實即偈讚，當時亦逕稱之曰詞，或曰詞文。如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燉煌寫本中有『說漢書』。其『季布』一章，末題云：『季布罵陣詞文。』（劉半農先生燉煌綴瑣卷七）又如讚開元皇帝注金剛經篇（按開元三十四年帝親注金剛經詔頒天下普令宣講）起云：『皆談新曲是舊聲，聽唱金剛般若詞。』（綴瑣四十）此二篇雖無叙說之文（季布篇似省說白），而其句法與唱經文變文中之偈讚正同。則唱經文變文中所着偈讚，當謂之詞無疑。此等偈讚之詞，為唱經文及變文所必需，與說白相輔而行，不可缺一。後世雜伎敷演故事者習用說唱相間之體，其歌詞亦以用偈讚之詞者為多。唯其體有不純者，如明人宣卷例不誦經，於開場收場以及每段偈讚之後，多附以詞調。其詞調或疊唱一曲，或一曲之後更易他曲，亦不一律；此以說白與偈讚之詞及詞調結合而成者也。又如明本之秦王詞話，其文以偈讚之詞與說白連綴而成，而於形容服飾相貌之處，則間着詞調，如鷓鴣天西江月臨江仙等；此以說白與偈讚之詞為主而間以詞調者也。但此等皆有偈讚之詞，與趙德麟之蝶戀花詞無名氏之鴛鴦會醋葫蘆小令純以詞調與說白結合不用偈讚之詞者大異。其體雖不純，固猶是唱經文變文之緒餘也。若後世整本之鼓兒詞及彈詞等，則大抵純用說白與偈讚之詞，不間以詞調，則與唐之變文無異矣。要之，偈讚之詞，在古今說唱本中所用最廣。其歷史自唐至今，亘千餘年，亦至為悠久。宋元說唱情形，今雖難詳考，然以意揣之，宋之伎藝人說經，即唐五代之俗講說經；亦即後世之宣卷；其事既同，其所用詞體當不致歧異。宋之說話，即元明之詞話；今所見都城紀勝夢梁錄諸書，皆以講史小說與說經並列；事相鄰類，意講史小說用詞亦為偈讚之詞。則謂元以來所云詞話，詞字當指偈讚之詞言之，亦甚合理，且尤近於事實。此又一解也。

### 三 文之灑對者謂之詞

小說唱本之得以詞名者，有詞調及偈讚二種，已如上述。然話本中尚有稱駢儷文為詞者，今舉三列：

- 一 西湖三塔記清平山堂本  
此宋人話本 開篇說西湖風景云：說不盡西湖好處，吟有一詞云：

江左昔時雄勝，錢塘自古榮華。不惟往日風光，且看西湖景物。有一千頃碧澄澄波漾琉璃；有三十里青娜娜峯巒翡翠。春風郊野，淺桃深杏如粧；夏日湖中，綠蓋紅渠似畫。秋光老後，籬邊嫩菊堆金；臘雪消時，嶺畔疎梅破玉。花塢相連酒市；旗亭縈遶漁村。柳洲岸口，畫舫停棹喚遊人；豐樂樓前，青布高懸沽酒帘。九里喬松青挺挺；六橋流水綠鄰鄰。晚霞遙映三天竺；夜月高升南北峯。雲生在呼猿洞口；鳥飛在龍井山頭。三賢堂下千瀾碧；四聖祠前一鏡浮。觀蘇堤東坡古跡；看孤山和靖舊居。杖錫僧投靈隱去；賣花人向柳洲來。

- 二 同上 又有小詞單說西湖好處：

都城聖跡；西湖絕景。水出深源；波盈遠岸。沉沉素浪，一方千載豐登；疊疊青山，四季萬民取樂。況有長堤十里，花映畫橋，柳拂朱欄；南北二峯，雲鎖樓臺，煙籠梵寺。桃溪杏塢，異草奇花；古洞幽巖，白石清泉。思東坡佳句，留千古之清名；効杜甫芳心，酬三春之媚景。王孫公子，越女吳姬，跨銀鞍寶馬，乘骨裝花轎。麗日烘朱翠；和風蕩綺羅。

- 三 諸聖齋秦王詞話第三十三回 前附駢文一首，題曰詞：

碧艸成茵砌帶籬，萬紫千紅鬪爭妍；芳菲漸入詩人境，試詠東風第一篇。此是七絕

水浮鴨綠，山疊螺青。花柳呈奇，園林選勝。良辰美景，裁紅剪翠助春容；霽色韶光，簇錦堆霞供賞客。泥融飛燕子一雙雙，遠棟穿簾；沙暖睡鴛鴦一對對，依洲傍渚。金勒馬緩嘶原上草；玉釵人笑折路旁花。尋香粉蝶好，花迷蝶，蝶迷花；擲柳黃鶯新，柳戀鶯，鶯戀柳。

謝安石携妓東山，杜工部曲江春宴。三十八回三十九回前  
附詞亦皆駢文不具引

此皆駢文而謂之詞。如第一例且曰吟，則與唐唱經文之注詞文同；此大可注意之事。按：今所見舊話本，如也是園目所題宋人詞話者，詳其體除開篇間有疊引小詞之例外，本傳大抵爲散文說白，裝點處間以儷對小文，章句間嵌以詩及聯對，與後世散文小說全同，非宜唱吟念之體。初甚怪之，今觀此三例，則駢文亦謂之詞。似當時說話有不着詞調不念詞文之一體，只吟誦詩句（全首或摘句）及駢文亦可稱爲詞話。如是則元時所謂詞話者，其詞或是此等。此又一解也。

如上所說，則詞話詞字之義，可得三解：（一）詞調之詞；（二）偈讀之詞；（三）駢儷之詞。證以古今話本，如宋元舊本之以說白與詞調結合者，其詞即詞調之詞也。後世說散之本，裝點處偶附小詞數首或祇一首，雖所重不在唱詞，以文而論，亦詞調之詞也。唐人唱經文變文與後世詞話說書以吟詞與說白結合者，所着吟詞，皆偈讀之詞也。後世說散之本，裝點處每附詩及聯對，形式略同唱經文變文中之短偈，詩之與偈，華夷異語，其事相類，則此等以文論固亦可謂偈讀之詞也。如說散本裝點所附四六短文，則爲駢儷之詞。此數者或文體不同，或文體相似而作用不同，而皆可以詞括之；此不可不辨者也。又自聲音關係言之，則此等詞文區別，亦屬必要。唐之俗講，謂背誦經文爲唱，以經聲之抑揚抗墜言之也。謂歌讀爲吟，歌讀即嘖嘖，實亦唱也。必別於誦經而謂之吟者，蓋腔調之異耳。明人宣卷，於詞調謂之唱，於偈讀謂之念，亦訛稱爲白；念白實亦吟也，必別於詞調而謂之念白者，亦腔調之異耳。要之，詞調曰唱，歌讀曰吟曰念曰白，皆聲文也。則此等所謂詞者，皆是歌詞，緣其歌聲有異，故賦予之字不同耳。而說話人所謂詞，固有不能歌者。如詞話及說散本中所附詩，四六短文，聯對摘句；詩則云「有詩爲證」；四六短文，則以「但見」二字引起之；聯對摘句，則以「正是」二字引起之；此通例也。然駢文固非可以歌者，（僧徒誦經，自有門風，音節爲重，宜曰唱。至韻文用賦體者如陶淵明歸去來辭蘇東坡赤壁賦，宋人雖有爲之作譜者，但此乃偶然之事，且此等詞句，最難入

曲，即勉強配樂，亦不足以諧聲動聽也）。度所謂吟（四六謂之詞謂之吟，已見上文），亦吟誦而止，姑別於說白而謂之吟耳。又詩與聯對，亦非可以歌者，當亦吟誦而止耳。且考之於古，則四六儷語，乃純然爲說白之事。唐之唱經文與變文，其說白概爲儷語。宋以來較古話本，如蔣淑貞鴛鴦會，白中用儷語亦多。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其說白遇形容事物時亦用儷語。是則駢文四六，唐人以此構成全部說白，明以前或爲說白之一部，非如後世話本，於四六短文，別行另寫，與說白分別隔離，而目之爲詞者也。至於插附古今體詩，唐人俗講之本，本有長偈短偈二體，其短者略如後世話本附律絕之式。當時俗講，短偈是否與長偈一律揭調入曲或竟以吟誦出之，今不能詳。然徵之董解元西廂，則『有詩爲證』者，乃取元白詠會真之詩，證其說白之有據，與唱經文中引經之『所以經云』正同。其事原與說白爲一體，在董本中亦不別行另書。後世話本引詩，其詩乃出編書人之手，不足云證，或則泛取他作，與本事無關；師其形式而昧厥本旨，且別於說白而別行另寫，亦以意爲之，非古人之本意也。又明以來話本之用偈讚之體者與話本用說散之體者，往往間以小詞隻曲（前者如秦王傳，後者如西山一窟鬼碾玉觀音水滸等），此等當時似否倚聲歌之，今亦無從考究。大抵散樂全盛之時，伎藝人之知音者多，且歌場奏伎，非只一人，其說話時遇此等詞頗有倚聲歌之之可能。至後世伎藝，漸趨苟簡，話本中之附隻曲小詞者亦少，文中及開篇，偶見詞調，則逕以吟誦出之，與詩句及四六短文同科。（即在舊時，苟其話本不以唱詞爲重，話本中偶着詞調，云『有詞爲證』，姑以詩詞點綴者，其時說者，亦有直誦之可能。）則詞調之本可唱者亦變爲吟誦之詞矣。凡此，皆非聲文也。是故，同一詞也，有唱詞，有吟詞，有吟誦之詞，有本屬唱詞，因不能唱而出以吟誦之詞。此數者同被詞之名，而或爲聲文，或非聲文，或因古今伎藝人伎能見解之不同，而文異其職，音非其舊，亦不可不辨者也。

詞話詞字之解，與其所以爲詞者有種種不同，上文言之已詳，今綜合古今話本，包此諸詞，從而辨其體製，約言之，可得以下六體：

- 一 以經文，白文，與偈讚之詞結合而成話本者，如唐之唱經文。其事爲  
唱(經聲)十白十吟……
- 二 以白文與偈讚之詞結合而爲話本者，如唐之變文及後世之鼓子詞彈  
詞。其事爲  
白十吟……
- 三 以白文與詞調結合而成話本者，如宋之鼓子詞及宋元諸宮調。其事爲  
白十唱……
- 四 以詞調白文偈讚之詞結合而成話本者，如明之寶卷。其事爲  
唱十白十吟……
- 五 以白文與偈讚之詞結合而成話本；間賸以詞調，詩，聯對摘句，及四  
六短文者。如明之秦王傳詞話。其事爲  
白十吟十吟誦(詞調或唱或竟吟誦)……
- 六 話本以白文演成；間賸以詞調，詩，聯對摘句，四六短文者。如宋明  
以說散爲主諸小說。其事爲  
白十吟誦(詞調或唱或竟吟誦)……

凡伎藝人說話，門庭甚多，或大同小異，或以意製作，出此入彼，原不可以一定形式，概今古諸體。至文人造作小說，尤可隨意爲之。(如金瓶梅詞話，就大體觀之爲第六體，然亦兼第二第三兩體，實包數體而成書者)是則以上所舉六體，亦不足以盡詞話之體製。唯要其大端，不外此六種而已。明人詞話，今尙存一二種，可微見其體製。較古之元人詞話，其體製如何？以話本無存，今難言之。唯以意揣之，上文所舉第一至第五體，當皆在元人詞話範圍之內。蓋元之雜伎，上承唐宋，下啟明清，其時去宋未遠，散樂盛行，即諸宮調一體，亦尙保存，則元人所謂詞話者，其體製派別，當介於宋明之間而相去不遠，此可斷言也。又見存京本通俗小說，繆荃孫謂其本爲景元抄本，而詞意近似宋人。除碾玉觀音西山一窟鬼外，着詞調者甚少，倘此等非由吟唱本改作者，則

後世不唱詞調，不吟偈讚之平詞一門，似宋元間亦有之。則謂上文所舉六體，悉在元人詞話範圍之內，固亦無不可者。唯稽之元史，於詞話曰『演唱』，又關漢卿雜劇所引二句，亦確是吟唱之詞。後來平詞一門，雖與吟唱之體並行，而就一般以說散爲主之小說而言，其所從出底本大抵爲吟唱之本。則說話之唱詞調與吟偈讚二體，其用實較平詞爲廣。宋之說話，小說一名銀字兒，可知其用簫葉；有彈詞，可知其用弦索；有鼓子詞，可知其動鼓板。宋元爲散樂雜伎最發達之世（元大曲雖微，然散樂雜伎猶盛），其時所謂詞話，似當以唱詞吟詞與說白結合者爲主也。



# 劉知幾史通之修辭學

研究所 宮廷璋  
纂輯員

## 內容撮要

### (一) 修辭之標準

- (甲) 風格——求樸質，清晰，愜當，
- (乙) 結構——求簡省，團聚，貫串，

### (二) 修辭之法門

#### (甲) 遣詞

- (a) 用普通淺近之詞
- (b) 詞義正確
- (c) 排斥詞藻
- (d) 字數簡省

#### (乙) 用筆

- (a) 簡省法——有剪裁，尚簡潔，用暗示，
- (b) 精當法——徵引忠實，比擬適宜，
- (c) 團聚法——有起結伏應，

#### (丙) 辨體

- (a) 相題而定體
- (b) 觀體而為文
- (c) 體分演講譜牒詞章辯論敘述五種。

史通之文學概論，吾既已專篇述之，茲請一述其修辭學說。首當討論者修辭之標準，次則修辭之法門。法門無數，可分遣詞用筆辨體三者言之。

## 修辭之標準

西洋修辭學之論文學標準也，有自風格言者，有自結構言者。言風格則有清晰 (clearness) 樸質 (simplicity) 雄深 (force) 鮮明 (picturesque,) 愜當 (propriety)

---

諸端，言結構則有團聚 (unity) 變化 (variety) 貫串 (coherence) 側重 (emphasis) 簡潔 (brevity) 諸端。史通之論風格如何耶？

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爽。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論贊篇)

此言典實之文無取浮靡。

雖言辭簡質，敘致溫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歟！爰洎范曄，始革其流，遠棄史才，矜尚文彩。後來所作，他皆若斯，於是遷固之道忽諸，微婉之風替矣。(序例篇)

此言尚文彩則微婉之風替。

爰洎中葉，文體大變，樹理者多以詭妄爲本，飾辭者務以淫麗爲宗，譬如女工之有綺縠，音樂之有鄭衛。蓋語曰「不作無益害有益」。至如史氏所書，固當以正爲主。是以虞帝思理，夏后失御，尙書載其元首倉荒之歌。鄭莊至孝，晉獻不明，春秋錄其大隧狐裘之什。其理謹而切，其文簡而要，足以懲惡勸善觀風察俗者矣。若馬廂之子虛上林，楊雄之甘泉羽獵，班固兩都，馬融廣成，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奸詐，而前後史漢，皆書諸列傳，不其謬乎？(載文篇)

此言淫麗之辭有害。

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爲先。至若書功過，記善惡，文而不麗，質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懷其德音，三復忘疲，百遍無厭，自非作者曰聖，其孰能與於此乎？(敘事篇)

此言敘事當文而不麗，質而非野。

夫史之敘事也，當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若斯而已，可也。必令同文舉之含異，等公幹之有逸，如子雲之含章，類長卿之飛藻，此乃綺縠總合，雕章縞彩，欲穩實錄，其可得乎？(變證篇)

此言雕琢之文難爲實錄，則其獎樸質爲求真實也明矣。

由此以知史通之主張風格樸質，毫無疑義。

漢書五行志錯誤篇曰：「其志敘言之不同也，先經史記周單襄公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又稱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廢」。案宣公六年，自左傳所載也。夫上論單襄，則持史記，而不云魯后，莫定何邦，是非難悟，進退無準，此所謂史記左傳交錯相併也。

志云：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案成公者即魯侯也。班氏說穀之某公，皆以春秋爲冠。

何則？春秋者魯史之號。言春秋則知公是魯君。今引史記居先，成公在下，書非魯史而公捨魯名，膠柱不移，守株何甚！此所謂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也。

案班書爲志，本以漢爲主。在於漢時，直記其帝號諡耳。至於它代，則云某書某國君。此其大例也。至如叙火不炎，上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叙稼穡不成，直云嚴公二十八年而已。夫以火稼之間，別書漢莽之事，年代已隔，去魯尤疏。泊乎改說異端，仍取春秋爲始，而於嚴公之上，不復以春秋建名，遂使漢帝魯公同歸一揆。必爲永例，理亦不容，在諸異科，事又不爾，求之畫一，其例無恆，此所謂墨舉春秋言無定體也。

上三條論引書不清晰。

又曰：『其述庶徵之恆寒也，先云釐公十年冬大雨雹，隨載劉向之占。次云公羊經曰大雨雹，續書董生之解。案公羊所說與上奚殊，而再別其辭，俱云大雨雹而已。又此科始言大雪與雹，繼言殞霜殺草，起自春秋，迄乎漢代，其事既盡，仍重叙雹災，分散相離，斷絕無趣。夫同是一類而限成二條，首尾紛拏，章句錯糅，此所謂科條不整尋釋難知者也。』

此論叙事不清晰。

由此可見史通雖未明言清晰爲作文要素，而所指摘，皆屬不清晰之弊，則其主張文之清晰，殆無容疑。文苟不能清晰，則其他不待問矣。

夫名以定體，爲實之賓。苟失其途，有垂至理。案呂陸二氏各著一書，唯次篇章，不繫時月，此乃子書雜記，而皆號曰春秋，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蕪累甚多，而俱榜之以略。考名責實，奚其爽歟！（題目篇）

此譏書名不愜當。

尋子長之列傳也，其所編者唯人而已矣。至於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明，同聲相應者矣。

（編次篇）

此譏篇名不愜當。

近代文章，實同兒戲。有天子而稱諱者，若姬滿劉莊之類是也。有匹夫而不名者，若步兵彭澤之類是也。史論立言，理當推正。如班述之叙聖廟也而曰「董公唯亮」。范曄之言季孟也，至曰「陳王得士」。習談漢主，則謂昭烈爲玄德；裴引魏室，則曰文帝爲曹丕。夫以淫亂之臣，忽隱其諱。正朔之后，反呼其名。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便作。用捨之道，其例無恆。（釋謂篇）

此譏稱謂不愜當。

然則愜當爲作文要素，意已顯然。史通之文學原理屢以精審爲言，則其言修辭務求愜當，自爲必然之理，豈足怪哉？

左氏之敘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叱咤沸騰；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復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叙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腴辭潤簡，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羣，縱橫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將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卓絕。如二傳之敘事也，榛蕪溢句，冗贅滿行，華多而少實，言拙而寡味。若必方於左氏也非唯不可如魯衛之政，差肩雁行，亦有雲泥路阻，君臣懸隔者矣。（雜說上篇）

此言色采鮮明之懸隔，由于左氏辭腹二傳言拙。

志云孝昭元鳳三年，太山有大石立，哇孟以爲當有庶人爲天子者。京房易傳云：「太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於山，同姓爲天下雄。」案此當是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夫宣帝出自園園，坐登宸極，所謂庶人受命者也。以曾孫血屬上纂皇統，所謂同姓雄者也。昌邑見廢，遠方，所謂人君虜者也。班書載此徵祥，雖具有剖析，而求諸後應，曾不縷陳，敘事之宜，豈其若是？苟文有所闕，則何以載言者哉？此所謂但申解釋不顯符應也。（五行錯誤篇）

此言班志不縷陳之非。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氏，既除喪，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與喪實燕，樂憂甚矣！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將安用之？案其後七年王室終如羊舌所說，此即其效也。而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謂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也。（五行錯誤）

此言班志不徵驗之非。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女齊語智伯曰，齊高子容宋司徒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侈則將以力斃。九月高子出奔北燕。所載止此，更無他說。案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徒奔陳，而班氏採諸本傳，直寫片言。閱彼全書，唯徵半事，遂令學者疑丘明之說有是有非，女齊之言，或得或失。此所謂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也。（五行錯誤篇）

此言疏漏不全之失。

志云：成帝於鴻嘉永始之載，好爲徵行，置私田於民間。谷永諫曰：諸侯夢得田占爲失國，而況王

者蓄私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已下弗云成帝悛與不悛；谷永言效與不效。諫詞雖具，諸事闕如。此所謂直引時談竟無它述者也。（五行錯誤篇）

此言脫略無終之非。

綜上諸例，可見史通甚贊顯豁鮮明而薄隱晦疏略，以描寫如生爲貴，以敘述不全爲非，頗近西需求美（beauty）之說，惟未剴切詳陳耳。

史通之論風格，雖以樸質清晰愜當鮮明爲宗，而四者之中尤重樸質愜當，故其述修辭法，惟此兩者爲詳。其論文之結構標準有所畸重也亦猶是。

易以六爻窮變化，經以一字成褒貶，傳包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表歷篇）

此言文尚簡要，語惡煩蕪。

夫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爲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簡之時義大矣哉！歷觀自古作者樞輿，尙書發縱，所載務於寡事；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澆淳殊致，前後異跡。然則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逮晉已降，流宕適遠。尋其冗句，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恆虛費數行。夫繁蚊成雷，羣輕折軸；況於事句不節，言詞莫限，載之囊兩，曷足道哉！（敘事篇）

此言敘事貴文約事豐。河間紀昀讀首句批曰：『一本無要字。簡而能要，乃非苟簡。無要字，則語意不完。』是即文約而事豐意。

大抵近代史筆，敘事爲煩。檢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侈寫符瑞，一也；常朝入紀，二也；虛銜備載，三也；贅錄世官，四也。（皆見書事篇中，詞不詳引。）

此斥材料煩瑣之非。

亦有言或可記，功或可書，而紀闕其文，傳亡其事者，何則？始自太上，迄於中古，其間文籍，可得言焉。夫以仲尼之聖也，訪諸郊子，始聞少皞之官。叔向之賢也，詢彼國僑，載辨黃能（一作熊）之崇。或八元才子因行父而獲傳，或五穀大夫假趙良而見識。則知當時正史，流俗所行，若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虞夏商周春秋檮杌之記，其所缺略者多矣。既而汲冢所述，方五經而有殘；馬遷所書，比三傳而多別；裴松補陳壽之闕，謝裨拾沈約之遺；斯又言滿五車，事逾三篋者矣。夫記事之體，欲簡而且詳，疏而不漏。若煩則盡取，省則多捐，此乃忘折中之宜，失均平之理。惟夫博雅君子知其利害者焉。（書事篇）

## 此釋簡非多捐之義。

自古論史之煩省者，咸以左氏爲得，史公爲次，孟堅爲基。自魏晉已還，年祚轉促，而爲其國史，亦不減班書。此則後來逾煩，其失彌甚者矣。余以爲近史蕪累，誠則有諸；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夫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一作求）其事有妄載，苦於榛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且必謂北明爲省也，若介葛辨繼於牛鳴，叔孫志夢於天駝，楚人教晉以拔旆，城者誦華以棄甲，此而畢書，豈得謂之省耶？且必謂漢書爲煩也，若武帝乞漿於柏父，陳平獻計於天山，長沙戲舞以請地，楊僕怙寵而移關，此而不錄，豈得謂之煩耶？由斯而言，則史之煩省不中，從可知矣。（煩省篇）

此言煩省折中之義，甚爲精闢。故浦起龍於篇末加以按語曰：『篇意從荀卿子語來。荀言「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持此四語括此一篇，大致了了，不須復贅疏義也。其曰但論妄載闕書？不論厚薄多少，說理尤爲圓足。史通著論，不難其綜覈，難其寬和。如此篇，醇乎醇者也。』又曰『此篇用意與敘事三章大相逕庭，非前後違反也。彼以用筆言，此以載事言。會向此中參悟，乃可與言事增文簡之法』。

案本志敘漢已前事，多略其書名，至於服妖章初云「晉獻公使太子率師，佩之金玦」。續云「鄭子藏好爲聚鷄之冠」。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爲首。夫一言可悉而再列其名，省則都捐，繁則太甚。此所謂書名去取所記不同也。（漢書五行志錯誤篇）

## 此言繁省失中之誤。

然則史通不主太簡，乃主簡得其當。故其稱左傳曰『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稱漢書曰『言甚精練，事甚該密』。（皆見六家篇）所以斥鄧粲道鸞者，『詞煩而寡要』。（見序例篇）彼倡簡要二字，與西儒斯賓塞所倡『節省』（economy）之義相符，夫豈徒簡者哉！

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爲次，何藉而爲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葛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鷄巢，蒿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剪裁，何斷爲限乎？（表歷篇）

## 此言非漢事不應入漢書。

固既分遷之記，判其去取，紀傳所存，唯留漢日，表志所錄，乃盡穰年。舉一反三，豈宜若是？膠柱調瑟，不亦謬歟？但固之踏駁，既往不諫，而後之作者，戒習其迷。宋史則上括魏朝，隋書則仰苞梁代。求其所書之事，得十一於千百，一成其例，莫之敢移。永言其理，可爲嘆息！當魏武乘時撥亂，電掃羣雄，鋒鏑之所交，網羅之所及者，蓋唯二袁劉呂而已。若進鳩行弒，燃臍就戮，總關王室，不涉霸圖；而陳壽國志引居傳首。夫漢之董卓，譬秦之趙高。昔車令之誅，既不列於漢史，何太師之變，遂獨刊於魏書乎？魏復滅洪陶謙劉虞孫資，生於季末，自相吞噬，其於曹氏也，非唯理異犬牙，固亦事同風馬。漢典所載，而魏冊仍編，豈非流宕忘歸迷而不悟者也。亦有一代之史，上下相交，若已見它記，則無宜重述。故子嬰降沛，其詳取驗於秦紀，伯符死漢，其事斷入吳書，沈鍊金行，上繫劉主，魏刊水運，下列高王。唯蜀與齊，各有國史，譌次而載，孰曰攸宜！自五胡稱制，四海殊宅，江左既承正朔斥彼僞胡，故氏羌有錄，索虜成傳。魏本出於雜種，竊亦自號真君。其史黨附本朝，思欲凌駕前作，遂乃南籠典午，北吞諸僞，比於羣盜，盡入傳中。但當有晉元明之時，中原秦趙之代，元氏膜拜稽首，自同臣妾，而反列之於傳，何厚顏之甚耶！又張李諸姓，據有涼蜀，其於魏也，校年則前後不接，論地則參商有殊，何預魏氏而橫加編載？（斷限篇）

## 此譏各史之不明斷限越次而載。

夫盛服歸者，以珠翠爲先，工織事者以丹青爲主，至若錯綜乖所，分布失宜，則綵綉雖多巧妙不足者矣。觀班氏公孫弘傳贊，直言漢之得人，盛於武宣二代。至於平津善惡，寂寞無睹。持論如是，其義靡聞。必矜其美辭，愛而不棄，則宜微有改易，列於百官公卿表後，庶尋文究理，頗相附會，以茲編錄，不猶愈乎？又沈侯謝靈運傳論全說文體，備言音律，此正可爲翰林之補亡，流別之總說耳！如次諸史傳，實爲乖越。陸士衡有云：「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信矣哉！（雜說下）

## 此言不切題之美辭宜割愛。

## 爲史既有斷限，可爲文而溢出題外乎？

魏收著書，標榜南國。桓劉諸族，或曰島夷，是則自江而東，盡爲卉服之地。至於劉昶沈文秀等傳，敘其爵里，則不異諸華。豈有君臣共國，父子同姓，閩閩季札便致土風之殊，孫策虞翻乃成夷夏之隔？求諸往例，所未聞也。（因習篇）

## 此譏著書自相矛盾。

蓋古之記事也，或先經張本，或後傳終言，分布雖疏，錯綜逾密。今之記事也則不然。或隔卷異

篇，連相矛盾，或連行接句，頓成垂角。是以齊史之論魏收，其直邪曲，三說各異。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非惟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浮詞篇）

#### 此譏言辭前後不符。

其釋「厥咎舒，厥罰恆僕」，以為其政弛慢，失其舒緩，故罰之以僕；冬而亡冰。尋其解春秋之無冰也，皆主內失黎庶，外失諸侯，不事誅賞，不明善惡，變夷猾夏，天子不能討，大夫擅權，邦君不能制，若斯而已矣。次至武帝元狩六年冬亡冰，而云先是遣衛霍二將軍窮追單于，斬首十餘萬級，而大行慶賞，上又閱勤勞，遣使巡行天下，存賜鰥寡，假與乏困，舉遺逸獨行君子詣行在所。郡國有以為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聞。於是天下咸喜。案漢帝其武功文德也如彼，其先猛後寬也如此，豈是有懦弱凌遲之失而無刑罰戡定之功哉？何得苟以無冰示災，便謂與昔人同罪。矛盾自己，始末相違，豈其甚耶！此所謂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也。（五行錯誤篇）

#### 此譏矛盾自己始末相違。

為史既宜抱定主旨，可為文而二三其說乎？史通雖未明提團聚為作文標準；而其主張言必切題，不可夾雜；意必一貫，不可參差；有上六例，已足證明。

若乃同為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偏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秩，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荊軻並編，此其所以為短也。（二體篇）

#### 此言斷續相離凌亂無序之為短。

夫方述一事，得其紀綱，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遂令披閱之者有所懵然。後史相承，不改其轍，交錯分擾，古今是同。（載言篇）

#### 此言文氣中隔，閱者苦之。

又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如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夫許既滅矣，君執家亡，能重列諸侯舉兵圍國者，何哉？蓋其同行事，必當有所說。經既不書，傳又闕載，秩略如此，尋釋難知。（感經篇）

#### 此言書法脫節，則不可解。

夫史不聯貫，則線索難明，可為文而不貫串乎？

章句之言，有顯有晦。顯也者，繁詞構說，理處於中。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於句外。然則晦之精顯，優劣不同，較可知矣。（敘事篇）



此言文有詳略之分。

借如陽瓌効節邊城，捐軀死敵，當有宋之代，抑劉卜之徒歟？而沈氏竟不別加標榜，唯寄於索慶篇。  
 ○（品藻篇）

此言重要人不當寄傳。

顯之爲義頗與西文『側重』（emphasis）相近。觀其主張側重之人當立專傳，似非不知側重之道者。唯側重不徒賴乎詳言專篇，舉凡措詞運筆咸有其妙用存焉。史通概未之言，則其忽視此事也彰彰明甚。

是故尋繹史通之論文結構，僅有簡省團聚貫串三者，而簡省團聚尤爲重。合其論文之風格者觀之，彼所反覆研求者，殆不出樸質愜當簡省團聚四端；而樸質簡省最爲詳。求團聚，則講起結伏應；求愜當，則講徵引無虛；求樸質，則倡今語而斥詞藻；求簡省，則去煩冗而尙簡晦；其法之多，言之津津若有至味焉。

## （二）修辭之法門

史通敘事篇曰：「夫餘言者爲文，編文者爲句，句積而章立，章積而篇成。篇目既分而一家之言備矣。」寥寥數語，舉文之一切成分縷列無遺。吾誠不能如是詳晰討論，姑大略分爲遣詞用筆辨體三者言之。所謂遣詞（diction）乃包括選字成語詞藻而限於一句之內者也。先論詞之雅俗問題。

凡此諸名，皆出當代史臣編錄，無復張弛；蓋取叶隨時，不藉稽古。及後來作者，頗慕斯流，亦時探新名，列成篇題。若王晉之十士寒儒，沈宋之二凶索慶，卽其事也。唯魏收選不師古，近非因俗，自我作故，無所憲章，其撰魏書也，乃以平陽王爲出帝，司馬氏爲晉；桓劉已下，通曰島夷。夫其語齊則輕抑關右，黨魏則深誣江外；愛憎出於方寸，與書由其筆端，語必不經，名惟駭物。昔漢世原涉大修墳墓，乃開道立表，署曰「南陽阡」，欲以繼跡京兆，齊聲書尹，而人莫之肯從，但云「原王阡」而已。故知事非允當，難以遵行。如收之苟立謔名，不依故實，雖復刊諸竹帛，終罕傳於諷誦也。（稱謂篇）

此言新名詞可採用而不可杜撰，縱杜撰之，終難通行。

既而天長地久，文軌大同，州郡則廢置無恆，名目則古今各異。而作者爲人立傳，每云某所人也，

其地皆取舊號，施之於今；欲求實錄，不亦難乎？且人無定質，因地而化。故生於荊者，言皆成楚；居於晉者，齒便從黃，涉魏而東，已經七葉，歷江而北，非唯一世，而猶以本國爲是，此鄉爲非。是則孔父里於昌平，陰氏家於新野，而系纂微子，源承管仲，乃爲齊宋之人，非關（一作曰）魯鄆之士。求諸自古，其義無聞。且自世重高門，人輕寒族，薨（即號字）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若仲遠之尋鄭玄，先云汝南應劭；文舉之對曹操，云魯國孔融是也。爰及近古，其言多僞，至於碑頌所勒，茅土定名，虛引他邦，冒爲己邑。若乃稱袁則師之陳郡，言杜則係之京邑，姓卯金者或曰彭城，氏禾女者，皆云鉅鹿，在諸史傳，多與同風。此乃尋流俗之常談，忘著書之舊體矣。（邑里篇）

此言用舊名號則非實錄。

唯王宋著書，叙元高時事，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而今之學者皆尤二子，以言多滓穢，語傷淺俗。夫本質如此，而推過史臣，猶鑑者見嬖姆多媿而歸罪於明鏡也。（言語篇）

此謂方言俚語可以表現本質。

洎乎中代，其體稍殊，或擬人必以其倫，或述事多比於古。當漢氏之臨天下也，君實稱帝，理異殷周，子乃封王，名非魯衛，而作者猶謂帝家爲王室，公輔爲王臣，盤石加建侯之言，帶河申俾侯之誓，而史臣撰錄，亦同彼文章；假託古詞，翻易今語，潤色之滌，萌於此矣。降及近古，彌見其甚。至如諸子短書，雜家小說，論逆臣則呼爲閭鼎，稱巨寇則曰以長鯨，邦國初基，皆云草昧，帝王兆跡，必號飛龍；斯並理彙諷諭，言非指斥，異乎游夏措詞南董顯書之義也。如魏收代史，吳均齊錄，或牢籠一世，或苞舉一家，自可申不刊之格言，弘至公之正說。而收稱劉氏納貢，則曰來獻百牢，均叙元日臨軒，必云朝會萬國。夫以吳儼魯賦，禹計塗山，持彼往事，用爲今語，置於文章則可，施於簡冊則否矣。（敘事篇）

此言成語藻飾不可施於簡冊，即浦起龍所謂詞令之出幅員不可欺也。

昔禮記檀弓，工言物始。夫自我作故，首創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是以漢初立轡，子長所書；魯始爲鬻，並明是記；河橋可作，元凱取驗於毛詩；男子有笄，伯支遠徵於內則，即其事也。案裴景仁奉紀兩苻堅方食，撫盤而誦。王弼齊志述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鑿撰以新史，重規刪其舊錄，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脫帽爲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推言，何以考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敘事篇）

此言古名不可施於今物，即浦起龍所謂服物之制通稱不必變也。

觀以上諸例，可知史通主張用普通淺近之名詞。即西洋修辭學所謂現代用

## 法 (Present use)。

## 其論詞義之正確問題又如何耶？

如馬遷撰皇后傳而以外戚命章。案外戚感皇后以得名，孫宗室因天子而顯稱。若編皇后而曰外戚傳，則書天子至曰宗室紀，可乎？班固撰人表以古今爲目，尋其所載也，皆自秦而往，非漢之事。古誠有之，今則安在？（題目篇）

## 此言標題與內容不符。

但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中，加字不愜，遂令後之賢者難以取信。蓋史記世家有云：「趙鞅諸子。無恤最賢。」夫賢者當以仁恕爲先，禮樂居本。至如僞會鄰國，進計行戕，俾同氣女兒，靡筭引決；此則詐而安忍，貪而無親，鯨鯢是儔，犬豕不若，焉得謂之賢哉？又漢書云：蕭何知韓信賢。案賢者處世，夷險若一，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易傳曰知進退存亡者，其唯聖人乎！如淮陰初在仄微，墮業無行；後居榮貴，滿盈速禍；躬爲逆士，名隸惡徒；周身之防糜聞，知足之情安在？美其善將，呼爲才略則可矣；必以賢爲目，不其謬乎？（浮詞篇）

## 此言美辭溢量之不當。

古者二國爭盟，晉楚並稱侯伯；七雄力戰，齊秦俱曰帝王，其間雖勝負有殊，大小不類，未聞勢窮者卽爲匹庶，力屈者乃成寇賊也。至於近古則不然，當漢氏云亡，天下鼎峙；論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語國祚，則魏促而吳長。但以地處函夏，人傳正朔，度長絜短，魏實居多，二方之於上國，亦猶秦繆楚莊，與文襄而並霸。逮作者之書事也，乃沒吳蜀號諡，呼楨備姓名，方於魏邦，懸隔頓爾。懲惡勸善，其義安歸？積以金行販蕩，戎羯稱制，各有國家，實同王者。晉世臣子，黨附君親，嫉彼亂華，比諸羣盜，此皆荷循私忿，忘夫至公。自非坦懷愛憎，無以定其得失。（稱謂篇）

## 此言貶辭溢量之不當。

凡在人倫不得其死者，邦君已上皆謂之弑，卿士已上通謂之殺，此又春秋之例也。案桓二年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僅十年又曰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原注及宜改爲殺）夫臣當爲殺，而君及，與君弑同科，苟弑殺不分，則君臣靡別者矣。（惑經篇）

## 此言用字不謹嚴之弊。原注及宜改爲殺，蓋依文法應爾也。

春秋文公元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爲復晉滅江。案本經書文四年楚人滅江。今云晉滅，其說無取。且江居南裔，與楚爲隣；晉處北方，去江殊遠；晉所滅，其理難通。（五行雜駁篇）

## 此言用字不精審之弊。

觀以上諸例，可知史通主張遣詞恰如題分，不背事實，與西洋修辭學所謂

正確用法 (accurate use) 無異。選詞之基礎原則止於此，進則有所謂詞藻。左傳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夫有生而無識，有質而無性者，其唯草木乎？然自古設比興而以草木方人者，皆取其善惡薰蕕榮枯貞脆而已。必言其含靈畜智隱身達溺，則無其義也。尋葵之向日傾心，本不衛足，由人觀其形似，強為立名，亦由今俗文士謂烏鳴為啼，花發為笑。花之與烏，安有啼笑之情哉？必以人無喜怒不知安樂，便云其智不如花，花猶善笑；其智不如烏，烏猶善啼，可謂之譏言者哉？如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即其例也。而左氏錄夫子一時戲言，以為千載篤論，成微婉之深累。玷其直之高範，不其惜乎！（雜說上篇）

浦起龍曰：『舊評謂「葵猶衛足，似詩家興趣。黏皮帶骨則笨矣」知幾此條誠不免是』。所謂詩家興趣，在修辭學名曰情暈，(Pathetic fallacy) 乃擬人法 (personification) 之極致。而史通不以為然。

又史記滑稽傳孫叔敖為楚相，楚王以霸，病死。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優孟即為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象孫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別也。莊王置酒，優孟為壽，王大驚，以為孫叔敖復生，欲以為相。難曰：蓋語有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故狐兔異等，修短殊姿，皆稟之自然，得諸造化，非由倣效，俾有遷革。如優孟之與孫叔敖也，衣冠談說，容或亂真，眉目口鼻，如何取類，而楚王與其左右曾無疑惑者邪？昔陳焦既亡，累年而活，秦謀從縱，六日而蘇，顧使竹帛顯書，古今稱怪。況叔敖之歿，時日已久。楚王必謂其復生也，先當詰其枯骸再肉所由，闔棺重開所以，豈有片言不接，一見無疑，遽欲加以寵榮，復其祿位？此乃類夢中行事，豈人倫所為者哉？（暗感篇）

浦起龍曰：『此滑稽耳！駁語黏埴，可以失笑』。按西文亦有談諧 (humor) 說，而史通必反之。

漢書孝成紀贊曰：「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澹默，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矣。」又五行志曰：「成帝好微行，選期門郎及私奴客十餘人，皆白衣袒裼，自稱富平侯家，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騎出入，遠至旁縣。故谷永諫曰：陛下晝夜在路，獨與小人相隨，亂服共坐，溷淆無別，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由斯而言，則成帝魚服揚游，鳥集無度，雖外飾威重，而內肆輕薄，人君之望，不其缺如！觀孟堅紀志所言，前後自相矛盾者矣。（雜說上篇）

浦起龍於此亦言「贊與志殊體，有婉辭，有實錄，固不相妨。」實則婉

辭諷刺，並非真贊。西洋修辭學稱曰舛辭(irony)，而劉知幾竟不知之。公羊云：許世子止弑其君。曷為加弑？魏子道之不盡也。其次因言樂正子春之視疾，以明許世子之得罪。尋子春孝道，義感神明，固以方駕曾閔，連蹤丁郭，苟事親不逮樂正，便以弑逆加名，斯亦擬失其流，責非其罪。蓋公羊樂正俱出孔父門人，思欲更相引重，曲加談述，所以樂正行事，無理輒書，致使編次不倫，比喻非類，言之可為噬怪也。（雜說上篇）

弑與孝為善惡之兩端，同時並舉，在西洋修辭學當名曰對照(antithesis)，而劉知幾竟以為怪。

又新晉書阮籍傳曰：「籍至孝，母終，正與人圍碁。對者求止。籍留與決。既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吐血數升。及葬，食一蒸菹，飲二斗酒，然後臨穴，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復吐血數斗，毀瘠骨立，殆致滅性。」難曰：夫人才雖下愚，識雖不肖，始亡天屬，必致其哀，但有直經未幾，悲荒遲緩。如謂本無戚容，則未之有也。況嗣宗當聖善將歿，閔凶所鍾，合門惶恐，舉族悲咤，居里巷者猶停春相（一作杵）之音，在鄰伍者尚申劬劬之救；而為其子者方對局求決，舉觴酣暢，但當此際，曾無感惻，則心同木石，志在梟獍者，安有既臨泉穴始知擺動者乎？求諸人情，事必不爾。又孝子之喪親也，朝夕孺慕，鹽醢不嘗，斯可至於癯瘠矣。如甘旨在念，則舐肉內寬；醉飽自得，則肌膚外博。況乎溺情純酒，不改平素，雖復時一嘔慟，豈能樂毀骨立乎？蓋彼阮生者不修名教，居喪過失，而說者遂言其無禮如彼；又以其志操本異，才識甚高，而談者遽言其至性如此。惟毀及譽，皆無取焉。（暗惑篇）

浦起龍以為「無禮如彼，至性如此，猖狂生態，正躍見楮墨間。」此在西洋修辭學稱曰直刺法(epigram)，而史通以為責言。

又魏世諸小書皆云：文鸞侍講，殿瓦皆飛云云。難曰：案漢書云：項王叱咤，懼伏千人。然則呼聲之極大者，不過使人披靡而已。尋文鸞武勇，遠慚項籍；況侍君側，固當屏氣餘言，安能櫓瓦皆飛；有踰武安鳴鼓？且瓦既飄墜，則人必震驚，而魏帝與其羣臣焉得端然無害也。（暗惑篇）

此在魏書係兼用擬人夸張兩法，而史通一概否認。

又晉陽秋曰：胡質為荊州刺史，子威自京師省之，見父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匹為路糧。威曰：大人清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難曰：古人謂方牧為二千石者，以其祿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介若黔敖，苟居此職，終不患於貧賤者。如胡威之別其父也，一緡財緡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料以牙籌，推之備著，察其厚薄，知不然矣。（暗惑篇）

晉陽秋不過借一事以形容胡質之清廉耳。此在修辭學爲具體描寫，比泛稱清高爲鮮明，而史通不以爲然。

蓋虞書之美放勳也，云「克明俊德」。而陸賈新語又曰「堯舜之人比屋可封」。蓋因堯典成文而廣造奇說也。案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謂之元凱。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限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謂之渾沌窮奇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緡雲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以比三族，俱稱四凶，而堯不能去。斯則當堯之世，小人君子比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且論語有云：「舜舉告誡，不仁者遠，」是則告誡未舉，不仁甚多，彌驗堯時羣小在位者矣。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疑古篇）

此專斥溢美不實。

又東觀漢記曰：赤眉降後積甲與熊耳山齊云云。難曰：案盆子既亡，棄甲誠衆，必與山比峻，則未之有也。昔太誓云：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孔安國曰：蓋言之甚也。如積甲與熊耳山齊者，抑亦血流漂杵之徒歟！（暗惑篇）

此言誇張過甚。

自茲已降，史道陵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集，捶句皆雙，條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來，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是以處道受實於少期，子昇取譏於君慤，非不幸也。（敘事篇）

此斥字句駢偶。

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儷辭，盛行於世，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假有辨如鄴叟，吃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錄，多見其妄矣。（雜說下篇）

此言音律儷辭之有碍實錄。

擬人，詼諧，舛辭，對照，直刺，誇張，實寫，儷偶，音律，皆世所謂詞藻也。（figures of speech）劉知幾或明許，或暗毀，不稍寬縱，豈以其有妨寫實耶？抑其性質如古板科學家之不好音樂耶？（吾昔遇一數學教授，美國人，自言聞音樂如聞鋸木聲。）選詞之原則既定，詞藻之排斥又明，留待討論者，字數問題耳。

文敘事之省，其流有二焉：一曰省句，二曰省字。如左傳宋華耦來盟，稱其先人得罪於宋：魯人以爲敏。夫以鈍者稱其敏，則明賢所嗤。（按此在修辭學爲反言法）此爲省句也。春秋經曰隕石於宋五。夫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加以一字太詳，減其一字太略。求諸折中，簡要合理。此爲省字也。（敘事篇）

此言選辭得妙，排列得宜，則能簡省。

其有反於是者：若公羊稱鄒克眇，季孫行父禿，孫良夫跛。齊使跛者逆跛者，禿者逆禿者，眇者逆眇者。蓋宜除跛者已下句，但云齊以其類逆，必事加再述，則於文殊費。此爲煩句也。漢書張蒼傳年老口中無齒，蓋於此一句之內，去「年」及「口中」可矣。夫此六文成句而三字妄加，此爲煩字也。（敘事篇）

此言複字冗字尚可刪節以期句法簡省。

左氏與論語有敘人酬對，苟非煩詞積句，但是往復唯諾而已，則連讀而說，去其對曰聞曰等字。如裴子野宋略云李孝伯問張暢何姓？曰姓張。張長史乎？（模擬篇）

此言應對文中可省曰字。

亦有姓氏本複，減省從單，或去萬緬而留子，或止存狄而除庫，求諸自古，罕聞茲例。（敘事篇）

此言固有名詞不宜減省。（此例古早有之，劉言誤也。）

凡上所言簡省之道，皆不出一句範圍，故並列於遣詞中。但簡省之妙，用於一句者有限，施於各章者無窮。試觀用筆之論，當必恍然而自悟也。

所謂用筆，乃指句與篇間各句各章之相對關係，與吉倫實用修辭學所謂『作文』（Composition）者相彷彿。除論簡省外，並論及精當與團聚之法。

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萬國廢置無恆；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猶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竊以國史所書，宜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慧李氣祲，薄食晦明，禪龜梓慎之所占，京房李邵之所候。至如營惑退舍，宋公延齡；中台告坼，晉相遠颺；星集潁川而賢聚，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之類，志之可也。若乃體分濛瀛，色着青蒼，丹曦素魄之躡次，黃道紫宮之分野，既不預於人事，輒編之於篇書；故曰刊之國史施於何代而不可也。（書志篇）

此言空泛之文宜全刪。

昔春秋諸國，賦詩見志，左氏所載，唯錄章名。如地理爲書，論自古風俗，至於夏世，宜云禹貢已

詳，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辭費也？若夷狄本系，種落所興，壯狃起自淳維，南蠻出於槃瓠，高句麗以繁橋漢濟，吐谷渾因馬鬪徙居，諸如此說，求之歷代，何書不有？而作之者曾不知前撰已著，後修宜稽，遂乃百世相傳，一字無改。蓋駢指在手，不加力於千鈞；附贅居身，非廣形於七尺。爲史之體，亦若於斯。苟濫引它事，豐其部帙，以此稱博，異乎吾黨所聞！陸士衡有云：「雖有愛而必捐。」善哉斯言！可謂達作者之致矣！（斷限篇）

#### 此言雷同之文宜全刪。

夫每傳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贅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論贊篇）

#### 此言贅疣之文宜全刪。

孟堅又云：劉向楊雄博極羣書，皆服其善敘事。豈時無英秀，易爲雄霸者乎？不然，何虛譽之甚也！史記鄧通傳云：「文帝崩，景帝立，」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矣，何用兼述其事乎？又倉公傳稱其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詔召問其所長。對曰：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以下他文，盡同上說。夫上既有其事，下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別？案遷之所述，多有此類；而劉揚服其善敘事也，何哉？（雜說上篇）

#### 此言重複之文宜全刪。

以上所述省略法，乃剪裁之趨於極端者。進則措辭至潔不復能增減之。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如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項羽重瞳豈舜苗裔。此則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無重出者也。又如班固贊曰：石建之浣衣，君子非之，楊王孫裸葬，賢於秦始皇遠矣。此則片言如約而諸義甚備。所謂文省可知者也。及後來贊語之作，多錄紀傳之言，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至其甚者，則天子操行，具諸紀末，復繼以論曰，接武前修，紀論不殊，徒爲再列。（論贊篇）

#### 此述史論簡潔之法。

蓋敘事之體，其別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至如古文尙書稱帝堯之德，標以允恭克讓。春秋左傳言子太叔之狀，目以美秀而文，所稱如此，更無他說，所謂直紀其才行者。又如左氏載申生爲驪姬所謂自縊而亡。班史稱紀信爲項籍所圍，代君而死，此則不言其節操而忠孝自彰，所謂唯書其事者。又如尙書稱武王之罪紂也，其誓曰：焚炙忠良，剝割孕婦。左傳紀隨會之論楚也，其詞曰：「襄務蕞縲以啓山林。」此則才行事跡，莫不關



如；而言有關涉，事便顯露，所謂因言語而可知者。又如史記衛青傳後太史公曰：「蘇建營責大將軍不薦賢待士」。漢書孝文紀末讚曰：「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此則傳之與紀，並所不書，而史臣發言別出其事，所謂假讚論而自見者。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必書，則其費尤廣。（敘事篇）

此述敘事簡潔之法。

簡潔不過無閒筆無冗句已耳，尙未有少許勝多許之妙也。史通所謂用晦，則有是妙焉。

蓋君父見害，臣子所恥，義當略說，不忍斥言，故左傳敘桓公在齊遇害，而云彭生乘公，公斃於車。如于寶晉紀敘愍帝歿於平陽，而云晉人見者多哭，賊懼，帝崩。（模擬篇）

此西洋修辭學所謂委婉法（euphemism），亦近於用晦之道者。但昌言用晦，仍在敘事篇。

夫能約小存大，舉重明輕，一言而巨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昔古文義，務却浮詞，虞書云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德盛民戴皆見）。夏書云啓呱呱而泣，予不子。（憂國忘家皆見）。周書稱商徒倒戈血漂杵。（紂虐民憤皆見）。虞書云四罪而天下咸服。（凶德公心皆見）。此皆文如闕略而語實周贍，故覽之者初疑其易而爲之者方覺其難，固非雕蟲小技所能斥苦其說也。既而五明受經，師範尼父。夫經以數字包義而專以一句或言，雖繁簡有殊，而隱晦無異。故其綱紀而言邦俗也，則有土會爲政，晉國之盜奔秦。（政善可知）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安集可知）其款曲而言人事也，則有犀革襲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勇閔可知）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感悅可知）。斯皆言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雖發語已殫，而含意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辯骨，視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泊班馬作史，雖多謝五經，必求其長，亦時值斯語。至若高祖亡蕭何，如失左右手；（倚任可知）漢兵敗績，睢水爲之不流；（敗形可知）董生乘馬三年，不知軋牡；（專業可知）翟公之門，可張雀羅；（涼態可知）則其例也。……蓋作者言雖簡略，理皆要害，故能疏而不遺。儉而無闕。譬如用奇兵者，持一當百，能全克敵之功也。（敘事篇）

此言用晦之妙，甚爲透闢。浦起龍曰：「簡者詞約事豐，晦者神餘象表。詞約者猶有詞在；神餘者唯以神行，幾幾乎無言可說矣」。然則用晦與西洋修辭學所謂暗示（sugestive style）者有以異乎？

善人君子功業不書，見於應對，隱彰其美，如左傳稱楚武王欲伐隨，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

1] 至蕭方等三十六國春秋說朝廷聞慕容儼死，曰：「中原可圖矣！」桓溫曰：「慕容恪在，其憂方大。」（模擬篇）

浦起龍釋此爲彰美不待實叙之法。

蓋文雖缺略，理甚昭著，此北明之體也。至如叙晉敗於鄴，先濟者賞，而云上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夫不言擊舟（恐脫擾字）亂，以刃斷指，而但曰舟指可掬，則讀者目睹其事矣。王郢齊志述高季式破敵於韓陵，追奔逐北而云夜半方歸，槳血滿袖。夫不言奮槳深入，刺擊甚多，而但稱槳血滿袖，則聞者亦知其義矣。（模擬篇）

浦起龍釋此爲叙事片言蔽全形之法。以上二條，一借他人口中虛寫而不實叙，一就本事結局形容而不追述，皆用晦之道也。

簡省之道至於此，可謂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請轉而論求精密愜當之道。

若乃採前文而改易其說，謂王札子之作亂，在彼成年；夏徵舒之構逆，當夫昭代；楚嚴作霸，荆國始僭稱王；高宗涼陰，毫都實生桑穀；晉悼降國，六卿專政，以君事臣；魯僖末年，三桓世官，殺嫡立庶。斯皆不愆章句，直取胸懷，或以前爲後，以虛爲實，移的就箭，曲取相諧；掩耳盜鐘，自云無覺；詎知後生可畏來者難誣者耶？（書志五行篇）

此言引書而改易其說之不當。

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說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案呂氏之修撰也，廣招俊客，比跡春陵，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爲日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既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闕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雜說上篇）

此譏杜撰故事以便引證之垂謬。

以上二例，足見徵引之宜忠實無僞。

又云：殿延年精悍敏捷，雖子貢亦有遜於政事，不能絕也。夫以編名酷吏，列號「屠伯」，而輒比孔門達者，豈其倫哉？且以春秋至漢，多歷年所，必言親取人，耳目不接，又焉知其才術相類，錙銖無爽，而云不能絕乎？（浮詞篇）

此譏漢書連類而舉之不精當。

亦有方以類聚，譬諸昔人。如王隱稱諸葛亮挑戰，叢後書告之利；崔鴻稱慕容冲見幸，爲有龍陽之姿。其事相符，言之譎矣。而盧思道稱邢邵喪子不慟，自東門矣已來，未之有也。李百藥稱王琳雅得人心，雖李將軍恂恂導誘，無以加也。斯則虛引古事，妄足庸音，苟矜其學，必辨而非當者矣。

○（敘事篇）

此論比擬當否之得失。

以上二例，足見比擬之必於其倫。精當之道，大略如此，請再轉而論團聚之道。

夫人樞機之發，囊匣不窮，必有徐音足句爲其始末。是以伊惟夫蓋，發語之端也，焉哉矣兮，斷句之助也。去之則言語不足，加之則章句獲全。而史之敘事亦有時類此。故將述晉靈公厚斂雕牆，則且以不君爲稱。欲云司馬安四至九卿，而先以巧宦標目，所謂說事之端也。又書重耳伐原示信，而擅以「一戰而霸，文之教也。」載匈奴爲偶人象到都令馳射莫能中，則云「其見憚如此。」所謂論事之助也。○（浮詞篇）

此言文有起結之法。

夫當時所記或未盡，則先舉其始，後詳其末，前後相會，隔越取同，若左氏成七年鄭復楚鍾儀以獻，至九年晉歸鍾儀於楚以求平，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略叙索虜臨江，太子勅使力士排徐湛（二字疑衍）江湛僱仆，於是始與勅有隙。其後三年有江湛爲元凶所殺事。○（模擬篇）

此言前後伏應之法。

起結伏應，皆所以使文意團聚者。史通之論用筆大略如此。進則論一篇之體制，文體之種類。如六家所以該史體之大全而辨史體之家數者也，二體所以定史家之正用而別編年紀傳之短長者也。自載言以下至序例，皆論史中各體作法，序傳則論自傳作法，雜述則論雜體文作法。其詳不能備列，請略舉一二以見一斑。

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襄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本紀篇）

此譏題材不與文體相稱。

至如陳勝起自羣盜，穆王六月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爲稱，豈當然乎？○（世家篇）

此亦譏題材與文體不稱。

觀上二例，可知作者宜相題而定體。

如近代述魏著李安平之徒，其撰魏齊二史，於諸帝篇，或雜臣下，或曠言他事。巨編畢書，纖備錄，全為傳體，有異紀文，迷而不悟，毋乃太甚！（本紀篇）

此譏所作之文不與文體相合。

案范曄漢書后妃六宮，其實傳也而謂之紀，陳壽國志載孫劉二帝，其實紀也而呼之曰傳。（列傳篇）

此譏文與體名實不符。

項紀則上下同載，君臣交雜，紀名傳體，所以成嘆。（列傳篇）

此亦譏所為之文實不合於文體之名。

觀上三例，可知作者宜視體以為文。

昔魏史稱朱異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止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雜說下）

此言口說文與筆寫文有別。

夫論者所以矯疑惑釋凝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北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於斯。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非要，則強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夫擬春秋作史，持論尤宜闕略。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循筆端，苟街文采，嘉辭美句，寄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論贊篇）

此言論理文與敘事文有別。

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然朴散淳銷，時移世異，文之與史，較然異嶽，故以張衡之文而不閑於史，以陳壽之史而不習於文，其有賦述兩部，詩成八詠而能編次漢冊，勒成宋典，若斯人者，其流幾何？是以略觀近代，有函跡文章而纂修史傳，其為式也，羅含謝客，宛為教頌之文；蕭繹江淹，直究銘贊之序；溫子昇尤工複語，盧思道雅好麗詞，江總倡賦以沈迷，庾信輕薄而流宕，此其大較也。（覈才篇）

此言詞章體與史傳體有別。

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効周譜，」此其證歟？夫以表為志，用述時事，施諸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

善惡相從，先後爲次，何藉爲表乎？（表歷篇）

此言譜牒式與通常文體有別。

合而計之，文體有五：曰演講，曰譜牒，曰詞章，曰辯論，曰敘述。史傳則敘述類也。

#### （四） 結論

修辭學與文學概論，一爲術，一爲學，而息息相通，非若秦越人之肥瘠，漠然不相關者。蓋術爲學之應用，學爲術之根源，各科皆然，不獨論文如是。史通之文學概論主張表現時代精神，故遣詞亦重現代用法；文學概論主張寫實，故修辭亦尚樸質正確；文學概論主張精密，故修辭亦貴清晰愜當；文學概論主張垂誠示後，故修辭必簡省團聚以便世人傳誦。凡此皆以「求真」一念爲之基，故甯排斥詞藻而不顧。其誠實認真之態度，近於科學家而非文學家。此吾所以稱劉知幾爲極端寫實派也。

茲之研究，乃由特以窺全，舉一隅而三反，縱難免『有色眼鏡』之嫌，而固守切近真相之教，豈敢與鸞壁虛造者同日而語哉？惟知幾之意，原重論史，與其謂於文學有貢獻，毋甯謂於史學貢獻更大。今不過以史爲文之一格因而推究文之全體耳。

附 錄

陳 范 異 同

歷 史 系 級 陳 述  
三 年 級

叙 言

自隋書經籍志，創立「正史」之名，後世因之，紀傳之體獨尊，而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陳壽三國志，范曄後漢書，益爲人推重，幾與六經相並，然漢書多本史記；范書亦因陳志，今彼此參合，兩兩相較，同中見異，吾人可窺見史法焉。

史籍之作，最難於詳略去取，不難於詳，而難於詳而不蕪；不難於略，而難於略而不漏，班馬陳范之書，皆稱善於叙事，若夫簡而不漏，詳略適則，則范氏尤爲精密，信爲後世史家之則矣。

史漢之法，各爲錯綜，而其實事每互見，失之於冗，陳范叙事，則力求簡質，尊班馬者，每抑陳范，殊不知事欲疊出，一史即可充棟汗牛，況前後歧互，尤令讀書莫知所從，蓋陳范爲後來作者，取前人之長，避其所短，悉心核訂，史法益密，自應爾也。范氏嘗自謂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又謂其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宋書六九，本傳載獄中與諸甥姪書誠非誇語，今觀史記高祖紀卷八既叙高祖八男，而呂后紀卷八又叙之，項羽分王諸將事，史記既載羽紀，卷七又載高紀，而漢書亦並載於高紀卷三及羽傳，卷三田榮擊殺濟北王田安，並王三齊事，史記凡三見；卷七，項羽本紀。卷十六，秦楚之際月表。卷三十四，田儂傳漢書亦三見；卷一，高祖本紀。卷二十一，項羽傳。卷三十四，田儂傳而漢書又自歧互，讀者將何從乎？再觀三國志則力避繁複，魏志書則蜀志不書；蜀志載則吳志不載；如魏志明帝紀卷太和二年蜀諸葛亮攻天水南安安定三郡，魏

遣曹真大破之於街亭；蜀志後主傳<sup>卷</sup>則云但亮攻祁山不克而已。是年冬，亮又圍陳倉斬魏將王雙。三年，亮遣陳式攻克武都陰平二郡，以及四年蜀將魏延大破魏雍州刺史曹淮於陽谿，皆見蜀志故魏志從略矣。詳於傳則略於紀，如魏志甄后傳<sup>卷五</sup>言文帝踐阼：郭后李陰貴人並愛幸，后失意，有怨言，帝大怒，遷使賜死，而魏文紀<sup>卷</sup>則但書夫人甄氏卒而已。及至范曄，此法益密，詳簡得宜，更無重見疊出之弊，如吳漢傳<sup>後漢書卷四十八</sup>叙其破公孫述之功，則述傳<sup>卷四十三</sup>不復詳。耿弇傳<sup>卷四十九</sup>叙其破張步之功，則步傳<sup>卷四十二</sup>不復詳，宦者孫程以張防誣構虞詡上殿力爭事，見虞詡傳<sup>卷八十八</sup>則程傳<sup>卷百八</sup>不復載，張儉奏劾中常侍侯覽籍沒其家事，見侯覽傳<sup>卷百八</sup>則儉傳<sup>卷九十七</sup>不復載，儉避難投孔褒，褒弟融藏之，後事泄，褒兄弟爭相死事，見融傳<sup>卷一百一</sup>則儉傳<sup>卷九十七</sup>不復載。袁紹盡誅官官二千餘人，無少長皆死事，見何進傳<sup>卷九十九</sup>則紹傳<sup>卷百零四</sup>不復載，此俱可見其史才過人，裁比得宜也。

宋倪思嘗參合史漢，證其異同，班氏筆削之義，爲書曰班馬異同<sup>據楊士奇跋原名史漢異同</sup>述乃就陳范二書，用倪氏法，稽其差異，同者大書，陳志無而班書增者，則以細字注之於右；陳志載而范書刪者，則以細字注之於左；其移他傳者，亦皆注明。偶以服習之餘，聊資比對，積時既久，寫成二卷，自冀略窺古人史法，非敢儕於著作之林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陳述

## 評黎東方譯歷史之科學與哲學

沈鍊之

昨天我向一位朋友借到一本黎東方君譯的歷史之科學與哲學（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這部書的原著是法國 Henri, Sée 教授，原名是 Science et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Paris, Félix Alcan, 1928) 。此書分作兩部分：上半部討論歷史的科學與哲學；下半部是十二篇歷史論文。譯者因為下半部『恐非我國一般讀者所急需故暫將上卷譯出付梓』。這部歷史之科學與哲學，連導言結論共計十章。我已經看完頭兩章，現在把我所發現的錯誤和不妥當的地方逐條寫出來請教黎君：

(一)導言第一頁 歷史哲學的抽象和玄虛性，使牠引起的辯論過分深奧，

原文 le caractèr par trop académique des débats soulevés par une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purement abstraite et métaphysique, (P. 9)

“purement abstraite et métaphysique”這幾個字是形容 une philosophie 的，一種完全抽象的，玄虛的歷史哲學。這與『歷史哲學的抽象性和玄虛性』意義完全不同。

(二)同上 同時社會的進步，也提出了關於歷史的新問題。

原文 Notions encore que les progrès mêmes de la sociologie ont posé de nouvelles questions relatives aux relations de cette science avec l'histoire. (P. 9)

原文是說關於歷史與社會學關係的新問題，並不泛指歷史的新問題。

(三)同上 法國思想家古爾諾 (Cournot) 拉公布 (P. Lacombe) 的批評方法，替這些問題開了一條深路。

---



原文 On peut dire qu'à cet égard le grand penseur français Cournot a ouvert une voie féconde en traitant ces problèmes d'une façon critique, et on peut en dire autant d'un autre esprit original, Paul Lacombe. (P. 10)

譯者把原文脩改得太利害了。féconde 這個字本有生產的，豐富的意思，決不可譯作『深』。

(四)導言第二頁 再拿牠們來和歷史科學對照，我們將要論及此後歷史哲學宜取的方面。

原文 En les confrontant ensuite avec l'histoire-science, nous nous rendrons compte de l'orientation qu'il conviendrait de donner à 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P. 11)

se rendre compte de本作『得到一個明晰的觀念』解，此處可譯『我們可以明瞭』，與『將要論及』完全不同。

(五)同上 再者，我們也不敢忘掉朗格勒瓦及瑟諾博司二先生在歷史研究法中的教訓，這是關心歷史哲學的人所必備的一部書。

原文 Par ailleurs, nous n'avons garde d'oublier tant ce que nous devons à l'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de M M. Ch.- V.- Langlois et Ch. Seignobos, livre de chevet pour quiconque s'intéresse à la théorie de l'histoire. (P. 11)

原文並沒有『教訓』這個字，這是譯者自己添的。livre de chevet 指喜歡看的書不是『必備的書』。théorie de l'histoire (史學理論)與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歷史哲學)不可混為一談，朗格勒瓦與瑟諾博司合著的『歷史研究法』不是一部研究歷史哲學的著作。

(六)第一章第一頁 編年表，雄辯詞，道德性的預言，宗教理論的鋪敘：這便是十八世紀前的歷史。

原文 Chronique, exercice d'éloquence, prétexte à prédication morale ou à dé-

monstration théologique : Voilà en somme ce que fut l'histoire avant le XVIII<sup>e</sup> siècle. (P. 14)

chronique 是編年史，譯作『編年表』不妥。○ prédication 與 prediction 形雖似而義則不同：prédication 作傳教，說道解，prédiction 才是預言。○ demonstration 這個字在這裏作證明解。○

(七)第一章第二頁 牠的標題是『講話』，這個做摩邑主教的著者想證明整部歷史是由於上帝的指使。○他真的沒有提到近代。○

原文 Remarquons le titre (Discours), et l'objective que se propose l'évêque de meaux : prouver que L'histoire toute entière est mevée par le droit de Dieu. Il est vrai que, prudemment, il n'a pas abordé le monde moderne. (P. 14)

Remarquons, prudemment 二字在這句裏佔一個重要的位置，可是譯者把牠們省去。○ discours 在這裏不作尋常的『講話』解，是『勸人的演說』，所以著者特別要我們注意這個標題。○

(八)同上 這一層最重要的著作是孟德斯鳩的法意，他所想寫的確是一本科學的著作。○

原文 L'effort le plus remarquable, en ce sens, a été tenté par montesquieu; C'est bien un travail scéetifique qu'il a pretendu réaliser quand il a écrit l'Esprit des Lois (P. 14)

原文大部分沒有譯出來，這樣翻譯，未免太不忠實。○ en ce sens 譯作『這一層』也很費解。○

(九)同上 孟德斯鳩在羅馬的興亡中說，沒有一件歷史的事變是偶然的結果。○

原文 Dans Grandeur et décadence des Romains, Montesquieu s'efforce de démontrer qu'aucun événement historique n'est le produit du hasard. (P. 15)

s'efforce de démontrer(想竭力證明)譯作『說』字離原文未免太遠了。

(十)第一章第三頁 在風俗論中他指出歷史應接近制度，風俗，文化：

原文 Dans l'Essai sur les Moeurs, il montre qu' elle doit s'attacher principalement à l'étude des institutions, des coutumes, de la civilisation: (P. 15)

風俗論的著者指示我們歷史應該特別注意制度習慣和文化的研究；s'attacher á 譯爲『接近』，確是大錯。

(十一)同上 風俗論中有很多關於文化史的史料，以及不少普通的意見，並且後人所謂的進化，在此書中已有了一種很明晰的觀念。

原文 Daus son admirable Essai, ou il a rassemblé tant de données interessantes sur l'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il s'efforce de dégager en certain nombre d'idées générales et il a déjà une vue très nette de ce que l'on appellera plus tard l'évolution. (P. 16)

隨意割裂原文是譯書的大忌，不幸本書譯者也犯此病！idées générales（概括的觀念，就是說，從許多個別的事實中抽出的通則）不能譯作『普通的意見。』

(十二)同上 還有，弗林特說得好，政治主張總是在他們的哲學後面，他們以爲哲學能夠支配事實，至少能夠引起深切的改革，即使不能激起一個革命。

原文 Autre trait, bien marqué par Flint, c'est que la politique constitue toujours, comme une arrière-pensée de leur philosophie. Ils pensent, en effet, pouvoir agir sur les faits, provoquer, sinon une révolution, du moins des réformes profondes. (P. 17)

autre truit, bien marqué pur Flint 譯作『弗林特說得好，』實在不妥。arrière-pensée 譯作『在……後面』也不妥。原文並無『哲學』這個字，這是譯者自己添的，可是平空添了這個字，把著者的本意完全弄錯

了。

(十三)第一章第四頁 德國思想家，因為當時祖國尚未成爲一個國家，直至一八一五年沒有什麼政治的色彩。

原文 Les penseurs allemands, au contraire, sans doute parce que leur patrie ne formait pas encore une nation, n'ont eu, tout au moins jusque vers 1815, aucune visée politique. (P. 17)

au contraire, sans doute 省去不譯免強還可以，tout au moins, vers 等字略去不譯，原文的句子就變生硬了。visée 譯作『色彩』不妥，應作目標，企圖解，這就是說十八世紀德國的思想家和十八世紀法國『哲學家』不同，他們不想利用歷史作政治的工具。

(十四)原文本有底下這一句，可是譯者把牠丟了：

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de Kant tient, par des liens étroits, à tout son système philosophique. (P. 18)

(十五)但是過了不久也就消沉下去。

原文 ……mais dont il ne subsiste plus rien depuis longtemps. (P. 19)

『過了不久』『消沉下去』都譯得不對。著者的意思是說 cousin 的歷史哲學好像空中樓閣，(原文本有 a édifié dans les nuées 幾個字) 雖則當時得到聽衆的贊許，但早已倒塌下去，現在不留絲毫痕跡。

(十六)第一章第五頁 此後德國法國的繼續輕視歷史哲學，自然不足驚怪了。

原文 Faut-il s'étonner alors de la réaction qui s'est produite, en Allemagne d'abord, puis en France, du discrédit où est tombée 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 (P. 20)

譯文和原文意思完全不同。著者並沒有說『此後德國法國的繼續輕視歷史哲學』，他只說歷史哲學失了人家的信仰以後在德國法國所

引起的反動。

(十七)同上 朗開以爲世界史的意義，舉例來說，便是歷史哲學的替代；

原文 Pour Ranke, par exemple, c'est la notion d'histoire universelle qui lui tient lieu de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 (P. 20)

『世界史的意義，舉例來說，便是歷史哲學的替代』，這句話根本不通。著者的意思說朗克的世界史觀就是他的歷史哲學。

(十八)同上 各國或各民族的歷史便是世界史的斷片，至於實體史也只是世界史中現象的解釋。

原文 Les diverses histoires des Etats ou des nations constituent comme des fragments de cette Universalgeschichte, sorte d'histoire "nouménale" dont l'histoire concrète ne serait que la traduction dans le monde des "phénomènes". (P. 20)

譯者最大的毛病就是沒有把 Ranke 的 Universalgeschichte 的觀念弄清楚，所以他不懂 nouménale 這個字的重要，因此略去不譯。其實這個字和下面的 phénomènes 恰成對比。

(十九)第一章第六頁 孔德，不管他自己說的怎樣，却是十八世紀哲學家的弟子：

原文 en tant que philosophe de l'histoire, Auguste Comte est bien, quoi qu'il dise, le disciple des "philosophes" du siècle précédent : (P. 21-22)  
en tant que philosophe de l'histoire 是不能省略的，因為著者只說就他的歷史學家資格來說，孔德確是法國十八世紀『哲學家』的弟子；在別方面他是不是，著者並沒有告訴我們。

(二十)同上 他設論的目的是爲人類的幸福建設一個『實證的』時代。

原文 car le but ultime de ses spéculations, C'est le régime positif qu'il veut instituer pour ce qu'il croit être le bien de l'humanité. (P. 22)

別的不用說，把 régime 譯作『時代』確是破天荒的翻譯！

結論：繙譯法文書籍並不是容易的事情，譯歷史哲學這一類書更不容易。譯者將此書『匆促譯成』，自不免有許多錯誤，或不妥當的地方。現在我們只希望再版的時候把他好好更正一下。

## 清代學術之系統

章太炎先生講 柴德賡記

清代學術，方面甚廣，然大概由天才而得者少，由學力而成者多。關於天才方面的，如詩、詞、古文等均屬之。清代的詩本不甚好，詞亦平常，古文亦不能越唐宋八大家之範圍，均難獨樹一幟。至於學力方面的學術，乃清代所特長，亦特多：如小學、經學、史學、算學、地理學等，均甚有成績。此等學術，全賴學力，不賴天才。此外如理學，是半賴學力、半賴天才的，清代於此學亦不甚高明。所以現在只講清代關於學力方面的學術，不講天才方面的學術，就是半學力半天才的理學也不去講它。單說學力方面的學術，有小學、經學、史學、算學、地理學等等。

清代地理，自成一派之學，開端者為劉獻廷與顧祖禹。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後來講地理者均推崇之。然顧氏實一閉戶讀書之人，各處地方均未實歷，全靠劉獻廷的幫助，因為旅行各處以實地考察者實為劉獻廷，故讀史方輿紀要一書，乃是以劉獻廷的經驗與顧祖禹的文章湊合而成的。劉獻廷在中國地理學上有一大發明，即中國舊日地圖無經緯度數，劉氏始以北極高度為標準而畫度數，此後地圖用此，皆劉氏提倡之功。講山水者有齊召南，曾作水道提綱。齊氏之後，有汪士鐸，曾為胡林翼作地圖，中國新近所出地圖，均以汪士鐸地圖為祖。此兩家雖可稱發明，然他們均曾見內府地圖，實有所本，並非獨得之功力。清代講地理之學較好者，當推此四家。其他考水經注者，考地理志者，多瑣碎繁雜，不必論。

清代算學，以梅文鼎為首。清初算學家有一通弊，多偏於天文方面，故只

能認爲天文學家，尙不能認爲算學家。又多講迷信，如江永之流：尙不能免此病，雖梅文鼎亦迷信測天步曆，蓋當時風氣如此。自梅氏後，幾何學漸漸通行，此本西法，不過將中國舊日算法加以推明，此梅氏所以仍爲第一也。康乾之間，尙有數家，如戴震作勾股割圖記，亦未能脫迷信。真有發明者，當推李銳之四元說；李氏僅講測天，不講步曆，所以高人一等。其餘如羅士琳、項名達等，亦各有著述。李善蘭始治代數，華蘅芳始治微積，然代數微積本非中法，不足稱發明。故學者雖多，而可數者殊少。

清代史學極盛，著述亦極多。史學可別爲二，一爲作史，一爲考史。清代史家，考史者多，作史者少，茲分別言之：

清代作史者，首爲萬斯同的明史稿，萬氏此書，乃私人著作。萬曾客於明史館總裁徐元文家，與明史極有關係。此書只有列傳，無紀、志、表，列傳亦多爲王鴻緒所作。王氏操守較差，人多譏之，然此書之成，王氏與有功焉，後人不應以其個人操守之差而詆排之，須知前代史家如范曄之流，其個人品行又何嘗高出王鴻緒，然世皆稱道其書，不以人廢言，那麼，又何必苛責王鴻緒呢？清代史學著作，完書甚少，明史稿自可首屈一指。次則爲畢沅之續通鑑。萬氏明史稿之價值過於宋、遼、金、元諸史，而畢氏續通鑑則遠不及通鑑；司馬溫公書有論附於篇後，畢書則無之，即考異亦不詳。此書本無大價值，因作史者少，故列入之。宋王偁曾作東都事略一書，清邵晉涵乃作南都事略以補南渡一代之史，惟今日未見其書，但知有目而已。尙有溫睿臨者，撰南疆逸史，爲正史體裁，雖不完具，亦勉強可算一個。後咸豐間徐鼐作小腆紀年及小腆紀傳二書，紀年爲編年體，紀傳爲紀傳體；徐氏不過是一個八股先生，於史學實無功夫，然此二書則尙算完備。近人柯劭忞作新元史，亦可算一個作家。如此一算，清代作史者居然尙有七人。

考史者清代特多，最早爲萬斯同的歷代史表。後來補表補地理志者如錢大

昕、洪亮吉等，於史學均能得大體。其餘零考瑣錄者尚多，以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趙翼的廿二史劄記爲最佳。三書之中，錢書當爲第一，錢王是一路，趙則將正史歸類，其材料不出正史；錢王功力較深，其實亦不免瑣碎。故論清代考史之作，實以補表爲最好。

清代史家有二長處：第一是實在，第二是不加議論；然其短處亦在此，所以雖無胡致堂之妄，亦無司馬溫公之長。

講到清代史家，尚有一事應注意，即論史不敢論及明史，甚至考史亦不敢考及明史。此因明史乃是所謂『欽定』之書，且事涉清室，自應避免，不贊一詞。其實明史非無可議者，是則有待於後人矣。

小學爲清代所特長，開端者如張招、顧藹吉諸人，不過考漢碑字體，辨別隸書之正俗，够不上說專門學問，因爲這不過是教小孩子認字而已。前代小學家多從說文解字着手，而清代小學家却先講音韻。顧炎武作音學五書，以詩、易、離騷用韻爲據，音理雖疏，證據却完備。顧氏分古韻爲十部，至江永作古韻標準，則分十三部，較顧氏爲精，因江氏長於審音也。戴震始定古韻爲九類，以九類分平聲爲十六部，連入聲共廿五部；實則廿五與十六，十六與九，是一樣的，因平聲十六部有『陰聲』與『陽聲』之別，陰聲七部，陽聲九部，再加入入聲九部，即成廿五部。自此音理始大明。後來段玉裁分爲十七部，孔廣森分爲十八部，王念孫分爲廿一部，皆不離戴之廿五部。明古音方能明訓詁，明訓詁方能講爾雅、說文。邵晉涵與郝懿行，均講爾雅者也。講說文者更多。前人講說文不甚好，因爲僅講形體；段玉裁出，始將聲音、訓詁、形體三者合講，其說文解字注，雖有改字及增刪之病，然大體實甚精當。嚴可均作說文聲類，亦甚好。此後王筠的說文四種，則僅足供初學之用而已。桂馥的說文義證，發明亦甚少。

『小學』本合文字、聲音、訓詁三部分而成，三者不能分離，故欲爲此學定



一適當之名稱却頗難，名爲『文字學』則遺聲音，名爲『音韻學』又遺文字，我想可以名爲『言語學』，因爲研究小學，目的在於明聲音訓詁之沿革以通古今言語之轉變也。清代小學所以能成爲有系統之學者，即因其能貫通文字、聲音、訓詁爲一之故。或謂小學專爲說經之用，則殊不然；因經書之文雖爲古代之言語，而言語却不限於經書也。惟欲說經，必先通小學，始能了解古人之言語。此如算學本非爲測天步曆而作，而測天步曆實有賴於算學。故小學固非專爲說經之用，而說經實有賴於小學。

清代經師有漢學與非漢學之分。清代經學前驅亦爲顧炎武，顧氏無說經專書，惟日知錄中有說經之部分。顧氏說經，均論大體，小處不講。彼時漢學尙未成立，顧氏猶時采宋人之說。然同時已有漢學家出，如陳啟源講詩，已專據小序，與朱熹相反。考尚書者有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對於今本尚書，辨別其中孰真孰僞，於是古文諸篇爲僞造之案始定，此爲漸成漢學之始，然尙無漢學之名。臧琳作經義雜記，考經典文字之異同，極類漢學家言，或有疑爲非其自作者。此後南方有兩派，一在蘇州，成漢學家，一在徽州，則由宋學而兼漢學。在蘇州者爲惠周惕、惠士奇、惠棟。士奇禮說已近漢學，至棟則純爲漢學，凡屬漢人語盡采之，非漢人語則盡不采，故漢學實起於蘇州惠氏。在徽州者爲江永，由朱熹之學入門，有近思錄集注，本非漢學，惟講周禮甚好，且較惠氏尙過之，故世亦稱之爲漢學，然江氏本人則不自認爲漢學也。江永弟子有金榜，曾作禮箋；又有戴震，則實爲宋學家，非漢學家。由聲音以求訓詁，通訓詁以說經，雖始於戴氏，然戴氏之學實比其師江永不如，比同學金榜亦不如，而竟享盛名者，蓋學者亦如官吏中有『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別，戴氏如政務官，其事務官之職務則後人爲之擔負也。戴少時與惠棟曾相見，後來不甚佩服惠氏，因爲惠氏所作明堂大道錄之類，頗多迷信之談，戴氏頗不以爲然。且本人有一戲語，謂惠棟爲洪秀全之先驅，我謂惠氏頗似義和團之先驅也。

蘇州學派篤信好古，惠氏弟子如江聲、余蕭客，其學亦不甚高。江聲之後如顧千里輩，一變而爲校勘學。余蕭客作古經解鈎沈，又作文選音義，故又流入文選學。王鳴盛作尚書後案，亦守古，主鄭玄說，一字不敢出入。即戴震之學傳至蘇州，亦染守古之風，如段玉裁之弟子陳奐，雖本戴學，然其疏詩，則不取鄭箋，專主毛傳。錢大昕與惠棟亦有關係，然非師弟，錢氏考經證史均甚精核，音韻亦能發明雙聲，頗多獨得，不泥古，與惠棟不同。戴初見錢時，錢已成翰林，戴則寓徽州會館中，頗落拓，人目爲『瘋子』，戴氏見錢後告人曰，『吾以曉徵爲第二人！』蓋自居於第一人也。然錢頗盛稱戴，故戴名日起。至江藩作漢學師承記，則仍推錢爲第一人。蘇徽二派，勢不相容，然錢氏確高於戴氏。戴後入四庫館，其弟子中有名者爲段玉裁、王念孫、孔廣森、任大椿、丁杰等。丁杰較遜；任大椿曾作弁服釋例；段、王、孔三人學問最精。孔廣森始治公羊，然其最佳之著作則爲詩聲類。段氏作說文解字注、六書音均表、周禮漢讀考、古文尚書撰異等，諸書中以說文解字注用力最勤，做了三十年，爲段氏最後成績。其作古文尚書撰異時，尙年輕，前人多稱譽此書，以爲精於說文解字注；然自今日視之，則說文解字注實較古文尚書撰異爲精，因爲就新出之三體石經考證，知古文尚書撰異實甚疏舛也。王念孫傳戴氏之學，所著有廣雅疏證、讀書雜誌諸書，考明訓詁，較以前諸人均爲切實，段氏尙有疏謬，王氏則無。其子引之著經義述聞，又著經傳釋詞，指出古人誤解虛字爲實字，亦是一大發明。王念孫雖從戴震遊，起初並無傳戴學之意，故其成功是偶然的。王氏爲戴氏之事務官，可謂稱職，然王亦能爲政務官。經傳釋詞諸書之後，有先師俞曲園（樾）先生的古書疑義舉例諸書，俞先生又王氏之事務官也。王氏以高郵人而傳徽學。

是時揚州又特出一支，即汪中，汪與王念孫爲同事（在阮元學政幕中），又係同鄉。汪之爲學雖出於戴，而不爲戴氏所縛，又宗顧炎武，不肯爲章句之學。其畢生精力所萃，在述學一書中。此後揚州學者甚多。有凌曙者，其教弟

予可謂得『狡兔三窟』之意，命陳立治公羊，劉文淇治左氏，因若公羊衰則有左氏在，左氏衰則有公羊在也。陳立治公羊尚實在。劉文淇數傳，至曾孫師培而絕。太史公自序說，『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余謂儀徵劉氏之學，真絕於劉師培也。

與蘇州學派不算一支而有關係者，爲常州學派，此爲今文學派，其治學專以春秋公羊傳爲宗。此派開端者爲莊存與，其後有名者爲劉逢祿、宋翔鳳、以及浙江之戴望等人；人雖多，而學術精良者少。至於康有爲以公羊應用，則是另一回事，非研究學問也。浙江尚有邵懿辰者，亦講今文。莊存與雖講今文，然亦講周禮，而且還要講僞古文尚書，劉逢祿亦講書序，不盡今文也。

清初諸人講經治漢學，尙無今古文之爭。自今文家以今文排斥古文，遂有古文家以古文排斥今文來相對抗，孫詒讓作周禮正義，專重古文，與今文爲敵，此其例也。然今古文實亦不能盡分，即如說禮，總不能不雜糅今古文，即宋人之說亦不能不採。凌廷堪作禮經釋例，胡培壅作儀禮正義，二家講禮，總不免牽入宋代李如圭、張淳諸人之說也。

清代學派中，尙有四明學派，此派不起於清，實源於宋。萬斯大、萬斯同兄弟均四明派，說經多講三禮。其後傳至黃式三，式三子以周作禮書通故，意欲集三禮之大成，此書雜糅漢宋及今古文，因欲說禮，則今古文不能不雜糅，漢宋亦不能不雜糅也。若只講古文而不講今文，則先須排斥禮記，這是做不到的；而宋儒說禮亦有甚好者，不能棄而不錄。所以今古文不能不雜糅，漢宋亦不能不雜糅。孫詒讓作周禮正義，能排斥今文，然不能盡斥宋說，此則今古文雖欲爭而亦有不能爭者。

清代經學，自分布之地域觀之，最先爲蘇州（後又分出常州一支），次徽州，又次爲揚州，浙江在後。其在山東，則有孔廣森及桂馥。在廣東，則有侯康，講穀梁；又有陳澧，亦是漢宋雜糅者。餘如四川、兩湖亦有經學家。惟有一處純爲宋學，絕對不受漢學影響者，即江西是也。江西本陸學極盛之地，宋代

朱熹講學之所，故在歷史地理上爲一特別區域。大概學問亦如催眠術，遇有特別情形者則不能催。江西之學風，在清代三百年中絕不受漢學影響，今之江西猶昔之江西也。

清初亦有理學先生，後來漢學家出，尙不敢菲薄理學，如惠棟之流，說經雖宗漢，亦不薄宋；江永且爲近思錄作注。自徽州派之戴震出，方開闢一新世界。其孟子字義疏證一書，大反對陸王，對於程朱亦有反對之語。後人多視此書爲反對理學之書，實則爲反對當時政治之書。清初皇帝表面上提倡理學，常以理學責人，甚至以理學殺人，故戴氏書中有云，『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這是他著書的要旨。戴氏見雍正乾隆動輒利用理學以責人，頗抱不平，故攻擊理學。戴氏以前，尙推崇程朱，此後遂不復談宋學矣。

桐城派始祖方苞，頗自居於理學。至姚鼐，則無理學之見。姚在少年時願從戴震學，戴拒而不收——究竟是不敢收，還是不屑收，却不得而知——因此兩人極相左。翁方綱自附於理學，故姚與翁均攻戴。至方東樹作漢學商兌，對戴仍不減仇視之意。漢學商兌中斥漢學之弊，頗有中肯語。惟方氏謂漢學家於立身行己之道不講，這却不然。當時的漢學家，品行無甚壞者。唯孫星衍較壞，然亦小節，不過好男色而已；然當其點翰林時不肯拜和珅，則不可謂不講氣節，在山東按察使任內，平反冤獄甚多。大概漢學家亦如耶穌教人，即欲爲非，亦不敢，因漢學家亦不敢叛周公孔子之教也。故如漢世張禹、孔光、馬融之徒，清代無之。大抵清代經師平常人多，故難得有爲則有之。唯阮元在官能平海寇，此爲漢學家之功業，然阮氏除此以外，亦並無十分好處。其餘諸人在官亦平常，無特別好，亦無特別壞。其所以然者，因爲他們本欲自處於無用，蓋自清初諸人均不願入仕，故其說經，不但無通經致用之說，即議論亦不願發，雖今文派之劉逢祿亦無此思想。後來之通經致用說，則從康有爲起。此或自古已然，如戰國時之經師，據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所錄，如商瞿、穀梁赤、公羊高等，在當時皆毫無聲名。孟子由經師轉入儒家，故成有用。可見自來經師本

多如此，非獨清人然也。故吾人評清代漢學家，可以說他們無用，却不能說他們品行不好。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章太炎先生來平。三月三十一日，師大研究院的歷史科學門及文學院的國文系和歷史系合請先生為學術的演講，這篇文章就是那天的演講筆記。自從前年（一九三二）年底本月刊發刊以來，我早就打算把它登在去年（一九三三）的文學院專號中。但因那時北平一天一天地危急起來，學校與個人都鬧到『不遑寧處』，這篇筆記，不知道給我擱在哪兒啦，所以只好暫且不提。最近居然在無意之中找到啦，我把它看了一道，覺得柴德賡君所記，大體都對，但亦間有未合之處，於是把它略略修改了一下。修改的時候，極力追想那天所聽的話，但模糊、錯誤、忘記之處一定很多。當柴君把這篇筆記謄清了託方國瑜君交給我的時候，太炎先生尚未離平，我請他自己看看，他對我說，『你看了就行了』；而我當時竟偷懶沒有看，直到現在才來動筆修改，實在荒唐得很。所以要是還有錯誤，那是我的不是，我應該負責聲明的。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錢玄同記。

# 辭 通 序

錢 玄 同

十年前，我看見上海時事新報的學燈（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所載吳文祺先生的整理國故的利器——讀書通一文，知道海寧朱丹九先生著了這樣一部語言文字學空前的好書，歡喜贊嘆，不能自已，很希望早日得讀此書。去年，又看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卷第二號）所載吳先生的介紹朱丹九先生著辭通一文，知已改定今名，不久即將出版；此文較前文詳細得多，我看了以後，對於辭通的特色已經很明瞭了。本年一月十二日，吳先生來訪我，並以辭通排印樣本數卷見示，要我作序。我把它匆匆讀了一過，知道此書是把一個辭的種種異形都類聚在一起，說明某爲某之音近假借，某爲某之義同通用，（這頗像日本文中的“訓讀”字，錢竹汀稱爲“義轉”，見潛研堂文集卷十五答問十二。如詩文王借“躬”爲“身”，易泰象借“實”爲“滿”，劉與豐象均借“用”爲“以”，皆是。）某爲某之字形譌舛。又有本來是兩個辭，因音近通寫而混淆難辨者，如“君臣”與“羣臣”意義不同，而“君臣”或作“羣臣”，“羣臣”亦或作“君臣”，（卷五，頁卅二。）這類都把它們分開，一一加以詮釋。凡前人“望文生義”的，此書匡正了不少；前人“不知蓋闕”的，此書考明了不少。書中對於前人精當之說固然採用，但朱先生自己的創獲實在非常之多，幾乎每條都有他獨到的見解。前代關於語言文字學的著作，創見最多的不過黃扶孟（生）的字詁與義府，方密之（以智）的通雅，王石臚（念孫）的廣雅疏證，朱允倩（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數書而已。朱先生的辭通，創見之多不亞於他們，或且過之。

我寫此序之前，已經讀了章太炎師、劉大白先生、胡適之先生的序。我覺得他們的序中已將此書佳處完全道出，現在把他們最扼要的話鈔在這兒：太炎師說，“若朱公之書，方以類聚，辨物當名，其度越韻府，奚翅什伯！故知學

者之作，與香集典實以供詞人揀拾者，用心深淺區以別矣。”大白先生說，“辭通固然是勤於鈔書，但是它底鈔書，是曾經把它用分析綜合的方法做成索引式的整理和總帳式的整理，已經兼有章氏（學誠）所謂專門之精和兼覽之博了。”適之先生說，“因聲求義是辭通指示我們的最重要的方法。但朱先生在這書裏又指示我們一些附帶的校勘學方法。”我以為辭通還有一件特色，就是按語的簡潔，但求詮釋明白而止，不以繁徵博引為貴。前代學者如段茂堂（玉裁）之注說文，王石臞之疏廣雅，都是這樣。若桂未谷（馥）的說文解字義證，纂輯羣言，發明甚少，所謂“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者也。至於清聖祖愛新覺羅玄燁的康熙字典與佩文韻府兩部劣書，則瞎湊杜撰，諸惡畢備，連鈔書都不會，離不通還很遠，而不學之徒竟驚其博瞻，奉為典要，甚至拾西人之唾餘，認那兩部劣書為中國辭類的寶庫，以為今後編纂辭典，當以那兩部劣書為主要之資料。若斯之徒，是決不會了解辭通的價值的。他們對於朱先生的創見也許要斥為武斷，對於辭通的按語的簡潔也許要誚為龕陋呢！

我對於語言文字學上“辭形之歧異與統一”及“本字與假借字”這兩個問題，略有管見，茲錄如左：

(一)辭形之歧異與統一 中國文字，在造字時雖用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法，而至用字時，則全不管字中所表示的形與義，但把它看作標音的符號而已。凡同音的字，都可以作為某音的音符，凡讀此音的，隨便寫這些同音字中的哪一個都可以。試舉辭通中數字為例：如“亥煤”亦作“埃墨”，（卷五，頁五至六。）是把“亥”“埃”都作為分古（這是我假定的古音讀法，下同。）的音符，“煤”“墨”都作為一古的音符。（“煤”與“墨”有平入之異，“煤”在陰聲哈韻，音一古，“墨”在入聲德韻，音一古，哈德陰入對轉，“墨”是“煤”之音近通用字。）“孟津”亦作“盟津”與“明津”，（卷五，頁五十九。）是把“孟”“盟”“明”都作為一古的音符。“歐陽”亦作“歐羊”，（卷九，頁八。）是把“歐”“歐”都作

爲×的音符，“陽”“羊”都作爲分尤的音符。“荀卿”亦作“孫況”，（卷十，頁十七。）是把“荀”“孫”都作爲ㄨ×ㄣ的音符，“卿”“況”都作爲ㄨㄨ的音符。（史記但稱“荀卿”，不言“名況”。“卿”與“況”古音同在溪紐陽韻，惟“況”或是合口呼，音ㄨ×ㄨ，則與“卿”之音ㄨㄨ者亦不過開合小異耳。竊疑荀卿之名已佚，“況”是“卿”之音近通用字。）現存的古器物如甲骨、彝器、秦漢碑碣，古籍如羣經、諸子、史記、漢書，這種同音通用的字，觸目皆是，所以一辭異形者甚多。魏晉以後，漸趨統一。許多異形之中，有一個寫的人最多，於是漸成習慣，公認爲定形：如於“包犧”、“庖犧”、“炮犧”、“處戲”、“宓戲”、“宓羲”、“伏戲”、“伏羲”諸異形之中，公認“伏羲”爲定形；於“於戲”、“歛歛”、“烏康”、“烏呼”、“鳴呼”諸異形之中，公認“鳴呼”爲定形。自五代時馮道創刻版之法，把各書校定刊木，書中辭形皆歸一致，人人童而習之，某辭必作某形，不復如前此寫本之歧異，辭形從此才算統一，以至於今。（小小歧異，也還難免。）辭形統一的標準，多依習慣而定；荀子正名篇說，“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這幾句話，很可以拿來作辭形統一的說明。所以從刻書統一辭形以後，書中的寫法，就是“約定俗成”之形了。其有“異於約”者，若寫說文“本字”或古人通用之字，別人就要說他寫古字；若寫未經前人用過的同音字，別人就要說他寫白字。對於寫古字與寫白字，在說者的心理上雖或有尊敬與輕蔑之不同，然覺其“不宜”，則一也。辭形統一，在應用上當然比隨便寫同音字要方便得多。彼淺人俗士，不治實學而憲華辭，故意擷取許多異形之辭以入文，變亂常行，以耀於世，彼方以古妙自詡，以博雅自矜，不自知其庸妄，實可閔笑。顧寧人說得好，“舍今日恒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者，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日知錄卷十九文人求古之病）此等異形的辭，方密之箸通雅，吳山夫（玉搢）箸別雅，已從事蒐集，至朱先生箸辭通而網羅大備，讀古書者必須常常拿它來參考，知道某爲某之音近假借，某爲某之義同通用，某爲某之字形譌舛，方能得其確詰，不至蹈望文生義之失。但讀古書者



又當知道辭形歧異實在是中國文字上的弊病。你想，造字時既以形義爲主，而用字時偏又拋却形義，專以音爲主，凡同音之字皆可通用；既然以音爲主，又不專製音標，分析音素，寫成拼音文字，而把許多形義皆異而音同的字都認爲此音的音符，以至一義一辭可以寫許多不同的字：這不是弊病嗎！方密之說，“字之紛也，即緣通與借耳。若事屬一字，字各一義，如遠西因事乃合音，因音而成字，不重不共，不尤愈乎？”（通雅卷一疑始）這實在是非常卓越的見解。

（女）本字與假借字 自宋以來，語言文字學者對於普通所用之字義多與說文之本義及引申義沒有關係，知道這是同音通用的緣故，於是有“考求本字”之主張。宋張謙中（有）的復古編與李肩吾（從周）的字通已開其端，至明趙凡夫（愷光）的說文長箋，則不僅考求本字，且進一步而改寫本字了。清段茂堂的說文解字注中，考得了好些本字。李蘊（富孫）的說文辨字正俗，根據說文，說明某義應以某爲本字。但上述諸家所考得之本字，爲數尙不多，且亦未曾將羣籍用字一一審核，辨其孰爲本字、孰爲假借字也。自錢竹汀（大昕）就說文中舉出三百餘字，一一明其即某經之某字，（潛研堂文集卷十一答問八）雖未明言“本字”，但實在是考求本字。其弟子朱允承之，著說文通訓定聲，凡普通所用之字義，其與說文本義及引申義沒有關係者，都歸入“假借”類中。假借類中，“託名標誌字”、“單辭形況字”、“重言形況字”、“疊韻連語”、“雙聲連語”、“助語之詞”、“發聲之詞”七種，皆爲依聲託事，無本字可言；其“同聲通寫字”，朱氏一一皆爲之考求本字。朱氏又著六書假借經徵，止成四書一種，從“大”、“學”、“之”、“道”起，一個字一個字的審核其孰爲本字，孰爲假借字；假借字中，除無本字者外，一一皆說明其本字爲某。此外他還有離騷補注，小爾雅約注，尙書學諸書，對於假借字，也是一一皆說明其本字。朱蘭坡（奎）著說文假借義證，也是一部考求本字的專書。章太炎師著小學答問，亡友劉申叔（鍾瑄）先生著古本字考，二書雖篇幅不多，然皆於前人所已說者外，又新考得若干本字。我於一九〇八年從太炎師問字，最注意此事，雖識漸禱昧，毫無

發明，然曾堅決主張今後文字必應統一，統一之道在乎正名，正名之事不止一端，而以復用本字爲最要。太炎師說，“六書本義，廢置已夙，經籍仍用，通借爲多，舍借用真，茲爲復始，其與好書通用，正負不同。”（檢論卷五方言附錄正名雜義）我昔服膺此訓，拳拳弗敢失墜。二十年來，讀書略多，見解漸變，對於所謂“本字”之解釋頗生疑問。若云爲某義專造者爲本字，則“夫容”、“遮姑”等是假借字，而“芙蓉”、“鸕鶿”等當認爲本字；然自來語言文字學者對於“芙蓉”、“鸕鶿”等，不但不認爲本字，且目爲俗字。此何故？以其造於用“夫容”、“遮姑”等假借字之後也。如此說來，先用假借字而後造專字者，不得認爲本字；必先有爲某義專造之字，造了不用，而借用其同音之字者，此專造之字方得認爲本字。然吾竊有惑焉。經典相承之假借字如“朱”、（朱紫）“專”、（專壹）“然”、（然否）“華”（華山）等字，說文有本字作“絃”、“燂”、“噉”、“華”等字，而經典中絕無用之者，雖今本經典屢經後人改寫，其字不足據爲典要，然如“絃”、“燂”、“噉”、“華”等字，不獨經典，他書亦絕無用之者；就字形言之，“絃”、“燂”、“噉”、“華”之造成必在“朱”、“專”、“然”、“華”之後，後人改寫古書，乃是改古字爲今字，未必反改今字爲古字也。我以為經典之“朱”、“專”、“然”、“華”等字，正與“夫容”、“遮姑”等字相同，本無其字之假借字也；說文之“絃”、“燂”、“噉”、“華”等字，則與“芙蓉”、“鸕鶿”等字相同，實後造之專字也。自來語言文字學者之考求本字，皆以說文爲據，然說文有專字者，甲骨刻辭及彝器銘文諸古器物多寫假借字，可知說文中之專字多出後造，但較“芙蓉”、“鸕鶿”等字略早耳；局於說文以求本字，實未得其本也。且自來學者對於一個假借字所考得之本字，彼此往往不能相同，而此不相同之數字，其義與彼假借字之義皆能相通；我以為此數字只是與彼假借字同出於一個語源而非即其本字，彼假借字乃是依聲託事，只有語源，並無本字也。因此，我現在以為本字是不必考求的。但本字雖不必考求，而專字之詮釋，語源之探索，古今字之說明，這三件事，却是應該做的。專字不當

以說文爲限，凡古今專字都應該一律平等看待，前乎說文者，如邾友父鬲銘文有“爨”字爲邾姓“曹”之專字，見於說文者，如“華”爲華山之專字，後乎說文者，如“鷓鴣”爲此鳥名之專字，皆應詮釋。探索語源，略如太炎師的文始所說，甲孳乳爲乙，乙又孳乳爲丙，是甲爲乙之語源，乙爲丙之語源；孳乳之字與語源之字，其函義之範圍並不吻合，不過有承受之關係而已。（自來學者所謂本字者，有一部分實在是語源。）古今字之變遷，有先造專字而後寫同音假借字者，有先用假借字而後造專字者，更有先用假借字，後造專字，最後又寫同音假借字者；今後凡編纂辭典，當一一按其所見之書之時代，依次排列，加以說明，則古今字之變遷可以一目了然。

朱先生這部辭通，每辭皆以最習見之形爲綱，其下所列之種種異形，則按經、史、子、集之次排列，使讀之者可以知道某形始用於何時何書；我竊幸上述之管見與朱先生此書不相違異，所以把它寫出來，敬請朱先生指教！

公曆一九三四年三月廿四日，吳興錢玄同序於北平孔德學校。

